

神道學(下冊)(賈玉銘)

目錄：

卷六 救恩篇

- 第一章 救法的由來
- 第二章 基督的品位
- 第三章 耶穌之屈抑與複榮
- 第四章 耶穌的職務
- 第五章 贖罪的要義
- 第六章 救恩的實際

卷七 靈功篇

- 第一章 聖靈的職務
- 第二章 論選召之功
- 第三章 信心
- 第四章 重生
- 第五章 悔改
- 第六章 稱義
- 第七章 成聖
- 第八章 靈洗
- 第九章 得勝

卷八 靈命生活

- 第一章 靈命的概論
- 第二章 靈命的長育
- 第三章 靈命的真相
- 第四章 靈命的神交
- 第五章 靈命的基督化
- 第六章 靈命的功果

際茲中國基督教會，醞釀建設，基址尚未奠定鞏固之秋，神學的貢獻誠不容緩。且以叔季以來，思潮方盛，排斥宗教之理論學說，日益新歧，不有及時將我基督教純粹之真理，追本窮源，闡發推繹，以介紹於中國教會之前，何以期望基督救道于我中華大放光明，以燭照億萬幽囚于黑闇陰翳中之同胞耶！

鄙人忝列神學教職，對於發揚基督教理，自有義不容辭之責，遂於課餘依據美國神學博士司壯君之原本，並參閱金陵神學教授畢來思君之油印本等書，譯著參半，以編是書。唯愧道學未深，英漢文均非所長，未能將道中之奧理精義，剖解詳明，斯為憾耳！所望閱者諸公或借此以為研經求道之標本，拾級而上，觸類旁通，終於道中，造詣至高尚完美境地，是所深願，編譯工竣，付印時以伏假返魯，校對之功，多賴陶君仲良，特志數語，以伸謝悃。

主曆一九二一年九月
賈玉銘序于金陵神學

自序

感謝讚美主，會於三十年前，賜我機會，寫此《神道學》一書，是書關係于世道人心，教會的信仰，信徒的靈命，至重且要。於抗建前，已印行六版，復員以來，以印刷不易，迄未重印。茲以教會之急需，特於一九四九年伏假內，重加修增，為求合於時代，且改文言為帶淺文之語體，修改工竣，敬獻與主。際茲溽暑，承邵子民先生監印，黃元甄與曹惠如等諸同學謄校，爰志數語，以謝主恩。

一九四九年八月
賈玉銘序於滬上靈修學院

卷六 救恩篇

第一章 救法的由來

有果必有因，古今不易之理。至若彪炳千古，遍佈寰宇的救道，可不緬想其淵源麼？上卷既詳論人類皆溺於罪，不克自救，亦無法自救；若非上帝恩予厚賜，特辟生門，人類必終無得救之一日。然而上帝的救道，果奚自而來呢？

一、救法源于上帝的本性

上帝的本性，即救恩的淵源。或謂「如果上帝不為罪人立一救法，就不是我們的上帝。」以准乎上帝的本性而言，決不能不為罪人辟一生門。

(一)源於神之愛

所謂全部聖經的鑰節為何，無非是約翰三章十六節，所載「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凡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考聖經，明書「神就是愛」(約壹四 8)。其愛為永久的愛(耶

三十一 3)。牽引的愛(何十一 4)。不測的愛(弗三 19)。至大至奇之愛(約十五 13)。亦為最長而最闊，最高而最深之愛(弗三 18)。總言之；即是拯救之愛(賽三十三 6)。

(二) 源於神之義

上帝最大的愛，即上帝最大之義，因其最大的義行，甚至愛仇敵而施與救恩(羅五 6-8)。或謂上帝對於救恩，其愛與義，有似互相衝突；乃以人既犯罪，按上帝的愛本欲寬免原有；然按上帝的義，亦不得不加以刑罰，否則與其義性不合，故於基督之身，以著其愛而全其義。殊不知上帝之所以如此拯救罪人，正因其為義，並非為求所以全其義；焉有義父，而不顧全其浪子的呢？設使救人的功未成，上帝的義願必不能償，因此義願，決非僅藉罪刑所能賠信者。此中要義，聖經亦有明言(羅三 21、26；提後四 8；約賽一 9；詩七 17、三十五 28)。

(三) 源於神之聖

按上帝的愛與義而言，固不能不救罪人，然按上帝的聖潔而言，亦不能複納罪人；因聖潔的上帝，決不容罪人至其前。上帝不救罪人則已，果欲救罪人，則不能不特設一勝罪、滌罪、脫罪、滅罪的救法。

(四) 源於神之智

保羅嘗言：「世人憑自己的智慧不能認識上帝，故上帝樂意用人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信他的這就是上帝的智慧了。」(林前一 21)，又言「我們傳基督釘十字架的道理，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希利尼人為愚拙，惟奉召的，……皆以為是上帝的智慧。」(林前一 21)，因十字架的救恩，非但本于上帝的智慧；由於上帝的智慧；而且亦成功于上帝的智慧。

(五) 源於神之能

經嘗言之，「此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羅一 16)。且凡相信的人，亦莫不「以為是上帝的大能」(林前一 24)。此非但言救道中合括無量的大能，並表顯無量的大能；亦且是本乎上帝的大能。因凡上帝所行，非為外力所動，其原動力悉本于一己自由的意志，與完全的能力，不然即是背乎其自動的神性。

執是以言；救恩乃出於上帝的本性，故聖經特稱上帝為救主。如言：「耶和華以色列的聖主，為你的上帝，為你的救主。」(賽四十三 3)。「我耶和華雅各家的全能者，是你的救主，你的救贖主。」(賽六十 16)馬利亞說：「我的心尊主為大，我的靈以上帝我的救主為樂。」(路一 47)。保羅有言曰：「奉我們的救主上帝」(提前一 1)。「這是好的，在我們的救主上帝前，可蒙悅納。」(提前二 3)。「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上帝他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他之人的救主。」(提前四 10；提後一 9；多二 10、三 4)。且耶穌二字，亦耶和華為拯救之義，吾人顧名思義，每稱耶穌，亦宜念耶和華為吾人的救主，以救道的淵源，即由於上帝本有的性德。

二、救恩系于人類的景狀

(一) 人無自救的方法

1、人力所不能 人既悖神命，汙原性，溺於罪欲，罹於魔網，雖欲修真養性，正心克己，以自救自拔，終屬徒勞無補。即所謂聖人賢士，未嘗不慎書慎行，孜孜為善，然而功修愈密，往往愈覺罪孽之

叢滋；乃以山難改，性難移，古今同慨，亦舉世皆然。

2、人智所不及 欲挽救罪人，而使其為善為義，非但人力所不能，亦人智所不及。非神曉示世人，而特施拯救，人終無可奈何，此世界各宗教，所以未有求得一脫罪方法的極大原因。使果有之，上帝何須特立此惟一的救法呢？雖曰此救法世人每視為不智，殊不知乃上帝智慧中的智慧。

(二) 人有堪救的價值

上帝所以為救人代付「重價」(林前六 10)，將其「獨生子賜給他們」(約三 16)，乃以人類有可蒙救的價值；否則上帝必不甘願出此重價，以贖不足輕重的罪人。至於人類所以堪蒙拯救的原因，在慈愛的上帝眼中看，非無拯救之必要。

1、乃以人為神之像 人原被造，肖乎上帝，大凡是非之心，醜美之孝，一皆類乎上帝。迨人類溺於罪，即汙穢此神像，上帝焉得不迅速施救呢？

2、乃以人為神之子 人與上帝，既切如父子，上帝豈忍此永活之靈，終溺於罪，而不救援呢？

3、乃以人為神所寶 經言：「神視世人如寶」(賽四十三 4)。如「珍寶」(瑪三 17)為「嵌于冠冕的寶石」(亞九 16)、為「產業」、為「眼珠」(亞二 8；申三十二 10；詩十七 8)，則神之重視世人可知。是以世人雖溺於罪，而上主的心性意旨，則永不變；於人類未犯罪以前，與既犯罪以後，其愛世人心，初未嘗有毫釐的更易，

三、救法本於上帝的預旨

上帝的意旨，足以包羅萬有，而為宇宙間的大計畫；其意旨中之最詳且備者，惟基督的救恩！以基督的救恩，悉本於上帝的預旨，是在萬世以前所預備的救恩。

(一) 救世的預旨

1、預約 聖經屢言聖父與聖子，為此救恩，預先立有恩約。(賽四十二 6；詩八十九 3；約十七 4；賽五十二 功 10、11)

2、預言 聖經詳載種種有關救恩的預言，迨後一一悉驗此無他，乃以原於上主的定命。此外亦有諸多的預表，甚將救恩的原委，描繪而出，足證上主的救恩，實由於神的預旨。

3、預定 據言上主於元始預定，以永生賜于世人；且預定因自由意志而溺於罪的人類，可因信基督免死亡，而獲永生；即所有一切蒙恩得救者，亦皆不出上帝預定之旨。以上帝乃於元始，即「照其美旨，預定我們由基督耶穌為他的義子。」(弗一 5)。

(1)人之悔改由於神的預旨(徒五 31、十一 18；提後二 25)

(2)人之信心由於神的預旨(約六 65；徒十五 8、9；羅十二 3·，弗二 8)

(3)人之善行亦有神的預旨 以吾人為其所造，乃「在耶穌基督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定叫我們行的。」(弗二 10)

(4)人之成聖本乎神的預旨 如以弗所一章四節，言于創造以前，在基督裡揀選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4、預選 經嘗言之：「神於創世以前，在基督裡揀選我們。」(弗一 4)。保羅亦對提摩太曰：「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在萬古之先，在基

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一 9)

5、預知 考聖經，上主的預定，有似非必由預知，以人皆在罪中，猶如死人，(弗二 1)，與神為敵，不服神的法(羅八 7)，非聖靈引導，必無人能到主前(約六 44)，以故凡預定者，皆是隨上帝自由之志而定之。曰否，以聖經明說：上帝所以預定，救此而棄彼，必非無因，且聖經亦明書「凡神所預知者，則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摸樣，使他為眾子中的長子。」(羅八 29)。究之此等問題，玄秘莫測，歷代教士，雖多費置辯，終不能窮其底蘊。似此難測之理，難明之道，不得以管窺所及，謬解上主不盡的奧妙。

(二) 濟世的預旨

基督降世，固為制勝撒但，救贖罪人。然按上帝的初心與本旨，究有吾人不能盡知的奧妙，按上主的預定，縱世人不罹於罪，基督或亦將不免生而為人麼？

1 非基督降生無以表顯上帝的真像 基督乃上帝本體的真像，為其榮耀所發的光輝，(來一 3)。非基督生而為人，則無由將上帝的聖德本像，與其豐富中的豐富，奧妙中的奧妙，表顯於世界，昭著于人心。約翰有言：「從未有人見過上帝，惟有常在父懷的獨生子，把他表顯出來。」(約一 18)，當人類未罹罪以先，雖上帝亦時顯人形，與原祖交談，然究屬不同類之晉接，終不免有所隔闕：迨基督生而為人，始將上主的性德真像，完全表彰于人世，使人藉以識主歸主。耶穌會言「看見了我，就是看見父。」

2 非基督降生無以表彰神道的精微 耶穌之所以「道成人身」乃以非道成人，人即無由明道的精微。迨耶穌以道成人，以其生命與生活所顯著的神道，非印于書卷的道義，乃具有生命的真理，亦即真理的生命，始將靈界的奧妙，道系的真詮；深微而明顯，活潑而有力，亦即人世所必信必由的至道，活活潑潑的彰顯于黑暗陰翳的世界，無愧為普世的真光。

3 非基督降生無以表徵人類之原尊 何為人？人即神的肖像，神的兒子，惜因溺於罪途使神像模糊不清。耶穌本為永遠的人子(但七 13)，以道化之身，生而為人，即將人的本像表顯出來。欲知人之所以為人，在耶穌身上可以表顯。欲見真人，可看基督，他是人的真像，即真人的真像。不但表顯人為神的肖像，亦適足恢復人的地位，人的原尊。人本是神的兒子，耶穌亦神的兒子，耶穌與吾人以同為人子的地位，亦同為神子，並同為神的後嗣。以「那使人成聖的，與那些得蒙成聖的，既是同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不以為恥。」(來二 11)，哦！神兒子耶穌，由天而降於地，即將人從地上舉到天上。

4 非基督降生不能盡顯神人的奧妙 上帝的睿智聖德，既皆蘊蓄於基督，人類的品性真像，亦皆顯著於基督，則神與人；人與神，彼此相關，雙方不盡的奧秘皆可在此神人二性的基督，即永遠的神子，亦永遠的人子。是神而人，人而神；原為神，亦具人性，既為人，仍具神性的基督，表顯而來。不有基督誕降，神人兩方面彼此相關相屬的奧妙，將如何顯明呢？

綜言之；濟世之道由於上帝的定旨，不問人類罹罪與否，而基督降世，或為必須。人既溺於罪，當然需要基督濟世之功；假使世人，終未溺於罪，亦不過減除基督擔罪贖罪的苦衷與罪刑而已。其濟世的初心，與造人的原旨，不有基督誕降，決不克全始而全終。

四、救法賴乎歷史上的預備

上帝既已預定救世的恩旨，自元祖隕落，迄于基督顯現時，其間歷史，皆可證明上帝的預備工夫。此預備工夫，約分三部份書：

(一) 世界的預備

當元祖方命，被逐伊甸之頃，上帝何以不立舉十架，以贖人罪，竟設二基路伯以防守伊甸的園門呢？（創三 24）。當夏娃生該隱（該隱譯即得之義），意謂此即所應許的救主，何以未如願以償；而救恩的門，必待數千年後始開啟呢？乃以必先有預備之功。

1 反面的預備 （1）人皆溺罪，無所底止一世代變遷，罪俗澆漓，世道人心，愈趨愈下，於此滔滔濁世中，卒恨賢者之不免，徒歎狂瀾之難回。（2）人告離神無以複親一人為拜神的一部族，雖與上帝睽隔，其拜神的思想仍在。（3）人雖望救無由自拔一世界最大的慘痛，即一般奄奄待斃的亡魂，沉於罪海，欲救無方。

2 正面的預備 世界各宗教，非概無研究的價值，要皆隱有真理之光。且此熒熒之光，亦即基督之光（約一 9；詩九十四 10）。太陽為眾光之源，耶穌亦為世界真理之光的大源。如古教士遼斯聽馬特耳(Justin Martyr)有雲：「異邦之中，非無真道的種子，且所言之道，亦即約翰三章一節所言之道。」又雲：「柏拉圖的訓教，與基督的訓教近同。亦或有謂柏拉圖為希臘的摩西者。」特土利安(Tertullian)雲：「瑣格底幾與吾儕同教。」奧古斯丁雲：「普拉透引我識上帝；耶穌乃導我歸上帝。」即所謂儒釋道三教，亦非無補于世道人心，況所用的天堂地獄罪孽悔改等名詞，皆合於基督教的要義。總言世界各宗教，皆所以維持世道，預備人心，皈依基督。

(三) 猶太國的預備

自希伯來人的先祖亞伯拉罕伊始，以色列國即為特選的子民，訓以種種的真理。

1 訓示的要道

- (1) 上帝的獨一全能聖潔 讀舊約書，可瞭解上帝全能聖潔的真像。
- (2) 世人的罪欲卑污荏弱 舊約聖經，每詳載人罪之深重，無力以自救。
- (3) 救恩的希望 對於救恩的希望，亦言之綦詳。

2 訓示的方法 上帝訓示以色列人的方法，亦不一而足。其最顯著者，即于羅馬第九章四節所述：

(1) 盟約 上帝嘗與以色列人立種種有關救恩的盟約：有如亞伯拉罕之約（創十 1—3；徒七 3）；摩西之約（出十九 20—25）；帕勒斯聽之約（申三十 1—9）；大衛之約（撒後七 5—19）等是。

(2) 律法 律法原有消極主義（羅三 19、20；加二 16—21；來七 18、19）；亦有積極主義（羅七 7—18；加三 23、24）令人曉然於上帝之惟一、聖潔、仁愛、公義，以及世人的罪欲污穢，不堪立於上帝面前，藉以引其皈依基督。

(3) 禮儀 人於舊約時代，每對於神道的智識，尚在幼稚，上帝則不得不用幼稚園的教授法，借用種種的禮儀以訓示教導。且所用禮儀，亦至為繁縟，有如聖殿及聖殿中等等祭祀之禮，與潔淨之規等是。

(4) 應許 自伊甸園的罪案發生，遂即允許女人的後裔，將擊破蛇的頭，迨神特揀以色列族，遂對於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猶大、摩西、大衛諸列祖及諸先知，有種種攸關救恩的預言，應許不一而足。

(5) 政治 以色列族乃一神權政治之國，不問土師時代，王國時代，或播散時代，皆足表顯上帝對其

選民的意旨、威權與訓令。時或百姓罹于罪，則加以審判而懲治；終以選民遠離上主，敬事偶像，玩視法律，親附列邦，則俘至巴比倫，驅散於天下，藉此種種懲罰，一則使民眾深信上帝之惟一，不再敬拜偶像；再則永久保全猶太民族，不與異族混淆；且於巴比倫學習經濟學，以備飄流時期，有生活的能力；此皆上帝對於猶太奧妙的意旨（羅十一 25—32）。

（三）特別的預備

當救恩顯著之始，沿地中海湧出三大潮流，即所謂羅馬的政治；希臘的文化與猶太的宗教。羅馬的政治，既甲乎列邦，國權的隆盛，版圖的遼闊，道路的通達，商賈的輻輳，非福音普及的原因麼？希臘的文字，非特盛行於當時，抑亦深傳於後世，非福音廣布的羽翼麼？當時猶太民眾，驅散天下，且于各地興建教堂，將上帝真理之光，漸次輸入列邦，非福音流行的先導麼？此皆上帝於基督臨格以先，特別的預備。預備的工夫未完備，基督必不貿然誕降，聖經所謂「及至時日滿足，神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加四 4）良非無故。

五、救法成功於耶穌的履歷

救法的淵源，本乎上帝的性德，而救法的基礎，乃在於耶穌的事功與履歷，

（一）在於基督之生（道成人身）

基督之生，非但為人立有完美的懿型，更為代人遵守上帝的律法，以律法向人所需要的，皆在基督的生平，實行完成，且已盡律法的義。

（二）在於基督之死（犧牲之羔）

救恩的總歸何在，非在於基督的十字架麼？此流血的標記，實為萬姓歸誠的功能。

（三）在於基督之葬（負罪之羔）

基督非但於十字架代吾人身受罪刑；亦且身負人罪，葬於墓中，有如負罪的羔羊，放于荒野，無人之地，歸於阿撒謝勒，永弗記憶。（利十六 20—26）

（四）在於基督之蘇（新生命之由來）

古有格言曰，基督教會乃以十字架與空墓為基礎。以吾等所信的，乃復活的道，所靠的乃復活的主，且因此受有復活的新生命新能力。

（五）在於基督之上升（為人的大祭司）

基督上升，坐於神右，即信徒所以作成求救工夫的原因，亦快樂生命的由來。因有中保祭司，為信徒活于帝右，且以信徒的生命，亦與基督同藏於上帝的隱密處。（來七 25；約壹二 1；西三一 1—4）

（六）在於基督之再臨（獲勝的君王）

經言基督必須再臨，「向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救他們。」（來九 28），此明言非有基督二次再臨，救恩則不克完成。雖基督之再臨，尚未成事實，但其再臨的功力，確已實驗並時現于信徒的心靈中。

綜言之；此四方風動，感力無涯，駸駸乎遍佈圓輿的救恩，其惟一的基礎，端在基督一身的履歷，乃以基督即救恩，救恩即基督，基督教即基督自身的生命、生活、履歷與（事工）。

第二章 基督的品位

吾人救恩的關鍵，端賴一位神而人，人而神；亦真神，而真人，原為神亦具人性，既為人仍有神性，堪為神人兩間的媒介，使神人藉以複親的中保。神子耶穌，原為永在無始的真神，自永遠為父所生；亦誕降而為真人，由聖靈借童女馬利亞所生；既有完全的神性，複有完全的人性。原為人性神，複降世而為神性人，兼有神性與人性，自無愧為神人兩間的中保。

一、有關耶穌品位的評論

馬太二十二章四十二節有言曰：「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吾人欲研究基督的品位，不可不知歷代宗教師對於基督的觀念。

(一) 愛賓派之說(Ebionites 107)

該派謂耶穌有人性，而無神性。其不過為理想之人，為完全人性之再現。其誕生亦循尋常的人道；惟其為人，與神有特別關係，于受洗時，亦受聖靈異常的充滿。其說或本於猶太教育所注重上帝惟一之義。

(二) 陶西德黨幻影之說(Docetae 70, 170)

該黨論耶穌惟有神性，而無人性。世界物質，皆屬污穢，基督既然聖潔，斷不致有人身的污穢。則其降世之肉體，並非實有其身，乃是幻象。是一種特殊的表顯，亦不過如曇花之一現。且謂基督為馬利亞所生，僅如水由水管而過，絕無管的性質。而且其生非真生，死亦非真死，其說有似與諾斯底派主義(Gnosticism)近同。

(三) 亞利烏派尚體之說(Arians 325)

該派謂耶穌的神性不完備，乃道與人身相合，而成為基督，非可與上帝比，不過超群出眾，為世界的特出人物，至尊至高者耳。乃以道(久 0 70S)非為自有之神，不過為受造者的元首。今日我國之某些著名講道家，亦有持此理論者。主後三百二十五年的大會議，將此說視為異端。

(四) 阿波林派之說(Apollinarians 381)

據言耶穌無完全的人性，以基督僅有人的身與魂，究無人的靈，乃以「道」隱代人的靈；則所謂之基督，即『身、魂、道』三者締組而成；一若人類，乃身、魂、靈、三者翕合而成。主後三百八十一年康士但城的大議會駁議其說為異端。今日我國教會內，亦有著名牧師主持此說。

(五) 涅斯多留派之說(Nestorians 431)

該派即會傳人中國的景教。據言基督未具有神人二性，以為此二性僅聯而未合，因一人決不能具二性，既有二性，必為二人；則基督內實具一人性，或一神性，斷非融合神人二性。故該派僅承認基督為人類之與神最密邇者，即神居其衷如寓於聖殿然。

(六) 猶提幹派之說(Eutyrians 451)

該派不認基督二性之分別與兼有乃以二性翕合為一，非為神性，亦異於人性，乃神人相合之第三性。且以神性居首，而人性則溶合於神性之內，以至微之人性融於無量的神性內，亦如滴蜜之溶于大

海，神性所受人性的影響，亦至微。故此派亦稱為獨性派。

以上種種已盡括辯論基督品位的黨派，後世否認基督品位之正解者，亦總不出此六派以外。細核此六派，亦可以三端賅括：(1) 神人二性實在否？(2) 神人二性皆完備否？(3) 神人二性果相合否？於二一兩派否認二性之實在，視二性中之一性為虛無。三四兩派則批駁二性之完備，視二性中有一性為不完備。五六兩派，則反對二性之相合，以誤視二性之合一。如是則有第七派出。

(七) 正統派之說

於主後四百五十一年，康士但城的大議會，准定教會所認為正宗之說，則認基督一位，兼有神人二性，且二性俱各完備，而合於一位之身：然非別成為一新性。以基督之位，不可分論；其性則不可混言；驗之聖經，揆之天理，當無不悉合。據此會所議基督的品性，分言之有四端：

- 1 勿以此二性有相混相化之說。
- 2 勿以此二性中的一性或有更易之說。
- 3 勿以此二性或始終有分離之說。
- 4 勿以此二性有相疏或不相憑之說。

二、論基督二性的正解

(一) 論基督的人性

1 基督實有人性

(1) 耶穌與同世之人皆稱其為人 耶穌是第二個人，是後亞當，會自稱為人。同世之人，亦皆稱其為人（羅五 15；林前十五 21；提前二 5）。馬太一章與路加三章，所載耶穌的家譜，皆明言耶穌為某某之裔。且福音書屢言耶穌為「人子」並言「道成人身」（約一 14）

(2) 耶穌具有人類之元素 耶穌有人的靈、魂、體。因耶穌非但有人之身（太二十六 26、28；路二十四 39；來二 14；約一 1），且有人之魂（太二十 28）（生命原文作魂字）（太二十六 38），亦且有人之靈，而為完全的人（路二十三 46；約十九 30）。

(3) 其諸性之發動與人無殊 耶穌有常人的荏弱，亦有常人的舉動，因耶穌猶是人也；時而有饑渴，時而有困乏，時而需睡臥，時而需祈禱，即凡人所有的，喜怒哀樂之性或憂悒，或悲歎，或憐愛，或撫恤，耶穌固無一不有，猶如常人（太四 2；約十九 28；太八 24；可十一 12；太九 36；可三 5；來五 7；約十二 27、十一 33—35；太十四 23；來二 16）。

(4) 其漸長成人亦循天然定例 考聖經，論及耶穌身靈之長進，皆循天然定例，與常人無異（路二 40、46、49、52）。嘗學習順服（來五 8）；以受試探而善助受試探的人（來二 18），以受苦難而得以完全（來二 10）。

(5) 其受難而死有如常人 嘗以受難，或出汗，或流血，以至於死，身靈分離等，皆足證耶穌實具有人性（路二十二 44；約十九 30、34）。

2 基督有完全的人性

所說的完全，一則言其無缺，有靈有魂有體。一則謂其至善，毫無罪染。

(1) 其生育異于常人 按基督誕降，特藉童女之身，生而為人，其如此未循生殖公例而成人，乃所

以避免人類遺傳的罪性（路一 35）。

（2）無原罪亦無本罪 耶穌無一次獻祭，無一次求赦；嘗言於猶太會眾曰：「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八 46、十四 30；羅八 3；林後五 21；來四 15、七 26、九 14；彼前一 19、二 22；約壹三 5、7），或問耶穌既無罪孽，何以能受試探呢？則應之曰，始祖亞當受試探，不也是無罪孽麼？況受試探原不是罪，所患者，在受試探時為其所惑斯為罪。以正當的方法求合理的事宜本無所謂罪；如以不正當的方法，求不合理的事宜乃為有罪。于馬太四章一至十一節，所載耶穌三次受試探，一為食欲；二為聲譽；三為權利；質言之，即是名、利、欲，耶穌不受其惑，是以未罹於罪。其在客西馬尼園，心固有所欲，然亦終以再三祈禱而獲勝，甘願順承神旨樂飲苦杯，究未嘗陷於罪（來四 15）

（3）其人性由道而顯著 雖曰耶穌有完全的人性；然其人性，亦由道（入 0 廠 S）而顯著，因耶穌成位之機，乃以具有神性，以其先在之神性，而合於人性；假使耶穌的人性，不與神性相合，則其人性，即無以成位。因耶穌乃以道成人，且以靈感而生，必二性相合，始以道而成位。

（4）乃為人完全的模範 大衛嘗於詩篇八篇四至八節，論為萬人模範者，有如何的態度，此模範皆成就於基督一人之身（來二 6—10），終令信徒改化，而為一基督人（林後三 18；腓三 21；西一 18；彼前二 21；約壹三 3）。或謂耶穌的面容，非常美觀者，未敢憑信（賽五十三 2）。其僅三十餘歲，人已看其年近五旬（約八 57）。但其內性的愷悌，慈祥，常呈現于榮面；其生命的聖善完美，常表顯於生活；從無何失敗缺點之表露，信已深可感人。

（5）其真性如種籽可遞傳後世 基督乃第二亞當，為人類新生命的元祖。聖經嘗言，其為「永在的父」（賽九 6）。「其子嗣必昌熾綿延」（賽五十三 10）。亦嘗親對門徒說，「我是真葡萄樹」（約十五 1）此樹之根生於天，蔓延於地，萬代選民的新生命，莫不由於此根發生（參啟二十二 16；約五 21、十七 2；林前十五 45；弗五 23）。

由是以言：基督誠為新人類最初的元首，更為人類新生命的根源，教會全體，惟以連於基督，由基督得生命與能力，一若百體之連于元首無異（弗四 15）。因耶穌乃「由死裡首先復生的」（西一 18），而為第二個亞當（林前十五 45），亦為第二個人，即新人類的新生命之源。其嘗稱門徒曰「兒女」（來二 13）、曰「小兒女們」（約十三 33）是其自認為人類新生命的元祖。以上所言，足以駁正陶西德與阿波林二派之謬說，徵明耶穌，非但有人的身體，亦且有人的魂靈，而具有完全的人性。

（二）論基督的神性

基督的神性，於神論篇內已經詳言。然尚有一二要端，須特別表明：

1 基督自知其為神 考聖經，每徵耶穌在世為人時，亦深知己之神性。如言「我是」「看見我就是看見父」「人子在地亦在天」（約三 18、八 58、十四 9、10），或稱上帝為你們的父，或我的父。從未稱為「我們的父」足耶穌自覺與世人究不同列而同等。且自認其知識超越于諸天使，以其為神之子（可十三 32）。至所言「子也不知道」一語，乃言其虛己為人，而有人性的限制。其亦未嘗不顯其神知：如知彼得（約一 42）認拿但業（約一 47—50）知撒瑪利亞婦人之事（約四 17—39），知魚群所在（路五 6—7；約二十一 6），知魚中有錢（太二十七 27），知拉撒路已故（約十一 14），驢駒所在（太二十一 2），陳設完備的大樓（可十四 15），彼得將不認主（太二十六 34），己將如何受害（約十二 33、十八 32），彼得如何去世（約二十一 19），並耶路撒冷被毀（太二十四 2），且其在世時，亦屢顯其神權與神能（太九

8、八 13；可二 7、四 39)。

2 基督亦實驗其神性 讀四福音書，可見耶穌實具有神性與神能，而有統治天然界之權，制勝惡魔之權，並有管轄人的身靈與死亡之權（約二 7—10、24、25、十八 4；可四 39；太九—1—8、35）。

或謂耶穌嘗自稱為人子，其意若曰不僅為人子，乃為人群之子，即人類的本真，具有神人二性的神性人。倘耶穌僅為人子，則其此稱，便無甚意味。我儕當注重基督實具有神人二性，若果偏於一說，則所言之基督，即非吾人所信的基督了。以上所言，足以否證愛賓派與亞利烏二派之謬說，而徵實基督神性的確鑿與完備。

總言之：基督雖未自稱為神，卻自稱為神子；亦從未自稱為人，僅自稱為人子；於此有似表顯其為真神，亦為真人；第與父有別，亦與人不同耳。

(三) 神人二性之合於基督一身

聖經明言，基督有神性，亦有人性，此二性亦各有其不能混合的性德與能力。聖經亦明言，基督只有一位，即神性與人性合於基督一身，故基督實非神與人分而為二，乃神人相合成為一身。且此神人二性之相合，非如朋友之同志同德，亦非如信徒與基督之相連相屬；此二性的連合，實為奧妙中的奧妙，以神人二性，既合於基督一身，即成為具有一知、一情、三心的一位一己；而在此一己之內，又實具有神性與人性，是神是人，是神人，是神性人，而為神人合一的基督，妙哉！

1 二性聯合之據

(1) 以稱呼為證 考聖經中有關耶穌之稱呼，不問自稱，或他人稱之，皆為單名稱，以神人已聯合為一。雖于約翰三章十一節，耶穌對尼哥底母說，「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此「我們」二字，諒系耶穌合門徒而言，非專指其個人自身而言。

(2) 以諸德之歸於一身為證 神人二性的諸德與功能，皆歸納於基督一身；如聖經屢言基督寶血的能力，血乃屬於人，非屬於神，一言寶血的功能，即是言人性有神能。基督一身的品位與工作，皆歸納於其神性；亦皆歸納於其人性；此二性究竟如何聯合，不易索解，惟知二性合於一身，為神道的要端，亦救恩的基礎(羅一 3、4；彼前三 18；提前二 5；來一 2、6)。此神性與人性合一的基督，既具神人二性，即稱之為神人；為神性人，亦無不可。此神人亦昔在今在而永在，雖言生於該撒亞古士督登位之時，卻於亞伯拉罕以前而先在(約八 58)；雖于在世為人時，艱苦備嘗，以至於死，然卻仍 18 古今來，無變無更的活神；而且雖在天，亦在地(約三 13)；雖坐帝右，依然與選民同處，以迄於世界末日(弗一 23、四 10、太二十八 20)。基督未降世時，為人性神；其誕降於世，即為神性人；其復活以後，則又為神性人的人性神了。

(3) 以其所成的事功為證 基督最大的職事，即為神人兩方面的和平，其所以能令卑污罪人，與萬有之主聯合，乃以首在基督裡，表見神人聯合的事實，以此神而人人而神的資格，始克對於神、對於人，雙方生髮效力，而為神人兩方面的中保，以成天地兩間的和平(約壹二 1；弗二 16—18；彼後一 4)。

(4) 以教徒之公見為證 歷來信徒的意見，皆以基督為神與人相合之一身，故於祈禱之際，頌贊之頃，無不稱其為一位，而承認其為一身一己為一位基督，不問天主教、希利尼教、基督教，皆同此公見。

以上所言：足以批駁涅斯多留與猶提幹二派的謬說，而證基督的神人二性實不可分，亦不可混。

2 此道的緊要

基督具有神人二性，乃為根本上的要道，決不得漫忽或妄論：

(1) 徵以聖經的明言 聖經中論及耶穌為神，亦為人之處，不一而足，且最為明顯。

(2) 徵以此道與其餘各要道的相關 基督具有神人二性，即救道的關鍵；假令基督非為神與人相合之一身，其事功將皆歸子虛。苟基督無人性，則不能受死（來二 14）；無神性死亦徒然。則歷史上所論有關基督的一切，皆為荒誕無稽之書，不足憑信了。

(3) 徵以否認此道者的警言 承認此道的關係，至為重要，因即此一端，即可徵明其或由上帝所生，或為基督之敵（約壹四 2、3）。

3 此道的奧妙

聖經屢言基督的品性，為奧妙中的奧妙，為不可思議，不可測度者。如欲窮其究竟，徒以人的眼光與智力，恐愈暗昧不明（伯三十八 2；林前一 21），以此道「即曆世歷代所隱藏的奧妙，今則向信徒而顯明。」（西一 26；提前三 16；弗三 9），此道的難測有數端：

(1) 二性如何聯合於一 耶穌神人二性合一之道，保羅會言為極大的奧妙（提前三 16；西二 2—3）。耶穌亦言：「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所指教的，沒有人知道父。」似言子性的奧妙，較父性之奧妙為尤大。或有以其二性之相合，以二套圖表顯之曰，如將小圓置於大圓內，則大圓之心，亦即成為小圓之心，基督二性之相合，亦與此近似。

(2) 如耶穌無神性何以其人性不能成位 吾人須知性與成位，不得混淆。所言以道成人，究非道與已成位之人相合；乃以其先在之神性取納人性，而與之相合；則其人性之所以成位，乃在於已成位之道。

(3) 其在世時神人二性究竟有如何關係 基督在世時，既具有人性，則其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神性，難免受人性的限制；乃因二性既合於一位，以其神性的諸德，歸納於人性，則此有限制的人心，未免因其容量的限制，不克將神知神能，完全表顯。故基督在世為人時，其所言所行，所知所教，亦皆依循聖靈的啟導（太三 16；約三 34；徒一 2、十 38；來九 14）。然聖靈的啟示引導，究非外來的能力，乃表發其自具的神能與神力。（太十七 2；路五 20、21、六 19；約二 11、24、25、三 13、二十 19）

(4) 其升天後與人性又有如何關係 基督超升天界時，非復其原有獨立的神性，而將人性隱沒，聖經明言其乃具有複生的靈體，進入至聖所，而為信徒作中保作大祭司：是基督所以克盡中保祭司等職務，非但以其會為人，而有人類的經歷；而且以其超升天界之，際，猶具有人性；以神而人，人而神的資格，庶幾可以完全神的意旨，而成功人的願望。

(5) 無事理可以表顯 基督神人二性之相合，或較三位一體之道，尤為高妙，決非尋常事理所能表顯或有以人身體與靈魂之合一；或信徒與基督之相契；表顯耶穌神人二性相合的要道者，究之此二者，各有所偏，皆不足以表顯耶穌神人二性之妙理。以人的身體與靈魂雖合於一位，然非為二性；果如其說，則不免猶提幹派之謬。基督與信徒，雖合而為一，然非為一位；果如所言，則不免涅斯多留派之誤。如將此二喻言合而論之，一則表耶穌之二性；一則解二者之合一；亦僅發明其意，究不克盡其妙。

4 二性合一的原理

(1) 以人原照神像而造 神性與人性，所以能合於一位，乃以人原照神像而造，其理性與靈性，與神相肖，堪以為神的寓所。非若他種動物，無理性與靈性，因以無與神能合之處。且以耶穌本為永遠的人子（但七 13），原為神亦具有人性，故基督當然有降世為人的可能性。

(2) 以神德適供人靈的需求 人既照神像而造，其性情類如上帝，惜因罪孽失去上帝的真性，因而人的心靈中，有無量的缺陷，此缺陷亦惟有上帝的盛德，堪以充滿之。詩篇四十二篇七節有雲：「深淵與深淵，互相呼應。」是上帝的豐富，有如深淵；世人的缺陷，亦如深淵；兩兩相對，彼此呼應。上帝無窮的充滿，適與世人無限的缺乏相對；上帝無量的供給，正與世人無厭的需求相符，彼此吸引，直至於基督內，互為契合而後已。以道成身的基督，一則充滿上帝的豐富，一則成就人類的願望；使人類非但藉以親近上帝，亦正如空虛之器，能自上帝不盡無量的泉源中，充滿萬有者的充滿。

5 只有一位之要義

基督雖有二性，卻仍為一位一己，以道成人身，乃取納未成位的人性，與之相合，並非與已成位的人性相合。故以基督的人性，乃因與道相合而成位，始有自知自主之權；以位者，即性之所存在，而有自知之能，自主之權者也。基督的人性，未與神性欣合以前，既未能自存自立，故不足謂為成位；迨與神性合一，始因道而成位，或曰二者相合而成位。且以自知自主之能，乃屬於位，而不屬於性；則基督雖具二性，卻仍為一位一己，而有一自知之能，自主之權。

6 二性合一于人性何關

耶穌之人性，既合於神性，其人性果如何呢？

(1) 其人性非更易或隱伏 或有以基督的人性，既合於神性，其性自然更易，而別成一種新性。（如酸性與鹼性相合，則成為中性似的。）亦或謂基督的人性，既與神性相合，而融治於無量的神性內，（有如滴蜜被溶於洋海，拳石被吸引於地球。）其人性自隱而不顯。此則不免於猶提幹派之誤。

(2) 其人性亦所以表顯其神性 基督的神性，既與人性相合，則其人性受有神性的德能，藉此而表顯於外，故基督雖為人，亦顯有自具的神能神力，觀其言行，可知斯言之不謬。如謂癡瘋者曰：「你的罪赦了」（路五 20）又曰，「我吩咐你起來拿褥子回家去罷。」（路五 24）是顯見耶穌有赦罪之權。路加六章十九節曰：「因有能力，從他身上出來醫治他們。」約翰二章十一節言：「顯出他自己的榮耀來。」又二十四五節，「顯見耶穌有鑒察人心的明智。」于三章十三節，則「表顯其無所不在。」又十章十九節，「顯其自有神能。」然而其神能神力，亦時或隱而不顯。其所以不顯，亦以基督甘自屈抑，與吾人同；則其人性，所以受納其神性種種的德能，每賴聖靈介乎其間。（約三 34；太三 16，路四 14）

(3) 其神人二性仍各自存在 雖基督的人性，適足表顯其神性，然其人性，非化為神性。如光之於以火，雖藉以火而發光，然以火不是光，乃是光藉以顯著而發動耳。再如鐵在火中，雖能受火的功能，而發光與熱，然而非鐵化為火，乃火的性質與功能，歸納於鐵，藉以表顯。基督的神性，藉人性而顯著，亦是如此。

7 二性合一于神性何關

(1) 神性趨納人性 耶穌的神人二性既相合，非但人性表顯其神性；而神性亦趨納人性大凡人性之所具，基督亦無不具有，如其所以受試受難受死等等，皆是以具有人性之故。譬如人的靈魂與身體相合時，凡身體的痛楚，靈魂亦與之同苦；身靈分離，則自不覺其痛楚。耶穌的神性既合於人性，凡

人性之所苦，其神性中必更有不能言喻的痛楚。

(2) 人性限制神性 按神的原性，系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但基督既具有人性，時或被人性限制，甘自屈抑，其智識與德能，則按人性漸進之理，日漸發展。(路二 52)

8 二性相合的必需

神人之間，欲得一最適宜而有能力的中保，非具有神人二性不為功；以必須具有神人二性，始克介乎神人之人間，而有兩方面的交通，顯有雙方的關係。我主耶穌，既有神性，而與上帝同尊而同權；複有人性，而與世人相屬同原(來二 11)，而同情(來二 17、18；四 15、16)。以其人性而言，自能代人守律，為人贖罪；以其神性而論，其贖罪的功能，實有無量的價值。

三、耶穌二性的原委

耶穌即元道，無始亦無終，先先而無原，後後而妙有，與上帝同性而同體，同尊而同榮。一言其神性，自不可以原委論，茲乃言其相合的神人二性，其始終果有如何的究竟。

(一) 孕育之始

正宗教會，固承認耶穌具有神性與人性，且二性始終未相混相化，乃息息相容而相契；但于耶穌孕育之伊始，其神人二性果如何交感，而成功於一位救主的心靈中呢？

1 聖母受孕之靈感 童女所受之孕，由於靈感，與常人回異，自肇始即為神人之聖孕，而有神人的聖德，寓於其內，亦有聖子之靈運行其中，故無時不可稱之為神子。

2 二性契合之妙能 二性諧和之始，必在感孕之時。而聖子的神性，如何趨迎人性；其人性又如何容納神性；上帝之靈，如何感引甄陶其人性，而將人性人德歸納於神性；並其人性，又如何與神性息息潛通，而與神德神性相契合；終成為伯利恒的天嬰，實有不能揣測的妙能。生命原是奧妙，神子而人子化的生命，更是奧妙中的奧妙。

3 神性妊育之難解 聖母之胎孕所包涵，果為神的全德呢？亦僅有聖子的生命元，其神德神靈，日漸發育而潛變呢？抑其所長育者，僅為人的身靈與性德呢？假使耶穌的神性神靈，有發展，有長育，非與上帝之永無變更，顯然相背麼？按路得之解釋，則謂聖子之靈：永無變更，即于聖母胎中，亦具有神的聖德，全權全榮；惟以人性的限制，未能容納其完全的神德，是以未能完全表顯。亦不可思議的神聖之奧妙。

注意 耶穌之生於童女，生理學家或視為無稽之談，乃因超越尋常之人道。殊不知此乃上帝神奇的作為，亦救道的始基。非有此超常的誕生，必不能產育神聖無罪的救主。神學家每言耶穌的生平，其最大之神蹟有三：即生於童女、復活、並升天。復活與升天，二者顯而易見，由童女所生，隱而難明。雖然，聖經已言之鑿鑿，馬太、路加二書，更詳切明言。

或謂此事按聖經所載，彼得、保羅、約翰、雅各等，皆未言及，足證皆未之知；連基督自己，亦未曾說過。而最早與最晚的福音書，更未記載，可見此非重要之道。為是說者，何不達之甚呢？馬可福音從主傳道開始，並未記主三十歲以前的事。馬太、路加二書，出世後，三十餘年，約翰福音始寫成，所寫多關於生命真理，對於耶穌幼年事，亦概未論。至保羅、雅各，皆罕言主在世的事蹟，何得以其未言，即謂為無有呢？基督如此誕降，初隻約瑟與馬利亞詳知，因避人口舌，自亦未早宣佈。直

至主「由死復活，顯為神的兒子」始明白提出，以表證耶穌的神格。如果事屬子虛，非但馬太、路加二福音，莫知所語，即先知如以賽亞等之預言亦不可解了。

(二) 出世之頃

耶穌自幼至長不無殊別，聖經亦有明言（路二 52）。以自其為胎兒；為聖嬰；為神童；以至長成時代，自有天然之不同。

1 德能的長育 自耶穌誕生，至其升天之日，三十年間，未聞耶穌有突然的改變；但統觀其一生的聖跡，則有顯然的變化。或謂耶穌神人二性契合之始，較其日後成人之際，確有天壤之別。因耶穌于有生之初，其所稟人性之景，當不克容納神性的全德；因而聖子的神靈所具的神智、神能、神力，自不得於此聖嬰而表顯。迨後耶穌之年智並長，其容神德之量，承神能之智，以漸闊展，以至其極，是即所謂之神而人；人而神的基督。但此發育，雖一面隨耶穌人性的長進；一面憑聖靈的潛通；究不得謂神性有漸變之機，惟言人性有陶鎔之功，而趨承神性，容灑神德，因有異常之發育而已。聖經明言「耶穌的年歲智慧，並神與人喜悅他的心，皆一齊長進」是顯然的。

2 責任的覺悟 當耶穌為胎兒，為天嬰之頃，以人性言，當不能自知其降世的目的，與擔負的職務。迨十二歲至耶路撒冷過節時，似已覺悟其為上帝之子（路二 49）；日後靈悟漸啟，審察先知的預言與罪人的慘像，則承認己即猶太人所盼望的彌賽亞；終至深明一己為世界的救主，天國的君王，而成全其一生的大事工。此等覺悟，亦實由於人性中的神明神知漸次擴展。但以其神性而言，乃早在其靈鑒中事。

3 理欲的交攻 耶穌既具有神人二性，此二性時或兩兩相域，雖有神德的感護，未免人志之未隨；雖有神靈的默示，不免人性的限制；雖有神能的裨助，仍視人心的容量；此景此情，自不免有試誘的紛擾，理欲的交攻。經言耶穌諸事受試探，與我們一樣（來四 15、二 18），然其心中未有惡萌，始終未失其本性之正，所以雖遇試未受誘，雖荏弱未罹罪。（來五 2）

(三) 升天之際

神人二性，既合於基督耶穌，則永久聯合，不再分歧。當基督超升天界時，乃具有複生之體，坐於帝右，而復其創世以前，與父同享的尊榮（約十七 5）。此亦所以高舉信徒，同登宇宙的御座；同享生命共藏於神秘處的榮尊，而且其靈身雖在於天，亦時寓教會中，與信徒永偕，藉以建設推廣天國，直至神園臨格時代。

(四) 再臨之時

據聖經所言，基督「如何上升，亦必如何再臨。」（徒一 11），「大衛家必將仰觀主，即仰觀他們所刺的。」（亞十二 10），因時至末期，具有神人二性的主，必要顯然再臨。耶穌既具神人二性，與其再臨的事功，亦最適宜。

1 為天國之君 所謂天國的政治，即以屬天屬靈的意旨，施行於人間。故為天國之君，執行天國政治的，若不具有神性與人性，則不足以當之。

2 為審判之主 耶穌所以堪為審判之主，亦以其具有神人二性。以為審判之主者，非為神，則不克審察人的隱秘事，並按所判定的而施行；非為人，則不足以體察人情，恤人軟弱，且以己身所行，以封閉萬人之口。因人於審判台前，所以恭頌上帝之公義，乃以審判之主，亦完人之範，大凡千律取罪

的，當無不承認乃由於一己的自由，甘罹於罪，而不行耶穌之所行。昔耶穌在世，會以神性人的資格，盡了律法的義；今則於審判台，以人性神的資格，執行律法的正義，不是合宜的麼？

質言之：我主耶穌，確為神子，亦為人子；有完全的神性，亦有完全的人性；乃全神而全人，亦真神，而真人，即神而人；人而神，原在天為人性神，複降世為神性人的基督；但其神人二性非相混相化，亦非時而相疏而不相憑；雖具二性，仍屬一位，而有一意、一志、一己、一道，此亦道成人身的基督不盡的奧妙。

第三章 耶穌之屈抑與複榮

耶穌基督誕降的景狀與實際，聖經雖已歷歷明言，但其事亦隱而難明；深而難知，吾人固不易窮其究竟。茲即聖經所載基督的聖跡，以為研究的根據，約略表發神子耶穌的誕降，合神人二德，具神人二性，非人化為神，乃是人而神。非僅神附人身，乃道成人身。其屈抑的實理，並高舉的真像，于己於人，果有若何關係呢？

一、基督的屈抑

經言耶穌「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6—8）此明述耶穌謙抑的真相。

（一）耶穌虛己的謬說

耶穌既為無始之神，而為上帝的元道，充盈宇宙，彌綸六合，且時居於無極之天，其智其德，其能其權，皆莫可限量。迨誕降人世，雖具有原性，含容神德，但其為人為僕的景狀，較其原有的真像，大有天壤之別。言念及此，則不能不究問耶穌的虛己果何謂呢？

1 分靈降世之說 據言耶穌誕生，乃分靈降世，一居於天，一附人體，是耶穌雖虛己誕降，而其分靈卻仍在天，統禦萬有。

2 神靈隱伏之說 或謂神子之靈，於誕降之頃，雖寓於耶穌，但隱而不顯，靜而不動，則所謂之虛己，即其神靈權且隱伏，拘囿於人性以內。

3 神靈預斂之說 或謂耶穌於未誕生以前，即預斂一己之神性，使其神性的範圍，適合人性的容量，始誕降為人，則所言之虛己，殆指耶穌甘於預斂或縮小其神靈神性之謂。

4 離謝其超越人性諸德之說 或言耶穌虛己之義，乃耶穌于誕降時，即離謝其超絕人性的神德神性，有如上帝之無量、無極、無對諸德性是也。但一切神人可合之心德，其在世為人時，亦無不俱備。

5 暫置其有關大造諸德之說 據言救主虛己誕生，所離謝者，乃神德性的幾部份，無非有關造化、護理天地萬有之功能，以及無不知、無不在、無不能等之性德。至於上帝之性德，如仁愛、聖潔、公義、良善諸端，其在地為人時，亦完全具有。

6 神德未全施彰之說 或言救主所虛者，非其神性神德，以拿撒勒人耶穌，實具有上神之全德；但于人間，未得完全施展。

7 前生全絕另化為神之說 此說言耶穌降生時，將其前生的性德，一概謝絕。其生長，有若常人，乃由啟悟改化，漸次造詣至高尚地步。其成人之始，所具有者，非神的元德元性，乃可從新變化，成為神聖之功能而已。

8 二性相合即屈抑至極之說 其說以為耶穌之自卑，即在乎其神性，甘與人性相合，此中實有吾人不能想像，不克明瞭的屈辱在。

9 以苦為厄屈抑之說 或有以基督之自卑，乃在乎其為人時，所處的厄境，受苦受難，以至於死；此苦此辱，皆耶穌甘自屈抑，而為人樂受。

總言之：所謂耶穌之分靈誕降；或神靈隱伏，神性預斂等說，顯與聖經的要義不符。至所言耶穌離謝其超越人性的諸德；或暫置其有關大造的諸德等謬說，亦顯與聖經矛盾。以聖經明言，耶穌有無不知、無不在、無不能之諸神德。且如此否認耶穌靈德的幾部分，以求易於解釋此神秘之難題，即其神德中的其他部份，亦可漸次否認。至神德未彰之說，其誤在於將耶穌之發育與虛己混淆；前生全絕另化為神之說，歷代宗教師，多不以為然。所謂二性相合，即屈抑至極之說，似無須爭辯，以耶穌于複榮以後，既仍具神人二性，則耶穌之自卑，非在其神性，合於人性也明矣。所言苦厄為屈抑之說，乃不知耶穌所受之苦，即其莫大的尊榮，亦無上的尊榮（來二 9；彼後一 17；來三 3、五 4、5）。然而耶穌之謙抑，果何所在呢？

（二）耶穌虛己的正解

耶穌之虛己，非謂放棄其原有的神德神性，乃在其如何舍去原有的尊榮豐富，憑聖靈的啟導，順上帝的意旨。

1 棄固有的尊榮 耶穌之虛己，在於其未降世以前，與父同有尊榮而甘願放棄；但其原有的神德神性未嘗舍去，特不便自由運用，以不能離開人性單憑神性而行（約十七 5；腓二 6、7；林後八 9）。

2 舍原具的神狀 耶穌的神靈神德，神性神狀，原與上帝無殊；迨誕降人世，雖仍具有神靈神德與神性，而其原有的神狀，則不能不暫行舍去（腓二 6）。

3 取奴僕的形像 基督的自卑非但舍固有的尊榮，亦取奴僕的樣式，而成為人，以上帝的元道，而成為肉身（賽五十三 2、3；詩八 4—6；腓二 7）。

4 順聖靈的啟導 所謂生命之道，自卑虛己亦在順服聖靈，而為其所成救世的功能所限制；因耶穌的生平，始終不離聖靈的作為（徒一 2、十 3、8；來九 13）。

5 承上主的使命 耶穌之誕生，雖仍具有神的全德，然而樂意順承神命而不自由運用其神權神力，亦且甘願遇試誘，受苦厄，甚至犧牲於十架，亦在所不辭。

（三）耶穌虛己的履歷

1 暫舍原有的神榮神狀以及天上的豐富。

2 藉童女之身生而為人，且生於寒微的地位（路一 35、二 7；腓二 6、7）。特其誕生，乃超越常人出生的公例，故無遺傳的惡性。

3 置身於律法下（拉四 4） 耶穌既生而為人，自必受人類的法律所統轄。

4 循常人發育之理以漸長進（路二 52） 耶穌既為真人，自必受人性的限制，至十二歲時，始悟其為神子（路二 10），迨受洗以後，方以其神能而行神蹟。

- 5 按其景狀與人性樂順聖靈訓示顯有奴僕的形狀 不問所言所行，所知所教，莫不依循聖靈的啟導。
- 6 歷盡試誘並斯世的艱苦（賽五十三 3；來二 18、四 15）。
- 7 身負人罪而受上帝的震怒（太二十七 46；路二十二 44）。
- 8 慘死於十架（加三 13；腓二 8）。
- 9 被葬於墓，暫時伏于死權下（林前十五 3、4，太十二 40）。
- 10 親至陰府而至無可再下的地步（彼前三 14）。

質言之：耶穌的虛己屈抑，乃自高天，而下至陰府，其尊卑榮辱的真像，詎可以言喻呢？以神的形狀變為奴僕的樣式：無不在無不知的神子，遽然降而為人子；且由最高處，降至最低處；以榮耀的神子遽成人子化，耶穌的謙抑自卑，可謂達於極地。

（四）耶穌虛己的疑難

1 其原有的職權果放棄麼 耶穌既已誕降為人，其于管理萬有，護理萬物的職權，果如何奉行呢？自誕降之始，以至升天之日，即與此職權脫離關係？抑或照常盡其職務呢？以聖經明言，萬物皆借道而造，亦且借道督理萬有（來一 3；西一 17）。

2 其誕降時果與上帝分體麼 上帝既為三位一體之神，則三位一體，即上帝本性所必然：永世無變更者。如謂耶穌降生，即與聖父聖靈，分體而分靈，則耶穌降世時，於三位一體之中，即減缺一位。此明顯與聖經的真理不符，亦與上帝的本性相背。

3 其在世時果亦在天麼 耶穌於誕降之頃，其神靈果囿於人的形體呢？抑依然無所不在，雖在地亦在天呢？據耶穌對尼哥底母之言，可為此難題的答案（約三 13）。

總言：神的元道，雖降世為人，卻仍充滿宇宙，以道乃無所不在，無所不包，超乎萬有之上，亦貫乎萬有之中。雖在世亦在天，雖為人亦為神；雖為伯利恒城荏弱無力的天嬰，卻仍為天地萬物的主宰；雖在人子之內，有以知識不全的限制，而在人子以外，依然具有無所不知的神性。奇矣哉！此敬虔的妙道。

（五）耶穌虛己的妙義

考聖經（腓二 6），耶穌本有上帝的形像，不以為榮；竟然甘降人世，有奴僕的樣式，為世人的形狀。舍原位，離天尊，特降心以入凡界，一生遇難遭災，經歷試誘，順守神命，習演人事，以神狀易人狀，以主式為僕式，此其中實有不能言喻的妙義。

1 非虛己無以表彰上帝的盛德 上帝未有人看見過，惟「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乃以基督即上帝本體的真像，此真像亦惟賴以馬內利（神在人間），顯其榮美。

2 非虛己無以顯著神道的奧妙 以道不成人身，人終不能洞悟神道的精微與究竟。生命之道，惟藉生命表顯。

3 非虛己無以洞悉世人的荏弱 耶穌之所以深體人心，而與世人表同情，不外其設身處地，親歷人世種種艱苦厄窮的試誘，閱歷愈深，則愈與世人通情。

4 非虛己無以完成人子的全德 耶穌處世的景狀，以外境言。為人的時日愈久，則愈覺其狀之苦，而其心則益精；終以遇難，學習順服，而至於完全（來五 8、9、二 10）。耶穌既為永在的人子（但七 13），不有虛己為人，如何完成其為人子的全德呢！

5 非虛己無以成功贖罪的救恩 假使耶穌不虛己為人，其一、不克代人守法律（加四 4）。其二、無由滅罪身（羅六 6）。其三、無以除死權（來二 14）。其四、亦無以勝撒但（來二 14）。其五、無以令人復原尊（來二 10）。諸如此類之救恩，皆由於耶穌虛己的功能，如果耶穌不屈己捨己而無己，將何以成功此贖罪的大救法呢？

6 非虛己不足為神人兩間的中保 耶穌所以堪為神人兩間的中保，不在於上帝的委任，乃在耶穌所有為人的經歷。以耶穌既與世人同性同心而同情，懷此心以升天，即所謂中保之心。

故對於成功上帝的意旨，罪人的救法而言，耶穌的虛己，乃勢所必須，亦理之當然。耶穌甘願虛己成為奴僕的樣式，為世人的形狀，其人心人德，宛如障面之帕，時將其神性神德掩蔽（來十 20）。此中的奧妙，或以三喻言表顯之：

（1）以日被雲遮為比—當日為雲遮蔽之頃，地球上的人物，雖不克見其形體；然其所發各方面的光線，仍向宇宙映射，且地球以外的萬千星球，亦莫不依然被其光照。

（2）以人合眼為比—吾人于眼開時，得見天地山川萬物；于眼合時雖一無所見，然眼固未嘗有所更變。

（3）以水管為比—上帝所賜的生命恩光與救道，無異溥博淵泉，此世界所以吸收此淵泉的厚賜，端藉基督神人合一之性，以與神人相交通，有如高及天，下著地的水管，將從新無量的生命救恩湧流於世。

進言之，基督在世為人時，其神性雖常隱而不顯，藏而不露；但亦未嘗不應時而顯，此中的隱奧，固不易索解，然而吾儕當追憶自身所有的悟心等，非于幼稚時業已存在麼，特未及時全然發現耳。舉凡世間偉大人物，莫不有其幼稚時代，其悟性等，亦莫不由孩提時逐漸增進，迨成人後，始完全發展。且吾人于睡臥時悟心未嘗不依然存在，但其能力，每隱而不顯，不克運用。明乎此，可以稱悉耶穌虛己的神妙。

二、基督複榮

（一）複榮的正義

1 收復原有的神榮 耶穌降世時，舍去神榮神狀，而取奴僕的式樣，其為神之性能，亦不克完全自由。所說的複榮，乃收復其原具的神榮與神狀，並在天的富有，即「於未有世界以先與父共有的榮耀。」（約十七 4）

2 神性充滿其人性 當基督處世為人時，其神性或以人性的限制，未能完全表彰謂之複榮，即基督雖具人性，但將其神德神榮的充滿，賦於人性，使神人二德完全合一，以至無可限量，則神性不再為人性所限制，人性亦表顯神性於極端，此殆無愧為神人，亦即耶穌降世之本旨。或謂其於受難複生以後，既不即時升天，亦不時與人中往來，推其原意，諒非專以訓教門徒為事，或亦為預備自己，迄于完美起步，以備升天後，享新權榮。但此非書耶穌于處世為人時，其神性未全，乃言耶穌既有人性，則隨人性發育之理，漸有進境；迨複榮之際，其人性容納神性之量，始至完全無限，其神性始克充滿其人性，不再為其人性所限制，是即耶穌複榮的正義（詩八來二 7—9）。

3 乘行天地的新政 耶穌基督於受死複生以後，非但復其原在天的本榮，而且此時亦為神性在人性

裡充滿之日，因而堪為救人的中保，爰居新位、蒞新任、掌新權，居於新天地的中央，以秉行其新政。

(二) 複榮的實行

1 由死複生

(1) 舊約的預言 舊約中會有預言，論及耶穌的複生（詩二 7 較徒十三 33 與來一 5 又詩十六 8—11 較徒二 25—28）。

(2) 耶穌的前知 耶穌於未遇難以先，亦嘗按其前知預言一己之複生（太十六 21、十七 28、二十一 19、約十 18）。

(3) 複生的證據

①耶穌的顯現 新約記載耶穌複生以後，特於升天以前，向門徒顯現，約計共十次：顯于抹大拉的馬利亞（約二十 14）。顯于彼得（路二十四 34；林前十五 5）。顯於數女徒（太二十八 8—10）。顯于往以馬迺斯之二徒（路二十四 31）。顯于十使徒（二十 19—23；林前十五 6）。顯于雅各（林前十五 7）。升天時顯于眾門徒（徒一 9—11）。

②敵人的驚恐 甲、嚴守主墓—敵人深恐防患於未然，免令徒眾偽造欺世，故預封其墓，派兵防守。乙、賄賂兵士—防兵自墓歸報告主已複生，敵人則賄賂防兵散佈偽言，徒眾盜屍。防兵不敢自誣，彼等又允許賄賂方伯，保其無事（太二十八 11—15）。丙、妄言惑眾—徒眾既非勇士，何以竟敢冒險盜屍呢？且既有防兵一隊，何竟全體昏睡失守呢？果有其事，何以兵士未按律正法呢？此皆妄言惑眾，適合於驚慌失措者的口吻。丁、無辭以辯—其後徒案傳道，每以耶穌複生為大題，何以敵人未公然斥其所傳為謊言呢？

③門徒的改變 當耶穌未複生以前，徒眾皆驚慌萬狀，心弱如水，甚至閉門不出者有人；作舊生涯者有人，以後何以遽然改化，坦然毅然，於大庭廣眾中，侃侃為主作證。甚且犧牲身家性命，亦在所不辭呢？此其故要不外其所事之主已經死而復活了。

④教會的進行 時屆五旬節，門徒宣道，日增三千人。且信從者，多為釘主於十字架上的民眾（徒二 36、37；）。彼等所信之道，乃以耶穌復活為中樞。假若耶穌復活，非歷史上的事實，信者茫然不知，天下寧有是理麼？後此教會發展，日進無疆，皆以所事者，乃復活的主，並非已故的聖人。

(4) 複生的謬論 或有反對耶穌復活之道者言：耶穌復活，非必為事實，不過因徒眾以其夫子身懸木架而死，未免憂鬱過甚，心神恍惚，且以希望基督之復活，追慕甚殷，遂成一種幻像，儼如目見。至其所作之證，雖非有意騙人，而實則出於心理上的謬誤。此說之難以取信於人者，乃以徒眾於耶穌死葬以後，並未懷有基督由死復活的希望。而且耶穌顯現時，或有使徒以為所見為幻影，耶穌則極力釋其疑惑，堅其信心，使知所見者非幻影，非魂靈，確為耶穌的身體已經復活了（路二十四 37—40）。

(5) 複生的緊要 按聖經所載耶穌的複生，對於我主的救道，並吾人的信仰，極關緊要，試略言其梗概：

①耶穌復活為救道的關鍵 設使耶穌未複生，則信者仍在罪中，即在於基督而睡的人，亦不免歸於淪亡（林前十五 17、18）。

②耶穌復活為真理的實徵 「假若耶穌未複生，則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十五 15）

③耶穌復活即信仰的基礎 假若耶穌未復生，則信徒的信仰，即歸徒然（林前十五 14）。因信徒所信的，乃是復生之道（羅四 24、25、十 9）。

④耶穌復活亦神子的證據 保羅嘗言：「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復活，大有權榮，明顯為神的兒子。」因耶穌復生，雖是上帝所行的（羅八 11；林前六 14、四 14），亦實是由耶穌自身所行的（約十 17、18；太二十八 7；約二十一 14）。

⑤耶穌復活即福音的特色 福音之所以為福音，端在基督的復生，乃以基督復生，即所以印證信徒將來亦必由死復生，而以基督為首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3）。「吾人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則較眾人更可憐。」

2 榮升於天

（1）自升於天 據聖經所言，耶穌既為無所不能的神子，其誕降的事工，既已完竣，則自超升於天（弗四 8—10），有若王者之得勝回朝一般。

（2）被接於天 所說的被接於天，乃以耶穌的大功既已告成，天上自不能不表顯其歡迎（徒一 2、9、11、22；提前三 16）。

3 坐於帝右

參詩一百一十 1；可十六 19；羅八 34；弗一 20—22；西三 1；來一 3、十 12、彼前三 22。

（1）宰治萬有 基督升天，登宇宙的寶座，而統治萬有，以天地諸權，皆已歸予他（太二十八 18；約三 35、十三 3、十七 2；弗一 22；來一 2、二 8）。且執行此權，直至仇敵皆服其足下，以後即將國權交與父上帝，那時子也服從那叫萬物歸服者，使上帝在萬有之上，為萬有之主（林前十五 28）。

（2）統禦教會

①為教會元首調攝教會的事工 基督升天，坐在上帝右邊，為教會的元首，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為充滿萬有者的充滿（弗一 22、23）。則信徒的生命，與主連合，聖工的能力，惟主是賴，亦惟主命是從。

②為大祭司代表會眾活於神前（來七 26、九 24、25）。

③為大工師特為信徒預備居所（約十四 2） 主在天所備居所，對各信徒適合其宜。亦且借聖靈與信徒永借，直至世界末日（太二十八 20）。

注意 基督雖已離世歸天，其亦未嘗不在世間（太二十八 20）。（有如其在世時，依然在天。）乃按其神性與信徒同在呢？抑按其神人二性與信徒同在呢？想耶穌神人二性的聯合，既為永久的聯合，則所許「我與你同在」的「我」字當然為涵括神人二性之我。此具有神人二性的基督，既為無不能無不知之神，亦為與吾人同性而同情之人，而為我們的以馬內利，誠可為信徒滿足中的滿足。

第四章 耶穌的職務

某神學博士有言，耶穌既為吾人的救主其必不可少者，應兼任先知、祭司與君王，三種職務。以必須為先知，始能啟發吾人靈性的智識，進入生命的真理；必須為祭司，方能拯救信徒，潔除罪惡的

污穢；必為君王，始克拯濟信徒，解脫肉體罪欲的拘囿，而勝過仇敵。即考於聖經，愈徵此言之不誣，以聖經所載先知、祭司、君王的職事，莫不是基督的預表。嘗讀哥林多前書三章三十節，謂「基督為吾人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之言。即指此三種職分的實際而言。乃以所謂基督為我們的智慧，即指其為先知而言；所謂基督為我們的公義，聖潔，即指其為祭司而言；所謂基督為我們的救贖，即指其為君王而言。既為先知，則可救我們脫罪的無知；既為祭司，則可救我們脫罪的刑罰；既為君王，則又可救我們脫罪的權勢。兼膺先知、祭司、君王三種職務的基督，洵無愧為罪人全能的救主。

一、為先知

(一) 基督為先知的實理

先知之職，乃代表上帝訓示會眾，以舊約的諸先知，表顯基督如何作我們的先知。

1 先知之義 考原文，先知乃傳說之意。以先知的職分，非但以其能預言未來的事，更以其能將上帝的意旨，傳達於會眾，而為神人交通的媒介。先知的名稱，於舊約時代，每稱為「神人」。有如亞伯拉罕雖未嘗預言後事，亦稱其為先知（創二十 7；詩一百零五 15）。施洗約翰雖僅為耶穌作證，亦稱其為先知，且為先知中的最大者。而且於新約時代中，舉凡傳講神道，闡發上帝意旨的，概以先知稱之（弗二 20、三 5；林前十二 28、十四 1）。耶穌任先知之職，亦首重此義。

2 先知之職 先知的職事，約分三部分：（1）訓教—即代天宣化，以上帝的意旨，傳達於會眾。（2）預言—即蒙上帝啟示，傳告未來的事。（三）神蹟—舊約的諸大先知，亦每行神蹟，以為其事工的佐證。我主耶穌，亦於此各方面，盡其為先知的職事（申十八 15；徒三 22；太十三 37；路十三 33；約六 14）。于馬太五至七章，嘗載耶穌的教訓；于馬太二十四、五章，則詳載耶穌的預言；于馬太八、九章，亦明言耶穌所行種種的神蹟。

(二) 基督為先知的履歷

1 未生之前

耶穌本為無始的原道，以光照普世，不問猶太的選民，或萬國的異族，所有真理之光，或隱或顯，莫不由約翰三章一節，所載的原道而來，如言「那光是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一 9）則凡人類所有一切科學哲理，以及有關道德方面的訓教，無一而非受自道，亦無一而非原於基督，因基督即眾光之原。

2 降世之時

耶穌在世時，盡其為先知的職事，實超越先後諸先知，雖有似古代的先知，諸事亦仰承聖靈的啟示，而究其實際，卻與諸先知回乎不同。以其所有的智識能力等，非自外而來，乃由內而生，以基督即道，道即基督，舉凡上帝的智慧知識等，皆蘊蓄於基督以內（西二 3）。且其固有的能力（路六 19）；原具的榮耀（約二 11）；並對於自己生命的權能等（約十 17、18）；亦莫非本於自身。非同徒眾之設教與行事，悉靠賴基督的名，而基督乃是本於自己的名。

3 升天之後

（1）對於在世的信徒 耶穌升天以後，則賜聖靈，默感信徒，以宣救道而傳神旨，此皆總括于耶穌為先知之工。因教會，即本於基督的訓教，設立於地上的機體，亦稱基督的身體，藉其真理生命與

能力，以拯濟淪亡的世界。基督徒既以宣佈基督救恩為事，故亦有時稱為先知（珥二 28；林前十四 1）。

（2）對於在天的信徒 信徒歸天以後，耶穌仍為他們的先知，于榮耀中，向其信徒表顯靈中榮耀的奧妙，並親睹主面，顯見主榮（約十七 24）。其在世時，既已向信徒顯示上帝「於是時，則更示而又示，」（約十七 26）以故吾人「如今雖仿佛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林前十三 12）

二、為祭司

祭司的職事，即於上帝前作會眾的代表。欲盡此職，其最要者有二端：一則在於獻祭，一則代人祈禱。基督對此二者可謂無忝厥職（來七 24—28）。

（一）論基督獻祭

1 聖經如何論贖罪之道

（1）贖罪功乃出於上帝的厚愛 因「神愛世人，甚至將其獨生子賜給他們。」（約三 16；羅五 6；約壹四 9）基督為人犧牲捨己，無非是由於愛—無量愛—不能測度長闊高深的愛，此愛亦深具道德上的感力，而令人幡然改悟。（路九 22—24；約十二 32；林後五 15；加一 4，彼前二 21—24）

（2）贖罪功乃解脫世人的罪權 因基督已為人的罪付了重價，捨命替人贖罪，使被罪捆綁壓制的人，因信得著釋放自由。所付重價，即基督流血慘死。（太二十 28；可十 45；提前二 6；林前六 20、七 23；徒後二 1；啟五 9）

（3）贖罪功在成全上帝的律法

①代人守律法 凡人應守的律法，耶穌已完全代人遵守，以盡律法的義。（加四 4、5；太三 15、五 17；腓二 8；羅五 19）

②代人擔罪刑 罪人既已破壞律法，則必有破壞律法的罪刑，此罪刑的苦杯，耶穌亦為人儘量而飲（太二十六 39；可十 38；路十二 50；羅四 25、八 3；林後五 21；加一 4、三 13；來九 28），如此，既可以全神之義，亦可以赦人之罪（羅三 25、26；來九 15）。

質言之，基督耶穌須一方面代人守律法，一方面復替人擔罪刑，始克全神之義，而赦人之罪者；乃以此二者，對於贖罪之功，乃缺一不可。設使耶穌僅為人擔罪刑，而未代人守律法，是舊律法依然存在，而未盡其義。必將舊律法完成，而盡其義，始克與人另立新約，使人生活于基督自由的律法下，而不在於致人死亡的律法下。

（4）贖罪功在成全神人兩間的和平 贖罪的要義，顯有兩方面；一則潔除人的罪汗，一則消除神的震怒（來九 11、12；羅五 10；林後五 18、19；弗二 16；西一 20）。故聖經屢言，基督捨命，乃為代人贖罪（約一 29；賽五十三 6—12；太二十六 28；林前五 7；來九 14、22、26；彼前一 18、19），亦言基督犧牲，乃為消除神怒，而作挽回祭（羅三 25、26；來二 17；約壹二 2、四 10；創三十二 20）。

2 聖經如何闡明獻祭之義

（1）獻祭非為供禮 有人以為獻祭，乃供獻與神的禮物，以表顯敬愛的至誠，感恩的盛意。但如此言，實不足解釋流血之義，因所獻者，每為流血之祭。且人獻祭的原因，多為獻祭者身負罪擔心中不安而獻。審此可以瞭解獻祭之義，當不僅只為獻與神的供禮，藉以與神相交而表敬意。

(2) 祭禮所表示 祭禮，乃所以表示獻祭者因自悟己罪，而轉側不安，深覺罪刑難當，神怒難犯，特借祭牲，代表自身，殺而獻之，以當罪刑，而息神怒之義。試分言之：

①贖罪之義 祭禮乃為贖罪而獻，故特稱之曰贖罪祭（約一 29；賽五十三 7—12）。基督亦嘗親言其死，乃為人的贖罪祭（太二十六 28；約壹一 7）。試注意基督與贖罪祭的比較（林前五 7；申十六 2—6；來九 22—26；彼前一 18、19；弗五 2）。

②挽回之義 祭禮亦特為挽回神的義怒，以世人犯罪，即褻瀆神的聖潔公義，非獻祭不足以挽回義怒（羅三 25—29；來二 17；約壹二 2、四 10）。

③代替之義 祭禮亦表示獻祭者，與其所獻之祭相屬的要義，以所獻者，即獻祭者之替身。基督犧牲，亦特為我們贖罪，而作我們的代替，故以基督的順服替代我們的背逆，以基督的受難，替代我們的罪刑。基督是我們的替身（路二十二 37；利十六 21；賽五十三 5、6；約十 11；羅五 6—8；彼前三 18）。

3 獻祭的規例

(1) 三面的代表 按獻祭規例：必須獻祭人與祭牲，並祭司，同在會幕中行此重要的祭禮。最奇異，而最有意義的，即是耶穌為三方面的代表：①耶穌代表獻祭人—我有罪耶穌來站在我的地位上，耶穌成了罪人。②耶穌代表祭牲—耶穌是「上帝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③耶穌當然亦是獻祭的祭司—祭司的職務，無非是為代表耶穌，即他來作祭司，代替罪人，獻上贖罪的羔羊。希奇的是這獻祭的規例中，我們就顯然的看見耶穌，站在三方面的地位上，來完成這神聖的大事。在這三方面，也是指著獻祭人說的；我是祭司，我是祭牲，我是罪人，我罪人到神前，靠著祭牲，來行除罪禮。

(2) 一切的手續 於舊約時代凡誠心合理的獻祭，必須在獻祭之人一方面，先自覺有罪，再即預備贖罪之祭牲，亦且獻祭的人，須手按祭牲之首，而承認己罪；祭牲被殺以後，祭司必灑血，或傾於祭壇，然後獻祭者之罪孽，方獲原宥，而蒙悅納。大贖罪日的贖罪祭，與利未記十六章十節，所記歸與阿撒瀉勒的公山羊，更能表發獻祭的本意，即必有抵償，有代替，然後獻祭者之罪孽，方能免除（未一 4、四 20、十七 11、伯一 5、創八 20、21；未十六 1—34；創二十二 13；出十 6—20；賽五十三 1—12）。且祭牲必與該獻祭人為有直接的關係；亦須為自己畜養的牲畜，凡獲自畋獵，以及劫掠盜竊的諸牲畜，概不能為祭品；如或買自他家，亦須曾經畜養多日，一望而知其為某家某人的牛羊，方可為祭品。至於手按於祭牲之首，或獻祭人的手，或祭司的手均可，因祭司即獻祭人的代表。

4 祭禮之類別

考聖經所載的祭禮，計有五種：即燔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並平安祭。此外尚有關於分派聖職的祭禮，名曰分派祭（利七 37）。此六種亦共分三類：

(1) 有關棄除者 即是贖罪祭；贖愆祭（利四 14、21、31、五 5、6）。贖罪祭乃為本身是罪人，不問原罪本罪等一概之罪而獻；贖愆祭乃為生活上，不問誤犯或故犯，以及應為不為等罪而獻。

(2) 有關供獻者 即是燔祭與奠祭。此二者皆供奉與神，而蒙其悅納，聽其任用。我們每個信徒，都該獻身歸主為活祭（羅十二 1）。

(3) 有關酬謝或事奉者 所謂有關事奉的祭禮，即素祭與平安祭。素祭之意，為表示獻祭者，應如何樂意為神為人效力，故將一己由勞工而獲之物品，供獻於神前。平安祭乃表吾人與神有密交，而與

神相連相通，神人兩間的和平，胥賴乎此。

人獻此六種祭禮，亦應有自然之序：當首先獻上有關供獻之祭，將一己奉獻與主，繼再獻上有關棄除之祭，因既已奉獻於主，則必有所當棄除的，否則必不克蒙主嘉納；終則獻上有關事奉之祭，以既已歸於主，則須事奉主。惟以主為可愛可悅，專誠奉事，而有秘密交通。

5 祭禮的實徵

(1) 祭司實驗於基督之身

①乃神特召的 基督為祭司，乃由神特召，非求自榮，而擅取聖職(來五 5、6)。

②乃完備的 基督無愧於神前為世人的代表(來二 17、四 15)。基督為先知，乃在世人前代表上帝。基督為祭司，乃于上帝前代表會眾。

③乃聖潔的(路一 35；來七 26)。

④乃最近乎上帝的(約十六 28、十一 42；來一 3、九 11—14、24)。

⑤乃神預選的(詩一百一十四；來五 6、六 20)

(2) 祭禮成功於基督之身

①燔祭(利一) 乃表示基督奉獻於神，順命至死，而為獻于神的馨香，為神所嘉納(來十 5、五 7、十 11—14；詩四十 6—8)。

②素祭(利二) 表顯基督在於為人所行的事功，堪以奉獻於神，且為其百姓的靈食(利七 9、10；約六 33、35、十二 24)。

③平安祭(利三) 表耶穌基督，乃我們的和平，誠以基督原為致和平的(西一 20)亦宣示和平的(弗二 17)。且耶穌亦是我們的和平(弗二 17)。以此祭之義，即表耶穌令我們享受此和平的喜樂，在於聖父之前毫無畏怯，亦無隔膜，且克享受神所賜予我們的份(見利七)。

④贖罪祭(利四) 贖罪祭之義，聖經論之最詳，其最要者，即表基督于營外被焚(利四 21；出二十九 14；利十六 27；民十九 3；來十三 10—13)。所說的「營」字為何？即所謂猶太的宗教禮法，足以規範社會人心者。耶穌所以如此被焚，實為逾越常道常理以外的事，以如此待耶穌，乃非法的舉動，亦不循真理的舉動，故調為「營外被焚」。其如此被焚，亦惟以補償人罪，為惟一原因。

⑤贖愆祭(利五六) 贖愆祭與贖罪祭之別，在於贖罪祭，多為人本體之罪，或心中的罪而獻；而贖愆祭，則多為人外行的罪，或與人有關的種種咎過而獻。但所有諸罪，皆在基督的十字架消泯於無形(彼前二 24；約壹三 10；來九 28)。

(二) 基督為人代禱

基督為祭司的第二種職務，即是為人代禱。其任祭司之職，既永無已時，則其贖罪，並代禱之工，亦永久不息。某註釋家有言曰：「摩西舉手於山巔，其手不久即疲，惟我們代禱的大祭司，其手則永久不垂。摩西的手，須賴亞倫與戶珥扶持，而吾基督的代求，永不需他人的補助。摩西擊磐之杖，與其在山巔所舉的，同是上帝全能的神杖，基督被釘的手，與其在天代禱的手，亦無區別。」嘗讀約翰一書二章一節有書曰：「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裡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保羅亦言：「誰能定我們的罪呢？基督已經死了，而且已經復活，坐在上帝右邊，常為我們禱告。」(羅八 34)。

1 基督為何人代禱

(1) 有為眾人普通的祈禱 論耶穌為大眾普通代禱一事，宜注意聖經所謂：「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賽五十三 12）並耶穌所謂「父阿！赦免他們的罪，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知道。」（路二十三 34）等語，是基督於被釘十字架時，亦盡其為祭司代禱的職務。

(2) 有為信徒特別的祈禱

論基督為屬己之聖徒，特別代禱一事，可研究耶穌如何允許「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之言（太十八 19、20）。且「提彼得之名，而為其特別祈禱。」（路二十二 32）亦嘗為己的子民，「求父另賜一位保惠師，與民永遠同在。」（約十四 16）亦為子民大伸祈禱（約十七）因耶穌祈禱，聖靈丕降（徒二 2、3）。因耶穌祈禱猶太異邦合而為一（弗二 18）。並於施恩寶座前，隨時等候我們祈禱（來四 15、16）。

2 基督於何時代禱

(1) 其在世時的代禱（參路二十二 32；約十七 20；來五 7）

(2) 其在天而教會仍在世時的代禱 當大贖罪日，祭司長代百姓獻祭以後，即入至聖所，代表會眾，面晤上帝。吾人的大祭司耶穌，於各各他獻祭以後，不亦超升天上的至聖所，時常為信他的代禱麼！（來九 23、24、七 25）

(3) 其于末日信徒歸天后的代禱 迨至末日，信徒歸天以後，耶穌仍為他們的祭司長。因耶穌乃「按照麥基西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來五 6；詩一百一十 4）但至該時，其如何為信徒的祭司長，似不易解釋，諒彼時無須為吾人求赦罪或獻祭，以信徒皆已聖潔無汙；考聖經，耶穌于彼時為吾人代禱或即為吾人工作之意，即耶穌永為信徒活于神前，而為信徒工作（啟七 16、17；弗二 18、三 16、17），以其為神人二性的基督：永為神與人中間的和平。進言之，上帝既時見被殺的羔羊顯於神前，則不能不有永無變更，無限量，無盡期的厚賜特愛，表顯于信徒的身靈各方面。

3 基督有何間接的代禱

(1) 聖靈的代禱 聖經嘗言，聖靈亦恒為信徒代禱，而聖靈的代禱與主耶穌的代禱，亦一而二，二而一的。聖靈的代禱，有如辯護士居於吾人心中，代為陳訴一切，且將吾人所應求者，一一教導我們。基督的代禱，乃居於天，自父前而獲祈禱的應驗，是以基督與聖靈的工作，互相關聯，彼此協助：分之雖為二，合之仍歸一，以聖靈的代禱，亦即耶穌借著靈間接的代禱（約十四 26；羅八 26、27）。是以基督徒於密室祈禱時，必有至聖三一上帝之同在，有聖父俯允吾人的祈禱；有聖子將吾人所求的原因，代達于父前；更有聖靈居於心中時切訓教，並代為祈求。或言果如此，則人的禱告，不是僅可求上帝，而不可求聖子與聖靈麼？曰唯唯否否，當然人亦可以直接求聖子與聖靈，第求聖子與聖靈時，亦唯在聖父的意旨中成就。

(2) 聖徒的代禱 大凡聖徒一切彼此的代求。或間接，或直接，亦皆可謂於基督內的代禱，亦即基督的代禱。因聖徒既與大祭司基督相合為一，則聖徒亦即在於基督內成為代禱之人。正如舊約時代祭司的胸前或唇上的佩玉，皆鑄有十二支派之名，則基督徒於上帝前，不亦時將會眾懸於心，並擔於肩麼？（提前二 1）

三、為君王

世界未創立以前，基督固已為宇宙的真宰；自高舉以後，又以己之權能，制勝惡魔，而復得為世界的君王；以基督于誕降為人，既竣其工作，則由死復生，上升於天，登宇宙寶座，握天地諸權，榮神救人，以完成上帝之意旨為目的。至其如何盡其為君王之職，試約言如次：

(一) 對於天地萬有方面

基督為君，對於萬有一方面而論，乃最有權力之國，全球莫不為基督所高舉，所統轄，所裁制。經嘗言之：「我沐以膏，已經立你為君，在錫安—你是我的兒子…我以列國賜你為業，暨地的四極賜你為產。」(詩二 6—8) 「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都服在他腳下。」(詩八 6)「但及於今，還未見萬物歸服他，惟見耶穌…以其受死，加以尊貴榮耀為冠冕。」(來二 8、9) 「且以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 2) 以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都已經賜給他。」(太二十八 18)

(二) 對於地上之教會方面

即地上教會而論，亦顯見基督的政治，以地上的教會，亦為無形的天國，以十字架與空墓為根基，以復活的靈為生命，以聖靈為進行的能力以聖經為憲法，以愛為精神，以基督為元首，教會乃基督身體，而為充滿萬有者的充滿(弗二 28)。陶諾爾君有言：「凡地上的偉人，一旦逝世，於後世不無功效，是其人雖逝而其聲名與效能猶存，然亦僅有感力於後世而已；惟耶穌乃雖死猶生，依然生活於教會中，而運用其無量的生命能力於後世。」且其遺聖靈丕降，亦其為君王工作之一部分。馬理遜君有言曰：「基督之所以超乎萬有，乃以其為教會成立的根本，教會統一的基礎，教會法律的模型，教會生命的淵源。」美牧戈登君嘗言之：「教會既與在十架的基督相合，同受種種難堪的痛苦，以及難當的屈辱，則教會自必亦與坐寶位的基督相聯，同表顯不可思議的權勢，及一切作用的能力。」

(三) 對於在天之靈國方面

所論在天的靈國，「即所謂耶路撒冷永生上帝的城邑，天上的耶路撒冷，有千萬天使咸集，有錄名于天的諸長子會，有被成全的義人之靈魂，有審判眾人的上帝，並有新約的中保耶穌，」同在之處(來十二 22—24)。此天上的諸權，亦會一併賜於耶穌(太二十八 18)，「因耶穌已超升於天，坐於帝右，而秉天鈞，諸天使與有權的鹹服其腳下。」(彼前三 22) 「如此必令你們豐豐富富的進入吾主耶穌永遠的國。」(彼後一 11) 我主亦嘗代眾禱告說：「父阿，我在那裡，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約十七 24) 路得馬丁嘗言：「基督握君王之權，並非眾人所能目睹，乃憑藉聖經之言，正如吾人由雲霧中，僅能見日光，而不克見日的本體，惟不久雲霧撥開，其真體即光華朗照了。」

(四) 對於異日實現的天國方面

基督赫赫之大國，或曰禧年國，完全成立之日，即其二次復臨，大勝惡魔。「萬口頌主，萬膝拜主；」「自日出至日沒之地，無人不歌頌主；」「認識耶和華的知識，充滿大地，如水之洋溢大海；」亦即「神旨得成，在地如天之時。」到那時耶穌必秉和平的國鈞，「能力俱備，榮光丕顯，而為萬王之王。」(賽二 2—4；十一 3—5；彌四 1—4；但二 44)，亦即基督坐於大衛的位上，為雅各家的王，實驗大衛之約，如先知拿單所言(撒下七 16；路一 32—33)。終「於末期，基督將執政掌權有能者，都毀滅了，將國交與父神……因基督必須作王，將萬物服在他的足下……，那時子也要服那叫萬物服他的，

叫上帝在萬有之上，而為萬有之主。」(林前十五 24—28)

(五) 對於完全國度方面

當禧年國已過，大審判已畢，將見有新天新地出現，「看哪，我造新天新地，從前的事不再被紀念，也不再追想。」(賽六十五 17)，「我又見有一個新天新地，因為以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我又見聖城新耶路撒冷，從上帝那裡由天而降……」(啟二十一 1—2) 又看見一個「不夜城」(啟二十一 25)，「在城裡有上帝和羔羊的寶座，他的僕人要事奉他……，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二 3—4)。按此新天新地的新世界，即基督完全的國度，是以教會為萬有歸一的中心部分。此時萬有都歸服，基督亦服那叫萬物歸服的，「將國交與父神」但此國亦仍為基督的國「世上的國，都成了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 15)。在此國度裡，既有上帝和羔羊的寶座，且言世上的國都成了「主和主基督」的國，並且「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他的眾僕人「也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即是明言這完全國度，仍為基督的國度，即其永永遠遠作王的國度，亦即於新天新地中，以教會為萬有歸一的中心部分的榮耀國度。

總之：基督任君王之職，確於吾人有極大關係，或謂「吾人對於基督十架一方面，固未嘗思之太過；然而對於基督寶座一方面，或又思之不及。多論基督為吾人的祭司，固屬甚善，然而若罕言基督為吾人的君王，亦不相宜。」進言之：吾人若不以基督為君王，則亦不能以基督為先知祭司，苟欲基督為吾人的先知祭司，亦必諸事順服，接納基督於吾心，奉其為主，尊其為王，以統治我的身靈，方可望其於我身完成其救功。

第五章 贖罪的要義

耶穌捐軀為人贖罪之道，聖經已詳切明言，以世人悖逆犯法，深罹於罪，既幹神怒，難逃永刑，幸有具神人二性的基督，自成贖罪的代身，以受其刑，而全其律。以其為人，則能為人負罪；以其為神，則堪為人擔罪刑。是耶穌所受之苦，即上主以其慈愛所賜贖罪的代價；並以其公義所受贖罪的刑罰。以在於耶穌的贖價，非但上帝的義律得保全，即上帝的榮恩亦昭昭。贖罪之義何其深且要呢？

一、贖罪的理論

基督代人受死，替人贖罪其臆說亦非一端。今擇其緊要者數則略論如下：

(一) 瑣西尼的臆說 (Socinian 1539-1604 或曰模範之臆說)

1 其說的理論

(1) 其論世人之罪 瑣氏以為人的罪孽，猶如疾病，人之所以與神隔絕，乃以心偏於惡，故欲救人，只感化人心，使其與神復和為已足。且所言之挽回，只須挽回人的心，無須挽回神的心，如果人立志悔改，即必與神復和。

(2) 其論基督之死 瑣氏以為基督固無庸為世人的罪孽而受刑受死，以基督之死，非為世人贖罪，乃為世人的模範。因基督之死，乃因道致命，為道殉難，足以表顯其義氣高尚，志意宏大，則其死誠可貴，而堪為萬世所欽佩，世人仰其模範，受其感力，便可由自己的意志，個人的能力，以歸向上帝。

(3) 其言贖罪之道 瑣氏以為贖罪之道，誠為基督教的迷信，神赦人罪，猶慈父之與其愛子，僅須悔改，自必獲赦。至新約所謂獻祭贖罪等語，亦僅借用古時的名詞而已。

2 其說的謬誤

(1) 其說有悖於理

①按此說論律法乃為表顯神的意旨 如神欲定志赦人之罪，則可赦之而已，何須乎代罪贖罪等等的挽回祭呢？為此說者，乃以不知律法非但表顯神旨，更所以表顯神性，神性既永不更易，犯罪者欲獲原宥，非有准乎正理的挽回，如何可得呢？

②按此說所論之善與真理相悖 因其所謂之善，即是利益，如赦免人的罪，于人有益，則可以赦之，不問赦罪與神的聖潔有無衝突。

③按此說神所以罰罪乃期望罪人悔悟 假令罪人已悔改，自無須再受刑。然准乎上帝的律法，其所以罰罪，乃由其惡惡的本性，亦罪孽當然的果報。進言之；此與人間的律法亦不合，嘗見公庭審訊，亦不得以罪人悔改，即以其為無罪。

(2) 其說背乎聖經 聖經明言，神之所以罰罪，乃本乎神聖潔而公義的原性，如無耶穌的代贖，決無原宥的希望。且以聖經的中樞，即耶穌的犧牲，以代贖人罪，舊約固有種種預言預表，新約更言之綦詳，幾於每卷每章每節，皆有耶穌受死的影像，映顯其間，並有耶穌受死的精義，涵括於中。即教會所奉行的洗禮與聖餐，亦皆所以表明在於耶穌之死，贖罪救恩始克成功。

(3) 其說亦廢除聖道的要端 按瑣氏之說，則廢去重生的要道，以如其所論，可無須乎重生且其說亦廢去耶穌有神性之要道，以如其所論，基督僅為人的模範，亦可無須有神性。再其說又廢去聖經中因信稱義之要道，以如其所論，人之得救，乃恃個人的意向，則是因功稱義，賴個人的行為，足可以自救。

(4) 其說更難解明耶穌的犧牲 據言耶穌的犧牲，乃為萬人的模範，聖經亦詳明，如說：「昔基督也為我們受過苦，給我們留下榜樣，叫我們按他的腳蹤行。」(彼前二 21) 但於下文，則又言：「基督身懸木架，親身擔負我們的罪，我們在罪上死，在義上活，」是基督之死，顯然非僅為人的模範。如言耶穌的死難，僅為人的模範，則對於耶穌在十字架時，為聖父所離棄的原因，亦不易索解，因公義之父，何以離棄聖潔之主呢？要之耶穌於十架，乃為萬人的代表，身負萬人的重罪，而「為人人嘗死味」於十架被棄，職是之故。耶穌犧牲，固可為人的模範，然若僅僅以模範論，則更不免令人懸疑難解。

(二) 布須奈爾之臆說

(Bushnellian 1802, 1876 或謂為道德感力之臆說)

1 其說的理論

(1) 言基督的死為顯神愛 據言耶穌的死，乃為彰顯上帝的愛。為被造者之罪而受苦，且與之一同受苦，是以基督替人贖罪，純為自然的恩惠，因其具有人性。

(2) 言基督之苦出於自然 薄氏言基督受苦，並非為世人受罰之代替，乃因耶穌既為人，則人世種種苦難悲傷，必自然倍集於其身。

(3) 言基督之死為感人悔改 基督受難的效果，非為償神至義之罰，只為顯神無量之愛。亦非為挽

神的義怒，乃特為感人的悔心；以基督犧牲，所顯道德的感力，足以化導人心，使其幡然改悟。

2 其說的謬誤

其所以倡此臆說，是欲反對聖經所言代贖之道，伊等謂上帝刑罰自己無罪之子，以代有罪的世人，是為顛倒是非，不正當的辦法。茲欲更正其說，可以三端辯明：

(1) 其說只注重上帝德性之一端 以此乃偏重上帝的仁愛，而其餘聖潔、公義諸德，皆置之不論。此臆說中雖不無真理的元素，然僅得真理的一部份，而未得真理的全部份。

(2) 其說不能解釋未聞福音者何以得救 果如其說，則凡未聞基督福音者，無論其為孩提，或為基督教未輸入各地之居民，均不能得救；以彼等皆未受基督道德的感力，有是理麼？要知聖經明言，基督為眾人死（提前四 10），又言基督乃真光，普照凡生在世上的人（約一 9）；若如彼等所言，則所謂萬千孩提，由基督而蒙救的真理，將何以索解呢？

(3) 其說無以解釋基督為中保的作為 聖經明言基督為我們的中保，我們已往的罪被赦宥（羅三 25），挽回神怒（羅三 25），並與神復和（林後五 19、21），諸要道，皆無從解釋。

(三) 格魯修的臆說(Grotian 1583_1645 或為治之臆說)

1 其說的理論

按格魯修乃荷蘭的律法家，亦為神學家。其言基督的死，乃上帝為保護其律法起見，因上帝有政治觀念，必保守其律法，而維持尊重。是以承認基督的死，以表明凡有違規律法者，必無僥倖獲赦之理；基督如此慘死，足為警戒，由是世人，因以悔改信從。正如一犯罪者受死刑，足令人見之警惕，而不敢再犯，無罪的基督，為眾人死，即本乎此理。

2 其說的謬誤

(1) 誤解上帝律法的要旨 按此說而釋言，上帝的律法，非本其聖，乃本其命，則違犯律法所受的罪刑，其寬嚴輕重，一視與國政的損益如何以為衡。設使不罰罪于其國政無損，自亦可無須罰罪。

(2) 誤解罪孽的正義 此說雖注重有關上帝律法的一端緊要真理，其所遺忽者，乃未顯明罪之所以為罪，非僅干犯律法，乃獲罪於上帝，因上帝的性德，即是律法的基礎。且贖罪的正當理論，萬不能不承認罪人與上帝有直接關係，正如大衛的禱詞有曰：「我惟獲罪于你，於你面前行了這惡。」（詩五十一 4）

(3) 誤解基督受難的義刑 按此說以基督受難，只為保護律法起見，原非為律法的義刑。果如其說，則是為求保全律法，以不義之刑，加於無罪之人，寧有是理麼？公義的上帝，如施此不合於理的刑罰，吾想世人非但不以此警惕戒慎，且將以上帝為不義了。

(4) 誤解基督受難的效果 以基督的死難，確切具有贖罪的功能，而挽回神的義怒，潔除人的罪行，使神人復和，當不僅為保全律法是顯然的。

(四) 聖安瑟倫的臆說(Anselmic 1033-1109 或謂賠償的臆說)

1 其說的理論

(1) 賠償之因 據言罪乃干犯了上帝的尊威。即上帝的尊威而論，大凡犯法溺罪者，則必加之以刑；然即上帝的仁愛而論，則甚願赦宥人罪，如是上帝的尊嚴與仁愛，有似兩相衝突；但因耶穌兼神人二性，為人的罪付重價，而上帝的恩威於焉舉協，罪之刑乃盡於耶穌之身而神之恩，始能及于罪人之身。

(2) 賠償之理 耶穌所受之苦，亦非必與罪人宜受者相類而等重，但因其尊而為神，故其所受之苦，可與罪人宜受者相符，足以償其受刑的量度。

(3) 代償之人 更言耶穌的死，專為上帝預定蒙救之輩：則其受死贖罪的代價，亦惟償上帝預定援救者之罪。

(4) 賠償與誰 至所言耶穌的死，所備賠償的罪債，乃獻於上主，而非付於撒但；因人溺於罪，固陷於撒但之手，卻非虧欠撒但的債。

2 其說的謬誤

聖安瑟倫的理論，固與真理近合，且聖經亦有多處論及還債贖價等喻言，但其理論，究非純正無誤。

(1) 重神的尊威而輕神的聖潔 此說雖言基督的死，乃因神性所必須，卻仍有所偏廢，而不能周詳；因其注重神外表的尊嚴，而慢忽神心性的聖潔。

(2) 重主的苦難而輕主的行事 考聖經，耶穌所以能使罪人得救，乃有關其兩方面的事功，一則在於耶穌的受苦，為人擔當罪孽之刑，一則在於耶穌的行事，為人完全律法之義。

(3) 重人的外因而輕人的內功 其言救主的贖價，所以歸於蒙救之人，僅言有關種種的外因，究未言及信徒所以承受耶穌的救恩，亦確切系于主與信徒聯合，以及種種關於生命的內功。

二、贖罪的正解

贖罪的正義，即基督為我們受死，作我們的替代，將我們應受之苦，盡行代受。若 基督不代我們死，則我們應受種種之苦萬難免除，惟有基督為人的中保，使我們得藉其死，以免於罪，並與神復和。

(一) 贖罪的意義

1 贖字有何用意

考聖經，用贖字之處，不一而足：或言救贖（弗一 7；羅三 24；林前一 30；路一 68），或言得贖（路二十一 28；弗四 30；羅八 23；彼前一 18），或言被贖（弗一 14；賽四十三 1）、贖價（提前二 16）以及贖（多二 14；賽五十二 9）；買（啟五 9；十四 3、4）等字是。且人或為仇敵所禁制（詩四十四 12；徒二 14；賽五十六 1），或為罪孽所拘囿（代上二十一 23；羅七 14）皆以「賣」字表明，此「賣」字即「贖」字對等的名詞（賽五十二 3）。按「贖」字的真義，乃譬喻訶或代名詞，以表顯人罪之必須出代價，始克免于刑。

2 人由何處贖出

即由人的罪惡與死亡，以及魔鬼的權下，並上帝的義怒而贖出。

(1) 藉重生與成聖而出罪惡。（詩一百三十 8；太一 21；彼前一 18）

(2) 藉復生而出死亡。（啟二十二 14；林前十五 26；羅八 28）

(3) 藉制勝撒但而脫魔鬼之權。（太六 13；羅十六 20；啟二十 10；彼前五 8；約壹五 19）

(4) 藉成全律法消除罪汗而挽回神的義怒。（羅三 25；來二 17；約壹二 2、四如 10）

3 誰受此贖價

或謂民主的幸福最可貴，乃以英雄之血為代價而購得者；試問有誰受此代價而出賣呢？又如某為

救人而捨命，是不啻以自己的性命為代價；試問有誰受此代價麼？耶穌以自己的性命為代價，則此代價，究歸於誰呢？或謂基督自撒但手中，將人贖出，則此代價，自應歸於撒但；然以基督之死，實敗壞掌死權的魔鬼，而使其受損失，安有受贖價之理呢？（來二 14）或以基督的贖價，乃歸於上帝；其說更謬？因基督乃贖人歸向上帝，非自上帝手中將人贖出？果如其說，是言上帝既得贖價，又得所贖之人，有是理麼？顧所謂贖價者，即耶穌為救人所受之苦，即所付的代價，足以挽回神怒，成全律法之義，而擔當人的罪刑，且無傷於上帝的聖潔與仁愛之謂。

（二）贖罪的原理

1 神律無廢除之理 人雖溺於罪，上帝愛人的心，卻永無變更。但上帝雖愛人，究不能廢除律法，而原宥罪人；因律法的基礎，即在於上帝的公義與聖潔，非但不能廢除，亦不能稍有變更。如廢除或變更律法即與神的公義與聖潔，極有關礙。

（1）徵以聖經的明言 聖經既言摩西律法的一點一畫亦不能廢（路十六 17），況銘于人心中的律法呢？

（2）徵以基督的事工 聖經屢言基督來，非為廢除律法，乃為成全律法，以基督救人的事工要以守律法為重要部分。

（3）徵以罪刑之難免 聖經每言上帝決不原宥罪人，則律法之不能廢除，可以曉然。（結十八 4；羅三 20）

2 人罪有替代之條 按上帝之性而言，固無原宥之理，卻亦有替代之條；以非必加刑于眾罪人，如有替代之者，亦非不可消神怒，而赦人罪。

（1）徵以聖經所載獻祭之禮 按獻祭之禮，原為祭牲代罪人捨命，祭牲既代人死，人的罪刑，自可消除。

（2）徵以聖經所謂代替之言 聖經每言耶穌為人的替身。（林後五 14；加三 13；彼前三 18；門 13）

（3）徵以聖經所謂歸賬之意 保羅會對其愛友腓利門曰：「如阿尼西母有負於你，可以歸在我的賬上。」（門 18）此歸賬之義，正是表明我們的罪，如何歸於耶穌，而為我們代還。

（4）徵以聖經所謂補還之理 聖經屢言耶穌立于罪人的地位，而補償罪人之所缺（太二十 28；可十 45），其義即耶穌與罪人交換地位，或補缺之意。（審馬太五章三十八節之還字，與二章二十二節之接字，可以明瞭補償的正義，因原文皆為一字。）

（5）徵以聖經所謂擔負之義 聖經多處載有耶穌「擔當」或「背負」人的罪，或言將吾人的罪歸於耶穌等語；皆言耶穌擔負吾人的罪刑，非言耶穌擔負吾人的罪性；以罪性泯除，乃由聖靈之力，非靠耶穌之功。

（6）徵以聖靈所謂挽回之故 聖經嘗言，以耶穌的犧牲，上帝的義怒，於以挽回而消除。（約壹二 2、四 10；羅三 25；來二 17；羅五 9、10）神的義怒，既已挽回，人的罪刑，自可免除。且聖經所用「挽回」二字之意，非言挽回犯法者一方面的罪心，乃謂挽回執法者一方面的義怒。

（三）贖罪的要需

1 贖價與罪刑相抵 顧或者曰，耶穌受死，固為代人贖罪，至其死難如何足以補償人罪，而與人的罪刑，相等相消，亦殊令人不解；以耶穌所受，與罪人所應受者顯有差別。其一、有輕重之不等；

其二、有久暫之不等；其三、有多寡之不等（一人代替眾人）；耶穌以自身暫置死權下，何以能代替眾人永遠的淪亡呢？要知贖價之所以抵償罪刑，原不在於刑罰的方式，乃在與罪孽相稱，而足以成全神的義。耶穌所受的罪刑，上帝所以視為足以取贖眾人，一則乃以耶穌為尊貴的神子（來九 14；彼前一 18、19）；二則乃以耶穌受苦至死，假若耶穌僅嘗試其苦杯即足以代贖人罪，其亦必不儘量而飲，使無點滴之餘。故吾人不能言耶穌僅以滴血足可以取贖眾人，其所以受苦至極，甚至死於十架，下至陰府，乃以贖價必與罪刑相抵的緣故。

2 義行與律法相稱 耶穌之所以全神義，而贖人罪，非但在於身受罪刑，亦且系於躬行律法。以神與亞當原立之約，即遵行神旨始得永生，亞當以未遵命而有罪刑，此罪刑雖為耶穌代受，而原約卻依然存在，以故非有耶穌代人遵守律法，以盡律法的義，則決不克令人脫除舊約，而與人重立新約。總之耶穌欲代贖人罪，固在於為人擔罪刑，亦在於為人守律法，人之所以得永生，不僅在於無罪孽之汗，亦且原於盡律法之義。

（四）代贖的適宜

1 代贖之說，不問對於律法、罪孽、刑罰，以及人之志、神之愛，並神之義等，非但一無衝突，且皆情通理順。（加三 13；約三 16；約壹四 10、14；羅三 26；太二十六 38、二十七 46；約三 36；啟六 17；羅一 16）

2 代贖之說，亦足以概括以上不正當的理論：有如瑣西尼所言基督死為模範之臆說；布須奈爾所言道德感力之臆說；以及格魯修所謂政治之臆說；並聖安瑟倫所謂賠償之臆說等，無一不為正解所涵括。因身懸木架，代人贖罪的基督，誠無愧為人的模範，且深具道德的感力，亦足以保全上帝的政治，而賠償人的罪債。

3 代贖之說，適足以解釋舊約中所載獻祭之禮，並新約中所違贖罪之言。（徒十七 3；路二十四 26；約三 14）

4 代贖之說，亦可表顯耶穌于客西馬尼，並於十字架深受痛苦的奧義。

5 代贖之說，足以深慰人心，令人的心靈以欣納基督代贖之功，而有確實的倚靠，並得無量的慰藉。

（五）代贖的明證

1 普通的明證 吾人所以能生存於世界，以有他人的勤勞服役，代吾人效力，替吾人受苦，甚或為吾人代死。凡人世者，生既苦而死亦苦；人固苦而已亦苦。不嘗見父母之育養子女麼？受盡艱辛，幾喪生命，而為子女者，由是而得生存。光天之下，每日有萬千動物之死，以為保養吾人的生命。即凡世界一切已成的事物，莫不由於經歷一番辛苦艱難，或死亡而始成。又有因行險而發明新理，因辛苦犧牲而製備療病救命的醫藥。大凡吾人所享的幸福，莫非由前代的苦難所由致，因彼之死，我始得生。斯世最深的疾病，最大的痛苦，上帝欲從而減輕免除止其痛苦，救其危亡，按世界的情狀，施有力的救法，亦唯此由死得生的救法而已。一無罪者之死，救無數有罪者得生，上帝還用此法，固本于常理，何奇之有呢！

2 聖經的明證 吾人當首先注意該隱與亞伯，雖皆奉獻祭物與上帝，而獨有亞伯所獻，蒙神悅納，得稱為義者無他，以亞伯所獻，乃是流血的祭牲（來十一 4）。亞伯拉罕於摩利山之獻子為祭，不有懸於

樹間的羔羊，代子犧牲，以撒何以由死得生呢？當主 巡行擊殺埃及人諸長子之時，以色列家不有羊血塗於門楣，詎免長子于死難麼？（出十二 23）以色列民中之遭毒蛇噬，不有被舉的銅蛇，尚有何法救會眾免於喪亡呢？

總言：聖經所論代死的明證，實言之不盡，因聖經要旨，可一言以蔽之即是替死贖罪的救法。

3 特別的明證 昔有某奴被賣於市，適逢某仁人道經其地，觀其悲慘之狀，惻然憫之，遂代出贖價而使得釋，恢復其自由。基督為吾人所付的代價，非金非銀，乃自身的寶血。且其寶血，不但為一人的贖價，乃為萬人的贖價。古時希臘國王某，出一禁令，違者挖去雙目，詎料王子幹此禁命，見證既確，供詞又實，王則命刑官挖去其子一目，亦挖去自己一目，該王以自己一目，代其子之一目，固恩義兩全，尤不若基督之代吾人犧牲，更足以表彰上帝的恩義無盡。近有美上議院議員某，以其妻患極險之症，諸醫束手，均言唯一的救法，即以強人之血，注入其弱體血管中，或可望痊；某甘願忍從醫士乃以醫術，以某之血，注入妻體其妻終慶生全，然其妻之得生，實由某流血的功力若無基督流血，吾人之罪，亦無由赦免（來九 22；太二十六 28）。諸如此類之事，亦不一而足，是基督代贖之理，亦常有人事堪以表徵。

（六）贖罪的評議

1 贖罪之道關礙神的性德 顧或者曰：如果無基督代贖，則不能赦罪，即是以上帝無所不能之德有缺，（以有所不能）或于仁愛之德有虧。為此說者，乃以未深悉神之無所不能，與其仁愛之德，皆必按其聖潔與公義而發動，因上帝之諸德性，皆協合併行，而不能偏廢。

2 贖罪之道背乎赦罪之意 或謂如果有贖罪之理，則與赦罪之說相衝突，因既已贖罪，即無須於赦罪。殊不知代我們贖罪的，亦即我們所得罪之主，並鞫罪之神，則所說的贖罪，亦實包括赦罪之義。而且我們的罪所以蒙赦，不外耶穌首先代付贖價所得的厚恩。

3 贖罪之道妨礙神的公義 或言：無罪者代有罪者受刑，實大為不義，亦甚為無理，此非但不能表神的公義，亦實徵明神的不義。出此言者，乃以未深知基督之代人受刑，非由於勉強，乃出於甘心；而且非審判之主判定以此代彼受刑，乃公義之主甘願親身代人受刑。進言之，基督既與人類有一體的相關，則其為人擔罪受刑亦合其宜。

三、贖罪的範圍

（一）耶穌代何人贖罪

耶穌之死，果為何人贖罪，非但論者不一其說；即考聖經，所言亦似未能一致。試略論如下：

1 耶穌乃眾人的救主

（1）耶穌的贖價足以拯救眾人 耶穌即第二亞當，眾人既以第一亞當溺於罪，亦必因第二亞當有脫罪的機會。亞當亦為耶穌的預像，眾人如何在亞當裡犯了罪，有了死，亦必如何在基督裡，賴恩赦罪得生。

（2）此贖價聖經明言關於眾人 聖經嘗言：「耶穌為人人嘗死味。」（來二 9），眾人皆因基督而複生（林前十五 22），為普世的人贖罪（約壹二 2），並為萬人贖罪（提前二 6），亦背負世人的罪（約一 29）。

且上帝亦特為世界舍其獨生子。(約三 6；羅八 32)

(3) 因此贖價有絕大價值之要素 耶穌以神子之尊，受十字架的慘死，聖經稱為重價。因基督犧牲流出「無瑕疵羔羊的血」乃為代替人罪而流，由其愛心而流，憑永遠的靈而流，為全人類而流。此以代替流的寶血，即救贖之中心；為歷代真信徒所信仰，所經驗，所表現的生命真理。聖經故特稱此寶血為重價。

(4) 因此贖價世人皆得有寬容並悔改的機會 聖經亦言，因基督贖罪，眾人皆有得寬容並悔改的良機。(羅三 25；徒十七 30、31)

(5) 因此贖價將萬人晉見上帝的障礙消除 以基督既已獻贖罪祭，則將神人中間的障礙消除，萬人皆可賴以蒙悅納，而親近上帝。至於有人所以不得贖罪，乃以其故意違忤上帝，而不肯歸服。

(6) 因此贖價具有感化世人的絕大能力 耶穌之釘十架而死實具有一種絕大能力，感化世人，悔改得生。

(7) 因此贖價世界獲無量的幸福 觀察今日世界的進化文明，以及種種慈善事業之創設，何莫非以基督教為生母呢？世界人類，所得基督真理的光照與感化等幸福，誠不可以書言喻。

2 耶穌更為信者之救主

經嘗言之：「耶穌乃萬人的救主，更為信他的人之救主。」(提前四 10)，並言「其為教會捨命」(弗五 25)；「其為朋友捨命」(約十五 13)；其死「為要將上帝散處之子民，合而為一」(約十一 52)；「其為用自己的血所贖的教會捨命」(徒二十 28)，吾人既不能言萬人，皆為信他的，皆屬其教會，並皆為其朋友或子民，即不能言其為萬人捨命。且聖經亦言，主非為世人祈禱(約十七 9、20)；亦言主所揀選的始得稱為義(羅八 28—35)；且言誰能控告神的選民呢？以有基督已經為他死了(羅八 34)。耶穌于約翰六章三十七節，亦言「凡父所賜給我的人…言外之意，亦有父所未賜給我者(參約十七 2)，果如此，則聖經所謂耶穌代萬人贖罪之言，將如何解釋呢？

(1) 代萬人贖罪系指其願望而言 因神乃「欲萬人得救不欲有一人沉淪」所言耶穌為萬人的救主，乃指神的存心與願望而言，非就實際而論。以在神無量慈愛之願望中，固欲萬人皆得救，無如人之不信，可奈何呢？

(2) 代萬人贖罪系指各界人而言 因在於主的救恩，原無猶太、希利尼，為奴自主，或男或女之別(加三 28)，大凡世界「各國各族，各方各民」(啟七 9)皆可同蒙主恩，而獲救濟，然則耶穌非萬人的救主麼？雖曰耶穌特為信它的人贖罪，即此信它的人而言，不亦可稱為萬人麼！進言之，考聖經，即信心亦為神所賜(約六 44、65；腓一 28、13；弗二 8)顯見蒙救之人，莫非由於預選，合此預選者而言，即是耶穌代贖的群眾。

(二) 何故宣佈道于萬人

或有難之者曰耶穌所贖之人，既有一定範圍，何須乎佈道于萬人呢？

1 以耶穌之功足以代贖萬人 耶穌所備的贖價，既可以補償萬人的罪債，吾人自宜勸萬人來皈從，且勸萬人來皈從，亦即上帝的願望。雖在淪亡之輩，硬心難化，然剴切佈告，亦是傳道人的本分。

2 以耶穌之功于萬人皆適宜 耶穌的救恩，任何人無不適宜，不問其罪孽何深，其過惡何重，亦不問其性質如何邪僻，欲情如何叢滋，更不問其為化外，為夷狄，耶穌的贖價，固無人而不適宜。

3 以耶穌之功亦救凡信之者 「通道乃從聽道而來」凡聞道而信者，皆可免死得生，是人之得救與否，全在一「信」字，不有普遍傳揚，何以令萬人皆聞道而信呢？（某神學家言，神雖有預定之旨，假若有不在預定之列，而悔改信主者，當然亦必得救。設使預定之人中，有一硬心不悟者，亦必不克蒙救。但神旨不爽，如在神旨以外，有得救或滅亡者，是神旨亦有誤麼。）

4 以耶穌之功有兩方面之效力 聞而信的，則為活的香氣，使其得生；聞而不信的，則為死的香氣，使之致死（林後二 16），是不問人聽信與否，皆為基督的香氣。假若人聞而不信，則必以此而被鞫，將於審判台前閉口而無言。

總之：耶穌贖罪之道，至奇至妙，贖罪之恩，最深最博，窮吾人的腦想，不能悉其究竟，竭吾人的心身，不能報于萬一。吾人何幸得以浴於神愛海之中，而身受耶穌贖罪的厚賜，經驗此完美的救法，是幸何如之呢！

第六章 救恩的實際

耶穌基督，固然具有神人二性，其受死，是為我而受，其流血，是為我而流，其所成的事工，亦皆為我而成，其與我果有如何的關係，並於吾人之身果有若何的功能呢？論者或以耶穌為我的夫子，為我的模範，然而耶穌以神而人，人而神的資格，在於吾人之身，所顯之恩，所成之功，豈僅為人的師尊，或僅為人的模範呢？抑或耶穌果為吾人的救主，並為吾人的生命呢？假若耶穌誠為吾人的救主，以實際而論，究有如何關係呢？

一、以信徒之全人得救而言

（一）有關於靈者一靈得救

1 消極方面

（1）脫離上主的義怒 吾人原在罪中，為神所怒（弗二 3），以「上帝的義怒，必臨於凡悖逆不信的。」（弗五 6），且「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及一切行惡阻擋真理的人身上。」（羅一 18），但在於耶穌的挽回祭，此義怒已消弭於無形。

（2）脫離撒但的兇殘 撒但固為暗世之君，詭譎萬端，日以害人為樂，但耶穌已制勝撒但，亦必救信徒「脫離那惡者」撒但雖兇殘，其奈我何！

（3）脫離罪孽的權勢 在耶穌的寶血，非但將吾人的罪孽滌濯一清；且救吾人脫除罪孽的權勢，不復隸于罪孽的權下，而為罪孽所統馭。（太一 21：約一 29）

（4）脫離律法的拘囿 以耶穌既為吾人代守律法，受律法的咒詛，吾人自可逸出舊律法以外，而生活在新律法以下。

（5）脫離欲情的敗壞 保羅於羅馬書七章，嘗詳言為肉體挾制的苦況，其制勝肉體，脫離欲情種種敗壞的秘訣，亦惟在於賴主耶穌基督（羅七 25、八 1—17）。

（6）脫離罪惡的結果 罪惡的結果，固令人痛心，幸賴耶穌的贖價，皆得消除。

2 積極方面

所謂有關積極方面的救恩，即令人得圓滿的復原，有如重生而有新生命；稱義而有新地位；成聖而有新品性；與神復和而有新靈交；得享人類所以受造的榮耀（帖前五 23）。此諸要端，當於下卷詳論之，茲不贅述。

（二）有關於魂者—魂得救

吾人得救，乃靈先得救，即首先有重生的經過，靈已重生，即為得救的信徒。至魂得救的意義，原不易解釋，試略論如下：

1 即理性被靈性化 按魂之得救，即理性被靈性化，不再憑自己的理智、感覺、思想、意志；亦非廢除個人的知、情、志等，乃我的理性被靈化，而更顯其功用。

2 亦人生由主支配 魂得救的信徒，即在其心中，讓了主權，其人生情願由主支配，讓主居首位，不再作自己的人。

（三）有關於身者—一體得救

1 脫離身體的疾痛 人世所有之病苦，莫非罪孽的結果，聖經亦有多處言及疾痛乃罪孽所招致（太九 2；林前十一 29、30）。耶穌救人脫除罪孽，亦每救人脫離身體的疾痛。經嘗言之：「耶穌乃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痛。」（太八 17），故凡信徒遇疾苦，皆可憑信而愈。耶穌嘗對血漏婦曰：「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了。」（太九 22），並謂巴底買曰：「去罷，你的信救了你了。」（可十 52）；語迦南女子曰：「婦

人你的信是大的，照著你的信，給你成全了罷，他女兒就好了。」（太十五 28）諸如此類之事，聖經不一而足，即驗證於歷代信仰堅深的信徒，亦無不調然。但此非言信徒永不邁災，凡立志敬虔度日的，或多遇苦難。以信徒，時或有病苦，由於上主的美旨。（所謂之試煉與懲治亦由於罪孽而來）亦非言世界無須醫藥，醫藥亦由主預備。乃謂具有此等信心者，亦必得如此之救恩。信徒往往于醫藥失效時，始繼以信仰力。

2 脫離身體的奴隸 大凡真基督徒，不再獻身為私欲的奴僕；為罪孽的器具；為名利所役，為世俗所用。（羅六 13、19；約壹二 15—17；出十八 10）

3 脫離身體的危險 「主既與吾偕，雖過死蔭幽谷不怕遭害。」（詩二十三 4），雖遇海波澎湃，亦可逢凶化吉，履險如夷（太八 25）。更可救吾人脫離凶獸，並強暴人的手（母上十七 37）。此非言信徒當患難臨頭時，絕不用人的常識。

4 脫離身體的罪律 以「律法因肉體荏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即差其子，成為罪身的形狀，在肉體中定了罪的案。」且「因基督在心中，身體即因罪而死。」更「因基督復活的靈在心中，必死之身即復活。」（羅八 3、10、11）此即言體得救，而滅除罪律。

5 脫離身體死亡 耶穌固然時或救信徒脫離死亡（參太二十四 22、二十七 42）。即在基督內而逝者，不是死了，乃是睡了（林前十五 51）。所謂死的苦杯，已被耶穌喝盡，死的權勢，亦為耶穌所勝。而且終必有身體復活的一天。

6 脫離身體的舊態 每有聖徒因被靈化而顯靈像（林後三 18）；更于耶穌再來時，將「令吾人身體得贖，明顯為神的兒子」（羅八 28）「因主顯現時，我們必要像他。」（約壹三 2）

二、以蒙救的時序而言

(一) 已得的救恩

參路七 50；徒十六 30、31；林前一 18；林後二 15；弗二 8；提後一 9；約五 24；多三 5

如已蒙耶穌的代贖；脫除罪孽的咒詛而得自由；已蒙聖靈重生，而為受有新生命的活人；並蒙神的悅納，堪稱為上帝的兒子，諸如此類之救恩，皆真信徒必得而已得的救恩。凡得此救恩者，雖尚未完全，然仍可謂其已蒙拯救，大凡已蒙拯救者：永不至於淪亡。如耶穌說：「人若喝了我所賜的水，必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但非言已有消極之悔改，或已受有聖靈平常感動者，皆為得救之人，並皆為已入永生：永不至於滅亡之人；乃言已蒙重生，已蒙代贖，並已蒙悅納之人：永不至半途而廢。

(二) 正得的救恩

參羅六 1—4、七 24；腓一 19、二 12；撒後二 13；羅八 2；加二 20、四 19；弗四 13；林後三 18。

凡已經得救的信徒，非但蒙神悅納，為主代贖，並受聖靈的重生為已足，亦必時興神交，而為密友；漸以成聖，而像基督，形像日以改變（林後三 18），天程日有進境，膂力日增，靈性日高，而有豐盛的生命，更豐盛的生命（弗四 13；加二 20；腓一 21）。不但無人能控告而定其罪（羅八 33、34），亦必諸事得勝而有餘（羅八 37；）。固已得聖靈之新生，亦必受聖靈的充溢與權能，迄至榮美得勝地步。漸以完全肖乎在天之父（太五 48）。此即所謂信徒值此時機，正得的救恩。

(三) 將得的救恩

參羅八 11；腓三 12；來十 36；彼前一 5。

有如由死復生；蒙生迎接（帖前四 17），按照各人的事工，而得賞賜（林前三 17），並得獲永生的冠冕；承受天上的基業；以及有務于主的榮樂；並「身體得贖，明顯為神子」或「于主顯現時，克肖乎主」以及「與主同王」諸端，皆於吾人寄留塵世時，不克身受之救恩。吾人於今日，僅以信而遙望，終至得獲所望而後已。

三、以生命的進展而言

救恩之實際，可一言以蔽之，即是救吾人「出死入生」而得著靈生命，或謂新生命，此生命即基督。我們從基督唯一所得的，即生命。若未從耶穌得著生命，即從耶穌無所得。耶穌說：他來世唯一的目的，即使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按耶穌所言生命之進展有三部：即生命、豐盛生命、與更豐盛生命。

(一) 生命（聖殿院子的地步）

耶穌即道路、真理、生命，生命除耶穌外無從而得，非在耶穌內無生命。以基督非外面的救主，乃吾人心中的生命，且不但救吾人脫除罪孽，乃是活在吾人心中，「生命乃是在道中」（約一 4）「耶穌即生命」（約十四 6），生命非外來之物，亦非由改化而成，更非恃人力所能得，乃由於神力靈工，以致吾人有分於耶穌的生命。此即信徒的得救地步，亦即按照山上樣式所造，聖殿院子中的地步，即是靈得救的地步。

(二) 豐盛生命 (聖所的地步)

我們不但從主得了生命，也要得豐盛生命，此豐盛生命，是由於獻身，讓聖靈來充滿我，讓耶穌來支配我的人生，使我不再作自己的人。因而我的理性，經過靈化，我的魂受了靈洗，有耶穌在我心內成形 (加四 19)，即耶穌的生命種子，已經在心靈內發芽生長，使裡面人，在基督裡具體化，成為基督的形體。誠于心中必形於外，而日漸肖乎基督，此即信徒有了豐盛生命，此即信徒的成聖地步。此地步，照聖經所論，對於耶穌的經過有兩方面，一則按消極方面說，即「歸入主的死」 (羅六 3)，即我已進到主的死裡面，主死的權勢、效能、恩功，皆在我身表現；或說已被主死的大能所覆庇，主死的權勢所保守，主死的恩惠所包圍，因我已進到主的死裡面。一則按積極方面說，即活在主裡面，活在主的生活裡，「現在活在我裡面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如此，「不再為自己死，亦不再為自己活，或活或死，皆是主的人。」

(三) 更豐盛生命 (至聖所的地步)

照著山上樣式，所建的聖所聖殿，原是完全救法的表現。進到至聖所的人，即是經過裂開的幔子，由新活路進到神面前的人。即是實驗完全救法。在基督裡得了勝的基督人，即是一個與主同釘十字架，將罪身滅絕的人，亦就是全人得救的人。這是保羅所說：「長成了基督的身量，跑到了基督的標竿，活著就是基督的人。」哦，此等完美高尚地步，是生活于世的信徒，所能達到的麼？須知此地步，並非僅僅是一個目的，或是理想的基督徒生活，乃是基督徒實際的生命生活，是真基督徒應當到，而必須到的地步。亦即基督救我們所要救到的地步。基督徒不能經驗此完全救法，基督必不能滿意，以他的工作在我們身上，尚未完成。基督徒不能到此地步，也是漫視自己在主裡的地位，不肯努力的失敗者。據保羅的經驗，此得勝生命的經過：一則先有基督的生命種子孕育於心。二則有基督成形於心，而有基督的新心與新性。三則被戴基督，將基督穿在身上，而化為基督的形狀 (加三 27；羅十三 14；林後三 18)。四則長成基督的身量 (弗四 13)，即跑到基督的標竿 (腓三 14)。五則活著就是基督，而為身被道化的基督人 (腓一 21)。

總言：以上所論，是說基督的救恩，對於信徒得救的實際。基督救恩亦不僅為救個人，亦是為復興萬物，救拯世界。有一天我們要看見萬物復興。當日萬物以人罪孽的影響，而受有極大損失 (創三 14、17、18、四 12、六 7、13、七；21—23、九 5)，以致「萬物歸於敗壞」(羅八 21)，光明榮樂的世界遽然陰翳凄苦，齟齬嗟歎，敗壞不堪。所深幸者，萬物在於基督「仍有希望」(羅八 20)以「萬物必得脫離敗壞，不再為奴，得享神眾子自由自在的榮耀。」其復興榮樂的狀況聖經亦歷歷明言 (賽十一 6—9、六十五 25)，不但萬物復興，也要看見天國實現，「神旨得成，在地如天。」「萬口頌主，萬膝拜主。」自「日出至日落之處，無人不歌頌主。」「認識耶和華的知識，必充滿大地，如水之洋溢乎大海。」萬物復其舊觀；「神殿要在於人間。」而且「罪孽去盡，過犯赦免，永遠的義已彰顯。」「萬有皆於基督內歸一」迨後「將國交與父神」「子亦服那葉萬物歸服者，使神在萬有之上，為萬有之主。」新天新地即來臨，原造地界即恢復，基督救恩的實際即完全昭著，上帝永遠的計畫，亦完全彰顯。可見基督救人救世之成功，非但有關於吾人今世的救恩；亦且有關於來世的救恩。固有系於人類的救恩，亦有系於萬物的救恩。凡萬物因亞當的影響，所受損失，俱可在於基督的救恩而收復。更有關天地萬有的救恩，將見宇宙內萬有皆歸於一，天地煥然一新。那時普天同慶，萬物頌揚，救恩的榮耀成功即彰顯了。

卷七 靈功篇

第一章 聖靈的職務

上帝救世之功，原是一三一真神，各與有分：聖父預備救法；聖子作成救法；聖靈則施行救法。先有聖父的預備；繼有聖子的完成；終賴聖靈的施行；始得實驗於聖徒之身。

一、聖靈的位格

(一) 聖靈乃上帝之分位

聖靈乃三位一體中的第三位，即上帝聖父、上帝聖子，與上帝聖靈，三位合而為一，形成一體之上帝。因上帝的本身內，是三位一體，一體三位，此亦超越理性的神秘，是難於理解的。聖靈本是與上帝分位而仍為一體的聖神。人雖對於聖靈的成位，並其為三位一體中的一位，多有疑難。然而考之於聖經，驗之於教會，證之于信徒，聖靈確為上帝的分位，與聖父聖子同體同權而同榮，是一而三，三而一的。

1 非僅為上帝之靈 聖經每言聖靈，就是神的靈（詩一百三十九 7；亞四 6；創一 2；賽四十二 1），這好像是說聖靈就是神的靈，並非與上帝攸分而別成一位。

2 非僅為上帝的能力 聖經時或以迅雷喻上帝之聲（詩十八 13、二十九 3—9），以暴風擬上帝之氣（出十五 8；詩十八 15；伯四 9；賽三十 33），這不好像是說，聖靈就是上帝的一種能力麼？

3 非僅為神賦於人的理性 或謂上帝造人，嘗噓以靈氣，人即成為有靈的活人（創二 7）。活人之意，即為有理性，有天良的道德性的活人，則所謂聖靈的感動，莫非是人的良心與理性作用。考詩篇十六篇七節，首句言「主訓誨我」；次句言「我的心腸自警」是作詩者，有似以心腸自警，為主的訓誨。約伯三十二章八節，所言「人裡面有靈，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這不是說人的明智，即所秉受的神靈麼？又箴言二十章二十七節言「人的靈，就是耶和華的燈，可以鑒察人的心腹，」這不也是說人靈性的覺察，即上神的靈感麼？故所言聖靈的感力，殆謂良心感覺，或理性作用的代名詞而已！

殊不知聖靈固然可說是上帝的生命，因為是與上帝同生同永的；非不可言為上帝之靈，以聖靈雖別成一位，卻仍為上帝之靈；且非不可言為上帝的能力，以聖靈的能力，並無分乎上帝的能力；亦非不可謂為神所賦於人的性理，因神靈即人理性之原；然而聖靈終與上帝攸分，卻與上帝無殊。在於聖靈的神能、性德、感通與權力，即表顯上帝之所以為上帝，亦即表顯聖靈之所以為聖靈。

(二) 聖靈乃基督的代表

基督誕降，乃代表聖父，作成聖父所欲成之工；聖靈臨格，為代表聖子，而成聖子所欲成之工。

1 被遣為主名 聖靈原為聖父所賜（約十四 16），卻以聖子之名而被遣（約十四 26），亦即為聖子所遣（約十五 26）。以聖父作工，皆借其子（參約五 20），凡子所為，皆父所托。則聖靈之被遣，固然是為聖子所差遣，亦即聖父以聖子之名，借著聖子而差遣的。

2 代替主聖工 耶穌嘗謂門徒曰：「我往父那裡去……，父就另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約十四 12—16) 「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他來。」(約十六 7)，此明言聖靈即耶穌的代表，而完全耶穌尚未完成的事工。

3 訓慰主信徒 主稱聖靈為信徒的保惠師，或譯為「幫助者」此名惟約翰用之。(約十四 16、26、十五 26、十六 7；約壹二 1) 按原文即隨時隨在訓慰幫助之意。當耶穌借人身與門徒同在時，可為門徒的保惠師(約十七 12)；迨其上升，即「另」賜一位保惠師(約十四 16)，且「永與門徒同在」使信徒可以隨時隨事，得到他無量的濟助。

二、聖靈的事工

(一) 證明真理

聖靈有一特別的名稱，為「真理的聖靈」(約十四 17、十六 13)，因信徒領悟上帝的真理，皆是聖靈之功。於舊約時代，特默感先知，將上帝真理，筆之於書，或傳達於會眾。於新約時代，更感動門徒，洞悉真理的淵源。耶穌會謂門徒說：「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不能領受，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2、13) 因「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約十四 26) 且「他所傳的真理，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十六 13)

(二) 榮耀耶穌

聖靈對於耶穌的誕生(太一 18—20)，受洗(太三 16)，宣道(約三 34；路四 18)，受死(來九 14)，並復活(羅八 11) 諸端，皆有密切關係。迨耶穌既已上升，則更為耶穌榮耀的見證。耶穌會言：「他要榮耀我，因他必將所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 14)「他來必為我作證。」(約十五 26) 「他既來了……就要叫人為罪……白責……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約十六 8、9)

(三) 成全信徒

聖靈對於信徒得救，極有關係，如約翰會見證耶穌所作的事工有二端：其一、即背負人罪。其二、即以聖靈與人施洗(約一 19—34)。耶穌被懸于十架時，有兵刺其肋旁，則有水與血流出(約十九 34)。聖山有二；一為加略山(耶穌流血之處)。一為橄欖山(應許靈恩之處)。聖節最要者亦有二；一為逾越節(宰殺羔羊之節)。一為五旬節(聖臨丕降之節)。行潔淨禮，乃先塗血，再塗油(油亦聖靈之表示)。以色列人亦於海中並雲下受洗(水、油、雲，皆指聖靈言)。是聖經每以耶穌之贖罪，與聖靈的恩功對舉有如二極是，乃缺一不可，而不能偏廢者。

1 所成的恩功 考聖經，每言及聖靈與人相爭(創六 3)。賜人智慧(伯三十二 8)。

「感動人」「幫助人」「訓誨人」「導人明真理」「引人歸耶穌」「替人代禱」「為人擔憂」舉凡人之悔改、重生、稱義、成聖諸端，莫不系於聖靈的恩功。

2 所用的方法 聖靈成全信徒所用的方法，按聖經新言，最明顯者，有三要字，或言有三種方法：

(1) 時與信徒同在。with(約十四 17)

(2) 寓於信徒心中。in(林前六 19；羅八 11、12)

(3) 穿于信徒身上。 upon (或謂穿上聖靈) (士六 34；徒一 8)

所言聖靈與我們同在，乃以聖靈為助手。聖靈在我們心中，乃言聖靈以我們為殿。所謂之穿上聖靈，即身被靈化。

三、聖靈的表像

(一) 油。(來一 9；約壹二 27) 就是恩膏，或謂能大放光明之意。

(二) 水。(約七 38、39) 能潤人的枯腸，潔人的污穢。

(三) 風。(徒二 2；約三 8) 有發揚長育的能力。

(四) 火。(徒二 3) 具煅煉銷熔的功能。

(五) 鴿。(太三 16) 雅訓宜人之意。

(六) 印。(弗一 13、四 30) 證明之意，即表證我們確切屬乎上帝。

(七) 質。(弗一 14) 憑據之意，上帝賜人聖靈，即與人一個質據，以為將來承受嗣業的憑證。

四、聖靈的昭著

(一) 於舊約時代

於舊約時代，人類對於三位一體之上帝，知識雖未圓滿，然而先知等論及聖靈的事工，亦非不明了。如詳言人的才能，由於靈感(士三 10、六 34、十一 29、十三 25、十四 6、十五 14)。人的聖德，由於靈功，大衛會求神勿收回聖靈(詩五十一 U11，以色列人行惡，致令聖靈為之懷憂(賽六十三 10、11)。且屢言聖靈於人之虔誠、公義、順命、悔改、祈禱等事，大有關係(賽十一 2、三十二 15—17、四十四 3—5；結三十四 26、27；亞十二 10)。並於人的工作，極關密切(亞四 6；創四十一 38、39)。亦言聖靈非但感動少數人，亦必將臨於大眾(耶三十一 31—34；結三十六 25—27；珥二 28、29；賽五十四 13)。

(二) 於新約時代

1 約翰的證言

施洗約翰之工，乃承先啟後，為舊約成厥終，而為新約開其始，故其號召以色列眾之悔改，無異舊約的諸先知(耶四 4；結十 31)。更言及聖靈之施洗(太三 1)，而為主工的先導。

2 耶穌的明訓

(1) 言聖靈臨己身。(路四 18—20；賽六十一 1、2)

(2) 言驅鬼依靈能。(太十二 28；路十一 20)

(3) 言靈臨即己臨。(約十四 16—18、十六 13—16、十四 23、24)

(4) 言重生由靈功。(約三 3、6)

(5) 言所講乃靈言。(太十 20；路十二 12；可十三 11；路二十一 15)

(6) 言明道由靈感。(約十四 26、十六 12、13)

(7) 言靈益較更大。(約十四 28、十六 7)

(8) 言瀆謗聖靈的罪無可赦。(太十二 31)

3 使徒行傳的表徵

使徒行傳一書，或稱為「聖靈的福音」。以是書所載，莫非聖靈的感力與行事，以其無量的恩功，活潑的靈能，顯然與門徒同在同行而同工，一若四福音乃專詳耶穌如何與門徒同在而同行。

4 保羅的言論

(1) 言聖靈成位 看保羅的訓言，可知聖靈乃有情，有志，自知，自立，而成位（羅八 27；林前二 10、11、十二 11；弗四 30）

(2) 言聖靈即基督之靈 保羅會言，聖靈即基督的靈（羅八 9），且言基督在人心，與基督之靈，或神之靈在人心無殊。（羅八 9、10）

(3) 言聖靈為各等恩賜之源 有如祈禱之信；醫病之恩；預言；神蹟；辨別諸靈；治理諸事等等恩賜，莫非由於聖靈。（林前十二 11）

(4) 言聖靈即信徒成聖之由 信徒的靈性生命，所以能日益高尚，漸達成聖得勝地步，莫非聖靈的恩功。（帖前一 6、四 8；羅八 2—14；林前二 12—16；弗三 16；提後一 14）

其餘各書信，所論聖靈之道：聖靈之功，亦至詳明，本處不及詳載。

五、聖靈的時代

（一）何時為聖靈時代

宗教家每以救世恩功，分為三時代：自元始至耶穌誕降，為聖父時代。自耶穌降生，至其升天，並其再臨以後為聖子時代。自耶穌升天，至其二次再臨，則謂為聖靈時代。

（二）何故為聖靈時代

至今時代所以稱為聖靈時代，乃以今時代為聖靈特顯的時代。聖靈固然是自有永有的神，於萬古以前已先在，於主再臨以後亦永存，然而歷代教會每以自五旬節至主二次再臨，所曆期間，為聖靈時代，因聖靈於此時代內，特別顯著，以成其恩功。昔教父奧古士丁會以五旬節為聖靈的生辰，亦良非無因；猶如昔在今在而永在的耶穌，不也曾誕生於伯利恒城麼？

（三）何須於聖靈時代

主耶穌基督之工，即所以成全上帝之工。聖靈之工，亦特為耶穌作證，以完成耶穌之工。不有上帝之工，預備於先；再有聖靈之工，成全於後；則耶穌之工即無以完成，亦無由表顯。因聖靈之工，莫非為承繼耶穌，以完竣其救世工夫，在天的中保，遽然化為在吾人心內的中保，這是多奇妙陌！

質言之：今日時代，即聖靈的恩功丕彰，能力丕顯之時，其對於信徒的靈命性德，並對於教會的建設擴張，與進步等等，皆有秘密關切，誠為吾人不可或缺的聖恩厚賜。

第二章 論選召之功

聖靈的事工，即於人的心靈內，成全上帝救世的美旨，將神的生命由耶穌基督賦於世人，使人心靈內，受到特異改化，而有新心、新性、新生命。且漸以增進，終主聖潔良善，為尚乎基督的聖徒為其專工考研聖經，固證此言之不誣；驗於信徒，益信此事之可憑；其於人心內的恩功，亦有一定秩序，

其開工伊始，即首作選召之功。

一、普通的選召

(一) 上帝乃願萬人得救

聖經明言「神是願意萬人悔改，不願有一人沉淪。」(彼後三 9)「並欲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4)「神愛世人，甚至將獨生子賜給他們，叫凡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父遣子「乃為世人的救主。」(約四 42)福音之筵，亦為眾人而設(路十四 12—24)。得救者，並「無猶太異邦之分，求告主名的人皆可得救。」(羅十 12、13)可見上帝對於眾人，是一秉大公，毫無偏視(羅二 11)。非但「叫日頭照好人亦照歹人，降雨給善人也給惡人。」即其所備之救道，也是願萬人均與有分的。

(二) 亦予萬人得救機會

1 以舊約的勉詞為證(賽四十五 22、五十五 1—7、五十七 15；結三十三 11)

2 以耶穌的教言為證 耶穌曾言，「凡勞苦背負重擔的人，皆可就我得安息。」

(太十一 28)「見大眾因苦流離，如羊無牧，就憐憫他們。」(太九 36)對於眾人，滿心戀慕，滿懷矜恤，凡來見他的，無不歡迎(約三 1—21)。迷失之羊，親去尋覓(路十五 1—11、十九 10)。被逐流民，特去顧問(約九 35)。拒絕他的，則為之痛哭(路十九 41)。於節期的末日，則站著高聲呼曰，「凡渴的人，可以就我而飲。」(約七 37)于上升之時，更特遣門徒，到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 15；徒一 8)

3 以聖靈的工力為證 父與子所遣之聖靈，乃臨於眾人之心以作其工，「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11)凡棄絕他的，他仍然在其心中作工(徒八 13)。且聖靈之臨格，譬以不毛的土壤，亦可得日光之照，時雨之潤(來六 1—8)。即全部聖經：亦無非聖靈引眾歸主的救法，人類聆受福音皆可不費而得。(賽五十五 1；啟三 18、二十二 17)

二、特別的選召

贖罪救恩，在於選民身上，方可有效。因聖經中論上帝有合己意的選民，此道雖屬深奧，卻是的確無誤。在上帝預定的玄妙旨意中，會按己像造人，使其心志自由，言行自主，善惡兩途，聽人自擇，無稍勉強：任人循其自由之志，而溺於罪；且為選民備一救法，使其接受，而蒙悅納。上帝憑己之公義，刑罰作惡的人(羅二 6—9)；亦憑己之仁慈，揀選蒙愛的人，而賜以永生(弗一 4；彼前一 2)。欲闡發此端要道，必先自聖經中，擇取數節略為發明：

(一) 上帝自有正當的權衡待遇受造者。(太二十 12—15；羅九 20、21)

(二) 非上帝揀選即無人能得救成聖。(約六 37、十五 10；徒十三 48；弗二 8)

(三) 選召己民由於萬古以先的預旨。(弗一 4；彼前一 2；西三 12；羅九 11—16)

(四) 此選召乃由神的美意，非屬神的偏愛。 聖經中亦詳論上帝選人的目的。(弗一 4—6；約十五 16；帖後二 13；羅八 29、30；彼前一 2)

(五) 凡選民皆父特賜與其子者。(約六 37、十七 2、9；弗一 14；彼前二 9)

(六) 凡被選者名皆錄於生命冊 凡錄名於羔羊生命冊上的人，始克免沉淪而得永生。(路十 20；腓四 3；啟二十 15、二十一 27)

(七) 凡被選者必完成其得救之工 凡被揀選得永生的人，上帝亦預為安排，使其依序歸向上帝(羅八 30、九 23、24、十一 24；林前一 24—28；加一 15、16)。人有悔改之念，是上帝所賜(徒五 31、十一 18；提後二 25；來六 6)。人有信仰之心，亦上帝所賜(弗二 8；約六 65；徒十五 8、9)。且使人與基督聯合(約十 27)，使人立志行事，能成全主的美意(腓二 13)。並使人成聖(弗一 4)。使人順服(彼前一 2)。於基督內被建造，預備行各樣的善事。(弗二 10)

三、神的預旨與人的自由

神有自主的統治，人有自由的權利，二者究如何關係？試以聖經的明言解釋：

(一) 此二者於聖經中有分而言之者

1 神的預旨 聖經言神乃萬有之主，「他的權柄是永有的，他的國存到萬代。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無人能攔住他的手。」(但四 34、35) 一切眾生，皆服其統禦，即列王的心志，亦在主掌握之中(箴二十一 1)。他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不在定意的，不在奔跑的，全在憐恤的神。」(羅九 15、16；參可十三 27；路十八 7；徒十三 48；西三 1；帖後二 13；提後一 9；徒九 15；約十五 16；羅八 28—30、九 23、24；林前一 24—29)

2 人的自由 至於論人的自由，聖經中亦有平等的明訓。因上帝造人，肖乎己像，神的意志，既為自由，其所造的人，當然亦必意志自由。就如上帝在伊甸園中，雖為亞當頒有禁命，但未嘗勉強他服從。雖欲眾人明曉真理，亦未嘗強迫人接受。耶穌雖是全能的，會因人不信而見阻(太十三 58)。他雖欲聚合耶路撒冷人民，好像母雞將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他們不願意，亦無可如何(太二十三 37)。上帝對於救人之道，亦是如此，雖向世人言明種種的理由，揭示自己的意旨，表顯自己的仁慈；人有缺乏，則勉勵之，人有愚昧，則啟導之，並以生死禍福置於眾人面前，以聽其自選，任人自擇。屢遣眾先知，又遣獨生子，來訓教人，賜聖靈降于人心以導引人，多方勸勉訓示，從未加以勉強的手段。

(二) 此二者聖經中亦有合而言之者

耶穌曾言，「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引導，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約六 44) 又說：「凡聽見父的教訓學習的，就必到我這裡來。」(約六 45) 耶穌亦將此二者相提並論說，「父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凡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 37) 保羅亦會說：「當畏懼戰慄，作成得救的工夫；」(人一方面)：「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要成就他的美意。」(神一方面)(腓二 12、13)

(三) 世之哲學不克將此二音調和

古今來每有神學士調和其說，將神的自主，與人的自由，合而為一，使歸一致，而終覺其不能。即所謂討論神學之諸書，或辨證神的預定，或徵明人的自由，每各證其一方面，而未能協和者，亦復不少。凡主持神預定一說者，稱為克勒芬宗派(c. lvinis t.)，因為是創自神學家克勒芬約翰(生於一五

○九年，卒於一五六四年。）且有最完美之規則制度，為其所編定，今之長老宗、安立甘會、路得會，以及多數之浸禮會，皆屬此派。凡主持人的自由一說者，稱為阿米尼安宗派(Arminians)，因為是創自荷蘭神學家阿米尼安司（生於一五六〇年，卒於二八〇九年。）令之美以美會、監理會、衛司理舍悉歸此派。以上二說，我們雖難徹底解釋，如能將二者並納，一併承認之，不亦善乎。或謂克勒芬派的信徒于宣道的時候，則成為阿米尼安派的信徒，誠哉斯書。因克勒芬派的信徒，于宣道的時候，往往宣報上帝的佳音說：「凡願意的，都可以來白白的喝生命水。」這不也是主持人之自由一說麼？而阿米尼安派的信徒，于祈禱的時候，亦必表明自己的謝意說：「種種獲救深恩，全賴神的厚惠，在自己則一無所能或縱有所為，亦無非上帝的恩助。」這不又是主持神的自主一說麼？如細聆克勒芬派勸化罪人的口吻，與阿米尼安派，祈求上帝之言詞；畢竟兩兩相合，究無何衝突之處綜言神的自主，與人的自由，皆是關於救道至要真理的兩方面。對於神一方面論，凡信他的，悉為蒙召被選之人；對於人一方面論，凡信徒莫非真誠無偽，忠信虔篤，而堅忍至終。神與人雙方，各有相當關係，是不能偏廢的。

（四）人的自由不能超出神預旨的範圍

人得救，固然由於神的恩助，一面系乎人的信靠，而此信靠的緣由，人每自覺是出於個人的自主，因我們所以信所以靠，莫非出於個人意志的自由。雖有種種的外因外感，而定志實行，皆以為是由於個人自主的權利，並未覺悟受有何等迫力不得不然。殊不知我之所以如此定志，如此行作，皆不能超出上帝預旨的範圍以外，以吾人所行，雖曰自由自主，然而冥冥中確有上帝預旨的範圍，使我們的自由於不自知自覺中，悉合於上帝的美旨，真有莫名其妙者。

四、此預選與上帝的公義適合

（一）此預選不背乎人的自由

上帝按照己像造人，具有自由的意志，此自由意志，是上帝絕不侵犯的，凡甘心信賴救恩者，上帝必不定其罪，並將廣大的救恩，賜于世人，使凡欲得救恩者，皆可不費而得之。且吾人有公義的天性，亦上帝所賦則上帝之公義正直，自不待言。故吾人對此神聖之要道，決不敢稍有誤會，惟宜信賴上帝為統治全地之主宰，凡百所行，莫不與其義性相合，是一秉大公的。（創十八 25）

（二）此預選亦合於神的預知

欲明悉此端深奧之要道，須知此預選，亦合於上帝之預知。以上帝之預選與預知，乃同時生髮效力，無分乎先後，保羅會被靈感而申解此道說：「上帝所預先知道的人，必須先定下學他兒子的榜樣。」（羅八 20）彼得亦有證言，得救信徒即「按父上帝的預知蒙揀選，感於聖靈而成聖，得蒙耶穌的血所灑的人。」（彼前一 2）

五、神的預旨確鑿無誤

預選之道，聖經已載有明訓，且言之鑿鑿，與上帝之公義，相合不背。即或有人起而反對，亦不過徒以人的管見，妄加評議，究不能將此道推翻。

（一）聖經的明文

考新舊約聖經，此預選之道，已一再詳申。即諸天使，亦在被選之列（提前五 21）。以色列人，乃

上主特選之種族(賽四十五 4；申七 6—8)。得救信徒，即上帝遴選的子民(彼前二 9)。非但合眾信徒之全體為然，即個人亦各別蒙上帝特選而為選民。上帝會對法老說：「將你興起來，特為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使我名播揚於天下。」(羅九 17)亦預言古列王如何成全他的旨意(賽四十四 22)。耶穌曾對十二使徒說：「不是你們揀選我，乃是我揀選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約十五 16)亦屢屢述及「選民」二字(太二十四 22；路十八 7)。大凡選民，其名皆被錄於生命冊(啟二十一 27)，而為上帝所深知(提後二 19)。得救信徒，亦能自知其為蒙選之人(帖前一 4)。且據聖經所言，凡為信徒者，「既已蒙召，行事為人，即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 1)更當有上帝選民的資格。(西三 12)

(二) 反對者之論調

自古以來，人對於各種玄奧的要道，每有種種辯難，其中辯難最多者莫過於預定預選之道。我主開始傳福音於拿撒勒，亦會宣講此道，眾人聽見怒不可遏，皆群起而途之(路四 25—29)。其後耶穌復傳此道于加百農，門徒因不能領悟多有退去的(約六 64—66)。曆古以來，人多厭聞此道，而攻擊不已，其種種反對，說法不一，茲略舉一二如下

1 果有預選之道非以上帝為不公麼 或有人說，果有預選之道，非但以上帝為任意專制，不依公理之神，且為存私偏愛不公義之神，有是理麼？欲駁正此說，可即普通已定的事理表明之，如人既同為上帝所造，何以此則處境裕如，彼則深受困苦，這不是上帝偏私不公麼？要知上帝預定來生之禍福，正與其定今世之禍福，無或稍異，惟上帝至公至正，吾人斯世之遭逢，亦自有一定不移之至理在，上帝之予奪，雖似偏而實正，至來世的禍福亦然，其所以如此如彼待遇世人，自有其不可思議的意旨，為吾人所不可測度，不可究詰者。鞫誰選誰，救此棄彼，聖經皆未說明，惟言：「神是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4)

2 果有預選之道傳道有何益呢？或曰，上帝果有預選之道，則世間各事，皆有上帝之預旨，可無須人的作為了。如上帝親自救人，代人成就一切，人縱奮力以圖，亦必徒勞無補。假若上帝已預定選此棄彼，我是何人，豈能改變上帝的意旨呢？區區人力，豈能挽回上帝之定命呢？如駁正此說，亦甚易易。譬如上帝已定某歲為豐收之年，假如有人以為神既已定秋收有期，自無須人春耕夏耘。有是理麼？昔保羅於亞底亞海遇險時，會蒙神允許，把同舟之人，都賜給他(徒二十七 24)；及見舟子將潛逃時，即對百夫長與兵丁說：「這些人若不留在船上，我們必不得救。」(徒二十七 31)這兩種說法適相反對，既說同船的人，悉數蒙救；何以又說若不用你們的常識上帝就不救你們呢？要知選民之得救，固已預為選定，至其所以得救，亦必利用上帝所備種種尋常的方法。耶穌的訓言，亦可為此事的佐證，如路加十九章十節有言，「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這是一方面之言；又于十三章五節說，「你們若不悔改，也必都要滅亡，」這是另一方面之言。由此以觀，上帝之預選，確有雙方的作用，二者缺一，則得救之事不成。上帝雖願萬人得救，然使世人無悔改之心，且無「善果，以與悔改之心相稱，」竟幸冀獲救，可斷言世決無其人。

3 果有預選之道非妨礙信徒的靈修麼？或有人說，「我既為上帝之選民，則無論我的旨行如何，信仰如何，上帝必不棄我，以我之得救與否，乃全在神的預定，並無關乎我的言行與信仰如何。」要知凡作如是想的，必非上帝之選民。猶太人的錯誤，殆緣於此。他們自以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是上帝的選民，必不至於滅亡，而不知其所以被棄，正是為此(太三 9、10；羅二 29)。考之聖經，上帝的

預選非無一定目的，設若有人不能于其身成功上帝之目的，必非上帝的選民。如上帝所以預選亞伯拉罕，為要使世界藉以獲福（創十二 3、二十八 14），且欲其選民在他面前成聖（弗一 4），並多結善果（約十五 16）。假如有人，既無益於社會，又不能成為聖潔，多結善果，則其人必非上帝之選民無疑。

4 果有預選則神願萬人得救之旨如何解呢？既言上帝願萬人得救，又言上帝有預選之恩，不是兩相衝突麼？上帝何不本其願萬人得救之旨，宣召世人，使無一人滅亡呢？考之聖經，世人淪喪，皆以個人的罪孽（何四 17；羅九 22、23、十一 7；彼前二 8；猶 4）。至於上帝所以不拯救眾人，欲研究此大問題，奚啻人人深水之中，莫能探其淵源，且追究愈深，愈覺茫然，以吾人的腦力，決不克盡知上帝隱密的天機。聖經嘗言「隱微的事，是屬於耶和華我們上帝的，唯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申二十九 29）須知上帝之作為，無不盡美盡善，至於無所不能的上帝，何以不拯救眾人，即我主耶穌在世為人時，對此問題，亦秘而不宣；他會于祈禱時，上訴于父神之前曰：「父阿，天地的主，我讚美你，因為你將這些道理，對聰明通達的人就藏起來，對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 25、26）倘若我們腦中偶思及此，稍涉疑惑時，莫妙於屈膝神前，敬效耶穌的禱告。

六、預選之道于信徒的教益

大凡啟示之妙道，莫不各有其實行的作用與效力，此預選之道亦然。

（一）使選民更自謙抑

因「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不是由自己，乃是上帝所賜的。」（弗 1 二 10）「不是我們先愛上帝，乃是上帝先愛我們。」（約壹四 19），「不是我們揀選主，乃是主揀選我們。」（約十五 16），吾等信徒所到的地步，所成的事工，無一而非由於上帝的恩助。如保羅所說：「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纔成的。」（林前十五 10）時或與罪欲交戰而獲勝，勿自誇張，因使我們大獲勝利的，「乃上帝之右手，與他的聖臂。」（詩九十八 1）我們於默想此神聖奧妙之救道時，當如保羅於羅馬九—十二章，所論上帝神妙的作為，遂以頌詞為結語說：「深哉大哉，上帝之智慧知識，其法不可測，其蹤不可尋，孰知主心，得與共議，孰先給主而不得其報呢？因萬物皆本於他，倚賴他，歸於他，願榮光歸與他，直至永遠。阿們。」（羅十一 33—36）

（二）賜信者心靈安舒

吾人得救，非賴一已有限的的能力，亦非恃個人柔弱的意志，全由上帝的大能，與其永久的眷愛，並不盡的恩寵（申三十三 27；賽四十一 10；耶三十一 3），我們復何憂何懼呢！「因為我們深信或死或生，或天使，或執政者，有能者，或在天在地之事，皆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羅八 23—29）既知己名已錄于天（路十加 20，而在於基督的羊圈內，時聞主以慈愛之聲，言：「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認識他們，他們也跟從我，我賜給他們永生：永不淪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將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約十 27—29）似此生命的保險，其樂何其有極。

七、被選與蒙召之相屬

(一) 蒙召者多當選者少

1 此恩召乃召萬人 聖經中有最大的呼聲說：「凡有耳的，都應當聽。」「凡渴的人，都可以來喝生命的水。」「凡勞苦負重擔的人，皆可到我這裡來得安息。」耶穌亦會特遣門徒，「往天下去傳福音，號召萬人屬他的門徒。」

2 此恩召原於神的特恩 上帝的恩召，對於蒙選之人，固可以令其悔悟；對於滅之子，亦適所以定其罪（哥後二 16）：則此恩召對於滅亡之子，何得調為神的恩召呢？曰上帝特為罪人大開此恩門，而與以悔改的機會，非同天使犯罪，則拘于陰府，永不得赦（彼後二 4）。誠為上帝莫大的厚恩。

3 此恩召亦由神的至誠 或有人說，神既有預選之道，此恩召萬人之言，非虛語麼？曰否。以欲萬人得救，乃上帝的本心（提前二 4），其決不願人蹈罪死亡，惟欲人悔改得生（結三十三 11；彼後三 9）。大凡沉淪之輩，皆因其人悖逆不信，甘自喪亡。神的恩召，是出於至誠的。

(二) 凡預選者亦必特召

保羅會言「凡神所預先定下的人，亦必召他們來。」（羅八 30）因神既有定旨，賜以永生，則必藉聖靈的恩感，令其悔改歸主，作天國的子民。

1 外恩召 所說的外恩召，即上帝借其宰治的功能，如日月之運行於天空，辰星之 燦爛於銀漢，山河所顯的榮光，穹蒼所傳的作為，皆無言而有言，無聲而有聲；以宇宙間的森森萬象，適足以表發上帝無窮的智能，仁愛，凡此一切，莫不發出不言之言，無聲之聲，以感召吾人思其恩而慕其榮。即或人間一切的病苦死亡，何莫非上帝宣召之聲，令人懸揣瑩蚯之彼岸，或有永樂不滅的世界呢！其最要者，即聖徒遍行天下，將上主的救道，傳于四方，號召萬人歸來，聞而信者，固有永生，不信者，亦難免負義辜恩之罪。

聖經有言「住在地極的人，皆宜仰望我而得救。」（賽四十五 22）「凡渴的人，都當就了水來，無銀子的，也可以來……雖不予價值，亦可沽酒買乳。」（賽五十五 1）凡此皆是外恩召。

2 內恩召 所說的內恩召，多指聖靈的恩感，耶穌會言，「若不是父的聖靈引導，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約六 44）以令人覺罪，令人知恩，且令人就主識主，而從主信主，莫不由於聖靈的默認。即教士宣導之頃，大有能力，使眾人聞而受感，感而悔悟，亦莫非聖靈的功能。有時人的天良頓發，怦然心動，恍悟一己的罪戾，深覺上主的厚恩，即轉步以向上帝而歸耶穌，亦多由聖靈利用吾人的良心，以施其內召的恩功，方有此奇效。（羅八 30、十一 29；哥後一 24；帖前二 12，，帖後二 14；提後一 9）

(三) 此恩召對於信者方有效力

保羅會對羅馬的信徒說：「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上帝所愛，蒙召作聖徒的。」

（羅一 7）或蒙召屬基督的（羅一 9）。此種恩召在上帝方面，決無反悔（羅十一 29）。

乃是聖召（提後一 9）。是天召（來三 1）。是靈召（約六 44）。此特別的恩召，與預選適相屬而相合（羅八 30；彼後一 10）。凡被召者，皆得聖靈的恩感，聖靈的訓導，行事為人，合乎上帝，「對得起那召你們進他的國，得他榮耀的神。」（帖前二 12）此恩召的結果即永生，有如以弗所一章十八節所說：「照明你們的心眼，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

總言之：凡蒙上帝恩召的，則賜以永生。凡棄上帝恩召的，則如上帝降福的土壤，不結果，而叢

生荆棘，終必被詛，而焚之以火(來六 1—8)。何其可怕呢？

第三章 信心

得救的恩功，在上帝一方面言，唯以「愛」而施行；于教徒一方面言，惟以「信」而承納。上帝由於基督，以無量的厚愛，惠賜世人；信徒亦在於基督，以堅深的信仰，歸依上帝。上章所言選召之功，其所以選之召之，不外乎于信徒心中，先感發其信仰，以歷來所有信徒，莫不是以信心全始而全終。經言：「義人因信得生。」「叫凡信的，可免淪亡，反得永生。」亦言，「惟信耶穌基督，可得所應許的福。」(加三 22)「吾人得救是本乎恩，亦因著信。」(弗二 8)是明言得救之功，全是信心作成。而且信心對於得救所顯的能力，亦莫名其妙，猶如枯乾一隻手的人，唯憑信而伸其手，其手遂伸，與他手無異。十個患癩的人，亦唯以信赴耶路撒冷，其動身前行時，即其癩疾痊癒時。乃以信心的功能最大，效力最奇，作用最妙。非但「義人因信得生」大凡信徒的事工，能力，生命與生活，亦無一而非系于信心的效用。所謂天國偉人，皆是信心的偉人。信心的功能，實是不可限量的。

一、信心由何而來

(一) 由聽道而來

吾人所以能信基督而得救，乃賴乎聖經中所啟示上帝應許之言，但是未曾聽見，怎能信他，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可見罪人歸向基督，信靠基督，必藉賴聖經記錄的神言，與教士宣傳的神言。會有福音使者，預指十字架而呼曰：「凡住地極的人，都當仰觀我，如此必可得救。」(賽四十五 22；參弗一 15) 以此確為信心的由來。

(二) 由神賜而來

經言：「吾人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不是由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 8)此明言我們所有的信心，也是神所賜的。所以信心未足者，皆宜效使徒的禱告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路十七 2)，或效某小子之父曰：「主，我信，但我的信不足，求主幫助。」(可九；24)

(三) 由靈感而來

信心亦聖靈的恩功，由於聖靈的感動，而為聖靈的內證，且為聖靈的佳果(加五 22)。我們所以能就主識主而信主，莫非聖靈的恩感。如經言：「有人被靈感而有信心。」(哥前十二 9)(參徒六 5、十一 24)

(四) 由實行而來

吾人對於各端要道，初雖不諳其究竟，即不信以為然，迨躬行實踐，便知此道之不誤。或有以賴主血，贖罪稱義之道為迷信者，果能虛心信納，未幾則恍然悟，釋然安，而有的確的深信。謂予不信，盍試行之。歷來會中的信心偉人，無一非實行家，唯有經驗的信心，方為可憑的信心。

總言之：正當之信，確由聖靈的恩功，吾人每以聽道而受感，因受感而實行，因實行而有真確的明徵，信心自生，此中經過，莫非聖靈隱然的感助，所顯的功力。即所言「信心由於神賜」殆亦即神借靈感而賜信心與人之意。

二、何為得救之信

(一) 從側面說

1 與信聖經的信心不同 得救的信心，與信聖經的信心有異。有人雖對於聖經有相當的信心，但對於基督的信心有缺，則仍不能得救。換句話說，如人在對於基督有全備的確之信，雖不信全部聖經，仍能為得救之人。即虔誠信徒，亦容有對於聖經的信心有錯誤與偏見者。

2 與對於基督的知識有別 得救之信，不僅為對於基督與基督的事工，有圓滿的知識，此知識連撒但亦有，以撒但非不知耶穌為聖者，並其代贖救世的恩功。每見有人研究基督言行之知識，非不精詳，然終未能深得基督而靠之得救。換言之，雖有人對於耶穌的知識未深，仍能為篤信耶穌，靈魂得救之人。

3 與信己罪得赦之信心有殊 人能深信其罪已得赦宥，亦未必不是出於一種迷信，以觀其為人，究無信徒的明徵。亦或有真實信徒，因信心軟弱之故，時乏赦罪平安者。以信己罪得赦，亦信耶穌為救主，究有殊別。然而高尚信徒，必有信己罪獲赦的信心與證據；而信己罪獲赦者，卻非必為真得救之人。

4 與信自己已得救之信心有異 信耶穌為救主，與信個人已得救不同，嘗見有熱誠信徒，雖深信耶穌為救主，然始終未能自信其已得救。反言之，亦有人雖自信其個人已得救，然不能因此途謂其為得救之人。進言之：此信個人已得救的信心，乃真信徒應有之信，亦高尚信徒必有之信。卻不能言之此信心者未必得救。亦不能言凡自以為已得救者，即概為已經得救之人。

(二) 從正面言

1 信服 有關於得救的信心，必深信上帝在於基督所顯的特恩厚賜，而欣羨切慕。並堅信經所載之道，為由上帝靈感而來的真理，即心悅誠服。果如此尚不能為得救之人，以此即多數猶太人於第一逾越節時所具之信心（約二 23、24）。即撒但（雅二 19）與西門（徒八 13）不亦具此信心麼？

2 信從 所謂得救之信，不但是信服基督；亦必樂於跟從他，歸向他，並深欲得獲基督為個人的救主。亦或從而覺悟己罪，並願靠主離罪，因而即在道中追求，甚或受洗作了教徒但徒然信從，亦非必為得救之人：以尚未的確得獲基督的生命。非重生不能為得救之人。

3 信靠 所謂之信靠基督，即接納耶穌（約一 12），確獲耶穌為個人的救主，為個人的生命，得有赦罪的平安。確信耶穌的死，乃為我而死；耶穌的血，乃為我而流；耶穌的事功，乃為我而成。耶穌基督，確屬於我，為我的救主，而為有生命的信徒。此即所謂得救的信心。

4 信託 信託之意，指信徒非但靠主，亦宜將自身與罪擔，完全交托與主，自身不再擔負。嘗有以「坐車負擔」為喻，以表信徒既已靠主，仍自負罪擔的景狀，不亦深可憫惜麼！

5 信行 使徒保羅所講之信，即有行為之信；雅各所言之行，亦有信之行。凡信徒之所信，必須見於實行，而能信行合一，方為得救而有經驗的信心。以真信心皆是見於實行，而為有經驗的信心。

(三) 以實際論

1 信而不信 譬如有如許掛名的教徒，有信心卻無得救的信心，僅有一種信念，或已信服，而至於信從；究無信靠、信託的信心，即是信而不信者。教中之不乏信而不信之人，亦僅為教徒或教友而

已，終非為得救的信徒。

2 不信而信 經言「各國中凡敬畏主行義的人，皆為主所悅納。」(徒十 35)，又言，「神不偏待人無律法而犯了罪的，必不按律法滅亡。」(羅二 11、12)「主乃道路、真理、生命，非由耶穌，無人能到那裡去。」此明言非由耶穌無人能得救。果如此古住今來未聞耶穌之名的人，將如何信而蒙救呢？不偏待人的上帝，對於各國中敬主而行義的人，亦必在基督內有救他的方法。其方法為何，要不外乎不信之信。即在上帝眼中，視其人雖無顯然之信，但在其心靈的深處，必有未明信之信：如果其人有知罪，惡罪，悔罪之心，即是需要救恩，信依基督之心。其雖未顯然相信，但其心靈深處，確有一種，不信之信，上帝或即以其不信而信的信心拯救他。因沒有律法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

3 信而又信 信徒得救的信，乃「由信而進於信。」(羅一 17)即本于信以致於信，由初步的信，而至進步的信。以得救之信，乃活信心，乃活潑長進，信而又信之信。此信而又信的活信，方為得救之信。

三、聖經各卷論信有何不同

(一) 舊約之信

舊約所論之信，多論信上帝的應許，以及遙望祭禮所表顯的救恩。其最要的一句話，即：「亞伯蘭信神，神即以此為亞伯蘭的義。」(創十五 6)此信亦是屬乎新約之信，故稱亞伯拉罕為信心的父(加三 6—8)。但舊約信徒所信的，究未如新約信徒之多且深。

(二) 福音書所論之信

1 首三福音之信 首三福音，多論人宜如何信基督的言行，人而有信，基督即顯異跡於其身，莫不是照著他們的信心，為他們成就。

2 第四福音之信 第四福音書，約翰所論之信，多系得救之信(約三 15、18、四 41、42、53、五 44、六 36、47、64、九 38、十 25、26、十一 15、十二 39、十四 29、十六 31、十九 35、二十 31)，所言之信，即信耶穌為神子基督，且因信他而得生命。

總之：四福音所論之信，與新約他卷所論者，大致相同，即以心身歸與基督，賴其拯救，信之如信上帝(約十四 1)。門徒信耶穌出自上帝(約十六 60)，與天父為一(約十 30、十四 10)，故信他的即得生命(約五 24)。著約翰福音時，教中或有哲學異端，以為人只恃腦力，即可深知福音；約翰辟之曰，吾人對於福音之知，非世之所謂知，乃包括信心在內之知；以信徒由基督所得的厚賜，莫非由於堅深的信仰，決非哲學家僅恃腦力所能得的。

(三) 保羅所論之信

或謂保羅當日與猶太舊教相爭，故其論信，多對於他們的思想而發。在猶太教是說因行稱義；保羅則言，稱義的不二法門，即是因信，不問猶太異邦皆然(加三 7；羅三 30)。雖僅遵律法，亦不能稱義(加二 16、三 11；羅三 20、28)。此保羅對於猶太人所辯，與約翰對於異端所辯不同之處。

(四) 耶穌所講之信

耶穌論及信心的訓言，其目的即令人信其為上帝的代表(路八 12、13；太十八 6；路七 50)。于約翰福音中，更有此語意，且言「信上帝所差來的，就是作上帝的工，」(約六 29)不信者難免於淪亡(約

三 18、36、六 64)。門徒之工，不外引人信仰基督（約十七 20、21）。質言之，基督一來，人的信仰，則較前愈高而尤深。所有著新約者，皆要以基督的十字架，為信仰的中心與總歸。

四、信與知行有何異同

（一）信與知有何相關

1 信與知的殊別 或謂信之本，多由於外付之證，而知之本，乃系乎內蘊之明。譬如遊歷的人，欲乘往至某處雖不諳航路，然信掌船者必能至其所欲至之地。是遊歷者之前行因著信，而掌船者之前行是因著知。或如某天文家能測明日月蝕的定期，而眾雖不明其故，但憑天文家的證言，即確信無疑。是天文家所言由於知，而眾人所明由於信。吾人對於種種玄妙的神道，容或有所不知，亦未嘗不可以所現的憑證，即信而納之。

2 言而知的先後 教中每有辯信與知，何者為本。有謂必有所信，方能有所知。亦有言必有所知，方能有所信。

（1）先知而後信 即如有人深信其友，不負所托，乃以平素已深知其友之為人。或信某醫士必能醫某種疾病，亦以確知某醫士的醫術高明。此乃言其所信，即其所知，亦且是由於所知。

（2）先信而後知 會有某科學家斥某教士之所信為迷信。某教士答曰「然」，但吾深悉君所知的各種物理，亦莫不是由迷信而來。譬如讀化學書，言酸性與鹼性，能化合為中立性，初讀之，諒亦不能深解，迨即所言而加以實驗，方信所言不謬。吾人對於各端要道亦猶是，果能照著所信的去實行，則以前所信的，即為今日所知的了。

3 知非信之範圍 或謂人所信的，當不軼出知之範圍，凡所不知，概不可信。今之新學派，多主持此說，以為聖經所言，凡不克以科學哲理徵實者，如三位一體；耶穌為童女所生，以及神蹟復活，凡基督教一切超乎自然的諸要端，概不信以為真。殊不知聖經乃形而上的靈學，豈可概以形而下的物理徵明呢？聖經亦深奧的神道，焉得以人有限的智慧，以盡上帝無窮的奧妙呢？

4 信所不知的原因 奠基督徒的信心，皆是明白的信心(約壹四 16；西二 2)，對於各端要道，容或有所不知，果以信而接受，所確信的，終必易為確知。即或對於各種玄妙的神道，終有不克瞭解處，亦決不以有所不明而不信，因信其所不知，亦基督徒應具的信心，此並非迷信，以心中確有內證與靈覺可憑，或有問某電學家，電果為何物者，某答之曰，「電之性質與功用等，固顯然昭著，至其果為何物，究不知然，但不能以有所不知，即不信電之事實。」諒哉斯言。或有謂某教士曰，凡我所不知道的，我決不信。適有群鵝在側食草，教士對他說，試觀鵝群，雖同食同飲，何以其羽毛有黑白之不同呢？某則無辭以對。

（二）信與行有何相關

基督徒之信，究非假定的，遺傳的，客觀的，甚至為無物件的一種迷信，為不能證明實驗的神秘；乃是信行合一，所信皆所行，凡所信仰，皆可於生命生活中，見於實驗者

1 信與行的先後

（1）先信而後行 經言：「亞伯因信，即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來十一 4)；「那亞因信，即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而備一方舟。」(來十一 7)；「亞伯拉

罕因信，蒙召時即遵命而往將來得以為業之地去，起行時還不知往何處去。」(來十一 8)；「摩西因信，寧肯與神民同受苦，不願暫時享罪中之樂。」(來十一 25)；又如約書亞率會眾過約旦河，亦因信舉步入水，即見約但河水絕流(書三 15—17)。大凡會內的實行家，無一而非信心的偉人。

(2) 先行而後信 如耶穌復活後，「先到墳墓的門徒，亦進去，看見就信了。」(約二十 8) 嘗見科學發明家，皆是先信而後行，由信而試驗。後世的學者，則先行而後信，由試驗而相信。

2 信與行的相關

(1) 信為行之根 如雅各言，「無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各二 17、20)、「身體無靈魂是死的，信心無行為也是死的。」(各二 26)。以信徒如生命樹，以信為根，以行為果，「唯其往下紮根，始能往上結果。」

(2) 行為信之果 信徒有堅信，必是有善行，信而能行，信上加信，行由於信，力上加力，以信而行之行，「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亞四 6) 正如保羅所言，「靠著加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比四 13) 以信徒的善行與善工，莫非憑信而行，而為信心的佳果。

3 信與行之一致

(1) 信行相符 真基督徒的生活，原以信行相表裡，既有信心，必見於實行，以「信心與行為是並行而悖」(各二 22)，「而且信心乃因行為始得成全」(各二 22)，沒有實行之信，亦即無經驗之信猶如研究物理而未經實驗，所信者必不確切。

(2) 信行合一 保羅是信心的使徒，也未嘗不講實行；且保羅所言之信，乃由行而徵驗之信；此有行之信，亦即雅各所論之行。雅各是品行高潔的使徒，亦未嘗不言信，而以信為行之源，並為行之果。如言「亞伯拉罕信神，即以信算義，而得稱為神之友；」並言「人稱義亦由於行非單因信。」(各二 23—24) 此「以行稱義」之言，非與保羅「以信稱義」之言相衝突，以雅各之行，即有信之行，此有信之行，亦即保羅所講有行之信。一個是講有果之因，一個是講有因之果，實是兩相吻合。

(三) 信與知行有何相關

信徒的生活，乃以信、行、知為三要素。信、行、知三者亦互為因果。

1 由信而行；由行而知 如使徒彼得嘗言，「有了信心，又要有德行，又要有知識。」(彼後一 5) 如果憑信而行，有經驗之信，亦即有知識之信。易言之，其所信，亦即其所知。科學家研究物理，莫非是由信而行，由行而知；即以其所信之理，見之於實驗，則其所信的即成為其所知的。如哥倫布探新大陸，其先信地為球形，後憑信而實驗，果然發現新大陸，則前之所信，即今之所知。

2 由知而信；由信而行 如保羅言，「通道乃從聽道而來。」(知)；「未曾聽見，怎能信服。」(信)；「未曾信他怎能求他。」(行)。這是說：行由於信，信由於知。科學發明家，莫非由信而行，由行而知。後世的學者，則皆由知而信，由信而行。即以所學者，「知」為物理之當然，「信」複見於實驗，「行」即成為信而有徵的知識。

3 由行而知；由知而信 如使徒多馬對於耶穌復活的觀念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知)；用指深入那釘痕，並摸其肋旁(行)；我總不信(信)。」(約二十 25) 瑪拉基書曾論「十分揭一」之福，曰：「你們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行)；用以試試，是否開天窗傾福與你們(知)，這是萬

軍的耶和華所言（信）。」質言之，吾人的信、行、知，乃生活的三要素，此三要素乃實行合一，而一致進行的。信而能行，信上加信。知而能行，知而又知。知其所信，行其所知，信與知行即合一。

五、信心有何證據

（一）內證

人果有得救的信心，同時亦必深覺個人得救的確證，凡真信徒大抵皆自知其已經得救。有如聖經所說：「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子。」（羅八 10），得知吾人恒居於上帝內（約壹四 13），而有赦罪的平安（徒十三 38、39），並稱義的證據，此即吾人特享的權利。有信心，而心中無確據者，容或有之；然而此確據，究系一切信徒應有而必有的內證：

- 1 有明白之信。（西二 2；約壹四 16）
- 2 有活潑之信。（各二 22）
- 3 乃長進之信。（羅一 17）
- 4 乃保險之信。（來十 2）（充足之信，應譯保險之信。）
- 5 有指望之信。（來六 11）此指望如錨拋在主內。

（二）外據

得救之信，不但有內證，亦必有外據。

1 有實驗之信 有實驗之信，即由活潑之信所發表的善行，以基督非僅為身外的救主，亦為吾人心靈中的生命。只信而不行，足徵其信心是死的，如身體無靈魂則死，信而無行，亦猶是（雅二 14—16）。如身已死，猶曰內有靈在，是欺人之語。假如有人毫未表顯基督徒的善行，猶欲謂其具有得救的信心，非自欺以欺人麼？從未見有深具活潑信心，而無仁愛、聖潔、公義之佳果，顯著於外者。「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是作新造的人。」（加六 15）

- 2 乃可憑之信（徒十七 31） 「神已叫主從死復活，給萬人作可信之據。」

六、信心有何功力

（一）對於未見事的功力

「信心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 1）「我們因著信可知諸世界乃憑神命而造，有形的皆是由無形的造出來的。」（來十一 3）世人對於上帝的信仰；聖經的語言，以及來世的觀念等等，其所以多有疑竇，皆因信心不足之故。但吾人之信，對於未見的事，須以聖經為準則；凡聖經所說的縱或吾人之腦力不足，未能探悉其奧妙，亦宜信納；此雖有似迷信，然果能信納，不久則化為明白的信（約壹四 16；西二 2）。或謂信心即屬靈的望遠鏡，吾人對於未見的事，于望遠鏡失效時，可繼以信仰力。

（二）對於得救所顯的功力

經言：「神愛世人，甚至將獨生子賜給他們，叫凡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亦言：「惟信耶穌基督，可得所應許的福。」（加三 22），「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二 8），因為「義人皆是因信得生。」大凡對於耶穌有純正信心的（羅十 9），皆可於神前獲赦宥（徒十三 38、39），

得稱義（羅五 1），而為上帝之子（加三 26），即天國的嗣子（羅八 17）。且為神子的權柄（約一 12），免除天父的義怒，撒但的兇殘，律法的拘囿，以及情欲的敗壞，並罪惡的結果。

（三）對於生活所顯的功力

基督徒的生活，乃信心的生活，曆古以來的信徒，以信而行公義，樂天道，弱而強，戰而勇，受欺侮，遭鞭撲，陷螺紋，囚囹圄，皆樂受不辭。其一般聖潔、良善、喜樂、和平、坦然毅然的狀態，莫非信心使然，有如雅各所說的善行，莫非是由信心成功的善行。（見雅各書）

（四）對於祈禱所顯的功力

耶穌曾言，「你們禱告無論求甚麼，只要信，就必得著。」又說，「只要信所求的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可十一 24）。聖經對於以信祈禱的明訓，述之綦詳，即歷代信心偉人，以信心祈禱所成的奇事異跡，實言之不盡，從來祈禱偉人無一而非信心的偉人。

（五）對於信徒工作所顯的功力

基督徒所成種種偉大事工，何莫非信心的工力呢！以信徒的工程，皆是以信而作的工程。故保羅對帖撒羅尼迦的信徒說：「時於神前紀念他們以信所作的工夫。」（帖前一 3）。又如希伯來書第十三章，詳述歷代信心偉人，憑信心所成的事工，必無不歎美信心能力，對於靈界事工是何等偉大。

七、信心如何增進

如果有人具有真確之信、活潑之信，其信初雖微弱，終必健全。至其所以增進之故，亦非一端。

（一）實行所信為增進信心之法

如能按己信之道而力行，其信心的增進，當不期然而然。昔門徒曾求主增其信心，耶穌即以此理答覆（路十七 5、6）。

（二）與主深交為增進信心之法

以與主的交情愈密而愈深，信心的程度自必愈大而愈高。

（三）忍耐試煉為信心增進之法

以信心遇試，正如金銀經火煉（彼前一 7），果能遇試忍耐成功，其信自必完備無缺（雅一 2—4）。

（四）求多得靈恩即信心增進之法

以信心乃上帝於人靈性界中的工作（約六 29），亦為聖靈的恩賜（林前十二 9），並為聖靈的佳果（拉五 22）。

要言之：吾人對於依賴基督，信託上帝，以及祈禱的能力，並種種道德上、行為上，所造詣的地步，所成就的事工，亦須及時發展，日進於高尚美備，此正如箴言四章十八節所說「善人的路，猶如朝日的光輝，必愈照愈明，直至日午。」

注意 或有信上帝，而不信耶穌者，正如人欲入室而不由戶。以耶穌即救恩之門（約十 7），不從耶穌，決無人能到父那裡（約十四 6）。亦或有信耶穌，而究不以耶穌為主，為基督，為具神人二性，由死複生（羅十 9），為萬人的贖價與生命者，則是自摒於基督救恩範圍以外，是終於耶穌的救恩無分的。

第四章 重生

重生之道，為罪人得救的根本要道。人若未重生，非但不能進神的國（約三 5），亦不能見神的國（約三 3）。上章所論，乃吾人由靈感而起信仰，果有真正的信仰，自必有重生的經驗考之於聖經，驗之于信徒，此重生之功，非但緊要亦最神奇。茲將有關此道的概略，分申於次：

一、何為重生

重生是上帝之工，借著聖靈的作為，將耶穌的新生命，孕育在人的心靈中，而為奠基基督徒新生命的伊始，非所謂基督徒的成聖高尚地步。

（一）新生

吾人重生的伊始，即受有第二亞當，亦即第二個人，耶穌基督生命的種子，而有分於基督的靈生命，雖曰亞當的舊生命流尚未繼絕，而基督的新生命流確已在心內湧起，因此新生命流即基督的靈，孕育于我的心靈內，日益暢發，實際說來，即化舊我為新我。

（二）新靈

人有了新生命，是因為裡面有了更新的靈，大衛說，「求神給我造一個正直的新靈。」（詩五十一 10）神說：「我要把新靈，放在你們裡面。」（結十一 19）「你們要將罪孽拋棄，有新心，有新靈。」（結十八 31）

（三）新性

果有新靈，必有新性，此新性即「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人類既皆有遺傳的惡性，假使心性未改變，猶欲改而為善，何異于古實人，欲改其面；金錢豹，欲改其斑呢？誠然是不可能的。

（四）新心

凡有新性者必有新心，人一得重生，其內心即遽改變，此內心的改變，聖經稱為新志，如言「心志改換一新。」（弗四 23）亦稱為新心（結十一 19），在各樣事物上的觀念，都改變了，而有一個新人生觀。

（五）新人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是作新造的人。」（拉六 15）保羅說，「要穿上新人」（弗四 24；西三 10）「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凡心裡有基督的，便是新造的人，看阿，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二、何由而重生

（一）乃是上帝所生的

重生的生命是由上帝而生的，不是將舊人漸次改化，而為新人；乃是由上帝而生，聖經亦稱為再造。（約一 13；弗一 19、20、二 10）

（二）乃由聖靈的作為

人得重生，乃上帝借聖靈，于人心靈內所成之功，而使人受有屬靈的新心、新性、新生命。（約三 3、5；羅六 13；詩五十一 10；耶三十一 33；結十一 19）

(三) 乃孕育基督的生命

聖靈之所以重生人，乃以其人在基督內而與基督相連合。(羅六 3—5、八 2；林後五 17；弗二 10) 亦即由於靈功，將基督的生命種子，孕育於信者的心靈中。(約壹三 9)

(四) 乃借真理的化工

雅各曾言：「上帝按自己的旨意，以真道生了我們。」(雅一 18)。保羅亦對哥林多的信徒說：「我在基督裡，用福音生了你們。」(林前一 15) 彼得亦言：「你們得重生，非由於能壞的種子，乃由於不能壞的種子，即借著神活潑永存的道。」(彼前一 223) 因為「耶穌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生命在道中。」道與真理，皆指耶穌，即聖靈借用真理，使我們接受耶穌的生命。

孰是以言：吾人得重生，乃由上帝而生，即上帝借真理由於聖靈的作為，將耶穌的生命種子孕育于人的心靈中所成的恩功。人徒恃己力進修，決不克達重生的目的，而為有靈性生命之人。

三、重生如何緊要

考聖經，重生乃人得救必須之功，主在世時，會對最良善最有道德的尼哥底母說，「你們必須重生。」(約三 7) 其人既已受割禮，守教規，克盡形式上種種的禮儀，亦且敬畏上帝，苟非重生即不能為新造的人，「必不能進神國，」「亦不能見神國。」

(一) 人非重生無新生命

人的生命來源有二：一，即舊生命，由亞當而來。二，即新生命，由第二亞當，亦稱為第二個人即基督耶穌而來(林上十五 45—47)。人原有的靈生命，以犯罪而失(創二 17；弗二 1)。今則以信與第二亞當相連屬，而再得新生命。

(二) 人非重生必不能見神國

耶穌嘗言：「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非重生必不能見神國。」(約三 3) 未重生之人，既無靈生命，即無屬靈眼光；無屬靈知識，對於神國的事，亦即靈界中事，當然不能見，亦不能明，「唯屬靈的人，方能明白屬靈的事。」

(三) 人非重生更不能進神國

耶穌亦言：「人非由水與靈而生，即不能進神國。」(約三 5) 以人既皆溺於罪，具有惡性，而出自不潔，自不能見聖潔之主(來十二 14)。據主與尼哥底母之言，可知重生與永生的關係：(1) 重生—從第二個人，得了新生命。(2) 靈生—重生皆由靈生。(3) 永生—凡溺於罪中的人類，必須重生，由聖靈而重生，方可進入永生。且幾時重生，亦即幾時入了永生。

四、重生有何奇妙

(一) 重生乃頃刻間的事

人未重生以前，固必確知個人的罪孽，心焉憂之。且知上帝之聖潔，以及基督有完備的能力與功德，足以救我贖我。至於靈的改變，出死人生，實乃頃刻間所成就的事。初為罪人，俄頃而罪蒙赦宥

(約五 25)；初為幽暗的魔囚，俄頃而化為光明天國中神的子女。以重生之工，至難亦至易，乃聖靈于人心靈內須臾之間，所成的救恩。

(二) 重生乃隱秘的事

吾人于初生母腹時，如何生育滋長，其玄妙固令人不可思議。重生之隱與難測，更有令人莫名其妙者，約翰二章八節有雲：「風隨著意思吹，人聽見風的聲音，卻不知從那裡來往那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

(三) 重生乃神奇的事

當摩西在曠野舉銅蛇，凡以色列中，被蛇咬傷的，用信心一仰望，即立時得愈，固神奇莫名。罪人被靈感而重生，其影響所及，竟將一個人的全生命遽然更化，向上帝的態度，亦盡行改變。前為罪欲拘囿，今則遽然有制勝的能力；前樂罪中之樂，今竟遠行厭惡；前以上帝為可畏可懼，今則親近愛慕，而呼之為阿爸父；前則依戀罪世，今則遷入光明之域(西一 12)；乃以其心志性靈，已隱然變化而受有新生命，從其心靈的深處，有了一種徹底的改變。

(四) 重生亦非必個人自知之事

人得重生，未必其人自覺自悟。嘗以此而質諸有靈曆的信徒，固有人能將其重生時的景狀，津津而道；亦有多人究不詳明其何時重生，並如何重生者。以重生之功，乃由於聖靈隱然的作為，非必一定個人自覺自悟。但所謂之非必自覺自悟，乃言重生之工，非言重生之效，讀者不得混淆。以凡真重生而為有生命的信徒，非但個人自知，即旁觀者亦必知之。

(五) 重生亦不再喪失之事

既已重生即入永生，此人的靈命永不再喪失；時或陷於罪中，不免有當受的痛責(林前五 5)，其靈命仍不能喪失。嘗有論其個人重生之經歷者，言其「時而重生，時而不重生。」此言足證其尚無重生經歷，以具重生者，即有基督生命，如何能再不重生呢？主耶穌曾言，「人若喝了我所賜的水，必永不再渴；因為我所賜的水，必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五、重生何以必由神功

世人得重生之恩，決非由於個人立志自修的能力；亦非由於血統生性的良善；更非由於家庭以及學校的文明教育；人既不能喚死者復蘇，即不能令罪人更生。約翰一章十三節，明論重生之人說，「此等人不是由血氣生的，不是由情欲生的，也不是由人意生的，乃是由上帝而生的。」彼得亦言：「神借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彼前一 3)此所言重生，非指人的意向志願之改變而言，乃是指人的心性與靈命說的。據聖經所表證，人的靈命，久已喪失，深溺於罪，非有自天而來的神力無由自拔。所深幸者，吾人不但得賴耶穌的救贖而免罪刑；亦賴聖靈的恩功，而獲重生，(約一 12；約壹三 9)，猶如死而復蘇(弗二 5、6)。生命乃神功，決非人力所能為選民。科學雖萬能，不能造成生命肉身的生命，尚不能由於人力，何況靈生命呢？教中人士對於重生的原因，每有種種謬論，皆是對於重生無經驗的論調：

(一) 或以人定志為重生之原

主持此說者，為皮拉積悟派，以人各具自助之能，無須外來的功力，人或趨於善，或習於惡，莫

不系乎人的自由，則所說的重生，無非人立志悔改而已。按此說非但不合聖經(約三 8)，亦背乎信徒的心理與自覺：人性既偏於惡，而罹於罪，非有自上而來的神能，如何能使性靈更新而重生呢？

(二) 或以神助人力為重生之原

主持此說者為阿米尼悟派，以為人的性靈，雖似有弱點，卻仍有能力，只須神助即可重生。人之所以得重生，乃以救恩的種種利益，而仰聖靈的助力，以獲此豐富的救恩。此說亦似是而非，以吾人重生，究非私己，乃為榮神，非恃己力，乃由於靈生，除非靈生，即不能得靈生命。

(三) 或以真理為重生之原

據言真理為人定志的原因，則使人重生的，並非聖靈，乃是聖靈所賜的真理。考之聖經，人重生固賴乎真理(彼前一 23；羅一 18；弗五 26)，以真理為聖靈重生人的工具；卻非為重生人的力原，靈生命的來源只是由於聖靈以耶穌的生命，孕育在人的心靈裡。

(四) 或以洗禮為重生之原

羅馬教每以人得重生之恩，是以領受洗禮為先務，必先受洗而後可得重生，故稱重生為「洗禮的重生」。且不但羅馬教為然，即更正教中亦間有贊同此說者。且援引聖經為據，以徵其所見之不誤(約三 5；徒二 38；西二 12)。然而細核聖經所述，乃以洗禮為外形的表記，非以洗禮為重生的內功。我主嘗言，「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且以洗禮的意義，與舊約時代的割禮頗相吻合，「原來在基督裡受割禮不受割禮，皆無功效。」(加五 6)則此外表儀式的洗禮，豈能有令人重生的功能呢？

六、重生於被重生者何關

(一) 成功于信心

重生之功，固由於上帝的特恩，聖靈的作為，然於被重生者一方面，有無本分呢？昔我主耶穌申論此重生之道，會借摩西在曠野舉銅蛇，以愈蛇傷為喻言，發明重生要義(約三 14、15)。以被蛇傷者，自覺已為毒蛇所咬，而仰觀摩西所舉的銅蛇；假使被傷者，不肯舉目瞻仰，必決不得安痊，此即世人因為不信而不得重生的原因。以重生之功，關於人一方面者，厥為信心而已。觀使徒行傳二章四十一節、八章十二節，又三十六七節所載，可得重生的要領，以莫不是以信心為前題。

(二) 表顯於生命

重生是新生命，有了新生命，當然必有新生活。大凡重生之人，非但心靈中有奇異的改變，有新心，新性，新意見。對於靈界的真理上，亦有新覺悟，新知識(弗一 17、18)，昨非今是，棄舊更新(林後五 17)。而且心靈中亦的確受有基督的新生命，此新生命，亦不免有一番交戰工夫(參羅七)，終必大獲全勝。其得勝的秘訣，亦非個人能力，乃讓主與聖靈，在其心靈內自由作工，為時無幾，靈戰即息。凡真誠基督徒，皆可為此秘密制勝的鐵證(羅八 2、13、14；加五：16、17)。既有基督的生命，此生命亦必日漸增長，「終至得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

總而言之，基督教的特色，即是為生命的宗教，基督徒之所以為基督徒，就是得了基督的生命。未得重生者，即不是基督徒，唯有與基督的生命源相通聯，作一個有靈生命的人，方為真基督徒，讀者是否已經重生了呢？

第五章 悔 改

悔改與重生確有密切關係，且與重生互為表裡。重生乃上帝之功，悔改乃罪人之行；重生乃人心靈中所得的生命，悔改乃人外行上所受的變化。二者在於得救者之一身，彼此互相生髮效力，亦究不能徵明孰先孰後。昔約翰為主開路首重悔改，終以傳悔改之道系獄舍生。但約翰雖死，此悔改之道，卻永不緘默，當約翰甫系獄中，耶穌亦出而宣傳此道。(太四 12、17) 迨耶穌上升亦特任命使徒，至普天下，傳此悔改福音(路二十四 47)，乃以悔改為得救所必須的要端。

一、從側面說

悔改之道，既是極關重要，悔改的意義自當申明，每有人誤會此悔改之義，而自以為真誠悔改者，殊不知其究未實行向主悔改，故不得不分別言之：

(一) 悔改非離俗之意

人多以為離開世俗，即是悔改者，殊不知人脫離世俗種種的壞風陋習，亦不過是身外之事。或有脫離世俗，而未脫離罪俗者；亦有脫離罪俗，而未脫離罪行者；何得謂實行悔改呢？

(二) 悔改非因失敗而悲痛之意

設或有人，以其所行悖理犯法之事，有損於其身體、事業與名譽，因而深自傷痛；但其傷痛，乃俗情的傷痛(林後七 10)，究非因自悟其非理、非義，而生敬主之誠，以良心痛責，深恐有負主恩而傷痛，何得謂真誠悔改呢？

(三) 悔改非僅為罪憂傷之意

有人以為為罪憂傷，甚至有時為罪飲泣痛心，即是真悔改者，亦未必然。每有小兒犯過，聞父母之聲，即惴惴不安，或有以憂痛失聲者，推其憂傷的原因，果為辜父母的美意，傷父母的慈心，而令父母懷憂呢？或是畏父母的義怒，而懼父母的斥責呢？誠心悔改者，當不僅為罪憂傷而已。

(四) 悔改非僅為許願立志之意

不會見會中常有人許願立志，欲改過自新麼？其所許之願，所立之志，非惟多未見於實行，即令其如願而行，亦僅表面之事，與其悔改究無關係。

(五) 悔改非惟檢制外行之意

有人以為戒除嗜好，革除外行上種種的惡習慣，即為真悔改者，亦非。即使痛除各種顯見之罪，亦未必為真悔改，不嘗見非基督徒，亦常有人戒除其嗜好，禁遏其罪欲，何得謂為問主的真悔改呢？

(六) 悔改亦非為受洗入教之意

嘗見有人已受洗入教，為名義的教徒，但其生活上，究未實行悔改，亦不過為有名無實的教友，究未作實行悔改的信徒。

(七) 悔改亦非惟謹守教規之意

昔法利賽輩之謹守教禮，可謂至矣盡矣，但尚須有真誠的悔改。按法利賽人的外行而論，幾無疵可指，宜乎為天國的良民，然尚須有向主的悔改。今日教中亦每有人以為會守教規教禮，甚至讀經祈

禱，已然為教中一份子，即以為是真誠的信徒；殊不知仍為有名無實，急需悔改的教徒者，亦不乏其人。

二、從消極方面說

(一) 知罪

諺語有雲，「人若不自知」而最大的無知，即不知己罪，如何深重；應受之刑，如何難當；於神前如何醜惡，所犯之罪，「多如發」「高逾頂」「紅如丹顏」「身首俱傷」「自頂至踵，毫無完膚。」果能深悉自己的罪態，可謂已達悔改的初步。

(二) 覺罪

嘗見有人，非不知罪，然而未深覺其罪，如何臭汗，如何痛楚，活於罪中，而不以為苦。大凡真誠悔改者，不僅深知其罪，且覺其罪難當，而深以為苦，有如天路歷程中所謂基督徒之身負重任，而晝夜號泣。亦如保羅所言，「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必死罪身的挾制呢？」

(三) 惡罪

果能深覺己罪，如何深重，亦未有不痛惡其罪者。上帝之舍獨生子，固然是為愛人，亦是為惡罪之故。耶穌會言：「倘若你一隻眼睛叫你跌倒，就剝出來，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這是極言惡罪之甚。設若人身有惡瘡，必甘心割而去之。乃以人越愛其身，必越惡其疾。吾人身靈的憂患，世界種種的慘苦，何莫非罪惡所招致，焉得不深切痛惡呢？

(四) 悔罪

悔罪的心，是從惡罪的心而來，未有深惡其罪，而不痛悔其罪者。如彼得的痛哭失聲(太二十六 75)。西門家的婦人以「眼淚濕了耶穌的腳」(路七 44) 大衛之「淚沾床榻，」且「晝夜以眼淚當飲食」皆是以確知其罪，深覺其罪，因而即切惡痛悔其罪，而有的表顯。

(五) 審罪

耶穌曾言，「聖靈來了，必叫人為罪一自責，」(約十六 8—11)人能自責自審，痛切恨惡己罪，甚至捶胸頓足，不能自慰自恕，如此審問並審查，聖經稱為「自審。」人「能先自審，就不至與世人一同被審定罪了。」(林前十一 31)

(六) 認罪

人果能痛悔其罪而自審自責，亦未有不實行認罪者。因其心中既深自後悔而悼痛，則不能不敬詣神前，承認己罪。有如到聖殿祈禱的罪吏，拊膺痛禱說：「求主憐憫我這個有罪的人。」(路十八 13) 或如在神前痛悔自責的大衛，明認己罪，求神原宥說：「上帝阿，我在你面前犯了罪，惟獨得罪了你，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塗抹我一切的罪孽。」(詩五十一 1—4) 即得罪了人，亦宜「對面認罪，互為代禱，」(雅五 16) 這不是天主教所言當于神父前認罪救赦；凡與人無關的罪，當直接在神前承認固屬當然。若是於人有關，不但是得罪神，亦得罪了人，即當向神亦向人承認為宜。但有時聖靈催促人，在神與人面前，將所有的罪，一概倒空，亦宜順聖靈而行。

(七) 賠罪

悔改所不可少的，即應彌補以往之過，歸還非義之財。賠償之道，雖為舊約時代的律法，以眼還

眼，以牙還牙，即損人物資，亦必如數補還（出二十一 28—36；利二十四 18）；欺占人物，必加倍賠償，證據人物，掠取人財，非但償還，且另加以利息（利六 2—5；民五 7）。此雖為諸先知大道的綱領（母上十二 3；結三十三 15），然耶穌論撒該之悔改，所以言其出於真誠者，亦因其能實行此賠償之道（路十九 8、9）。但此非同天主教所謂，借行功德，以補償罪愆之意。

（八）赦罪

赦罪是對主一方面說，一個真誠悔罪，以眼淚洗面洗心，並洗主腳的人；他那有福的耳朵，必立時清楚聽見主恩惠的聲音說，「你的罪赦了。」（路七 48）「小子放心，你的罪赦了。」（太九 2）

（九）勝罪

既能實行認罪，償罪，得了主的赦免，則罪孽的權力，必即刻消滅，而為勝罪之人。以大衛之賢，所羅門之智，參孫之勇，概不能勝罪；惟有實行悔罪認罪，而賠罪的人，當無不為制勝罪欲之人。

（十）除罪

所謂除罪，其義非惟靠十架之功，將罪汙洗淨而得蒙赦罪，亦且賴十架之力，將罪欲剷除，不致重蹈覆轍。但如此除罪，非先勝罪不為功，嘗見有多數教徒，僅望賴主贖罪，而不望賴主勝罪，其對此悔改之道，既未徹底，故不免「如同豬洗淨後又臥在泥裡。」（彼後二 22）

三、從積極方面說

人果能確知其罪，深覺其罪，痛惡其罪，後悔其罪，亦且認罪賠罪，而勝罪，除罪，這不就是實行悔改了麼？可說是，又可說不是，以此僅為悔改的半程，並非為悔改的全功。一真基督徒的悔改，非但有消極方面，解除了罪的問題；亦且有積極方面，即回心轉意，悔罪歸主。譬如有人，誤入歧途，欲歸還正路，其歸回的步驟確有兩步：一、即離開歧途，二、即歸還原路。如僅離歧途，尚未轉回原路，自不得謂為歸正之人。主耶穌不亦會借蕩子歸親，表明悔改的正意麼？按蕩子之悟罪，悔罪，自怨，自艾，頓棄罪途，而離敗亡之地，亦僅為悔改的半程；迨其回到家中與父和好，除舊態而使更新衣，始可謂為真悔改。罪人悔罪歸主，其義亦猶是，以真悔改必包括信主之工在內。

（一）識主

真正的悔改，不但指除去罪孽說的，亦必對贖罪之主有相當認識，並認識主的救恩，確與個人有密切關係，此乃僅就知識一方面說。

（二）認主

不但要認識主，是關於知識方面；且須承認主，是關於情感方面；亦深覺主之可慕可親，並主的救恩，適於一己無限的缺乏，相應合，因而滿心傾向，而承認耶穌為主，此向主悔改者必現之真情。耶穌嘗親言認主之關係如何重要（太十 32、33；路十二 8）。觀于生來是瞎眼者，認主之言（約九 22—26），彼得認主之言（太十六 16—19），與保羅認主之言（提前一 12），並保羅所言認主與得救的關係，可深知「認主」的關係與要義。

（三）歸主

歸主之義，非惟明認耶穌為主，且是一心投靠主，而歸向他，依賴他；非惟離開已往的罪途，亦投到耶穌的腳前，確獲耶穌為個人的救主。此即所說的「真誠悔改」「向主的悔改」並「得救的悔改」

亦「永不懊悔的悔改」。

(四) 愛主

看西門家婦人悔改的態度，如何以眼淚洗主腳並吻主腳，亦對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麼？我告訴你，他許多罪都赦免了，因為他愛的多。赦免少的，他的愛亦少。」(路七 36—50) 誠因悔改的眼淚，不僅為痛罪之淚，亦是愛主之淚。此悔改之愛，即是聖經所言「起初之愛。」(啟二 4)

四、以悔改的經過說

(一) 悔改之因

我們以上從側面論及悔改的意義，即連帶論到悔改而非悔改，或說是「未悔改的悔改，」的原因。本處則是真實的悔改，或說是向主的悔改，亦或說是得救的悔改，究何所因？

(1) 因聖靈的工作 真悔改即得救的悔改，皆由聖靈之工。「聖靈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 當五旬節聖靈大作工，一天即有三千人悔改。每逢過奮興會時，看見聖靈降臨，即有多人悔改，不但是非信徒，因悔改而得救，且有許多信徒，甚至有許多教會同工，亦因聖靈作工，而有進一步的悔改，作進一步的信徒。主說：「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與耶路撒冷居民，他們必為我哀哭，如喪獨生子哀哭。」(亞十二 10)

(2) 因有向主的信心 真悔改不能無信心，悔改與信心，確有密切的相關，人果能以信仰望主的十字架，亦必同時發生悔改的心。聖經嘗言：「他們必仰望我，即仰望他們所繫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亞十二 10) 主耶穌在世時，曾言明能令人有真實懺悔者，亦惟仰望主的十架而已。如言「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 32、33) 此外則更無令人知罪悔罪的妙法。昔有某教士，傳道于美洲北部的土人，雖目睹彼案野蠻，罪惡滿盈，當其宣道時，絕未指責他們的罪，惟專傳基督與他的十字架，聞之者皆深悟其殘暴兇殺，種種罪惡，而誠心後悔。舉凡歷來具有能力的講道家，無一而非高舉基督的十字架，令人以信而仰望，以感發其悔改之心者。且可證以施洗約翰，人皆知其為專講悔改的傳道士，其亦未嘗不高舉基督的十字架曰，「看阿，上帝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可知人若向上帝有悔改之心，則必向主耶穌有相信之心。換言之，凡有真實的信心，必有真誠的悔改。有時吾人宣道，固宜注重悔改，如施洗約翰，並耶穌初傳道時(太四 17)，與彼得及其餘使徒，于五旬節宣道時，亦莫不如此；然而更宜注重信心，有如腓力勸導挨提阿伯的太監，保羅之傳道於腓立比的禁卒等是。

(二) 悔改之路

所謂悔改之路，即得救之路，雖是得救的初步，卻也極高尚，每有多人走不上來，果能走上此路，即是已經得救了。今以真理的眼光，看會中教徒，對於悔改的實行，或略分五等：

(1) 未悔改之悔改。一或說是假冒的悔改，亦或說是不知悔改。即教中僅知粉飾表面，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

(2) 悔不盡悔。一即悔罪不徹底，僅悔罪之輕微者，顯著者，或有些較體面的罪。至於伏藏心靈中的重罪，或外人所不知之隱惡，則莫之覺。

(3) 悔而不改。一嘗見有人其悔罪如地軸，其不改如軌道，好像狗吐了又吃。

(4) 改不盡改。一非但是「過而不改，是為過矣。」且多是知過不悔，心靈中的深處有自以為寶貝的罪，不肯除掉。

(5) 實行悔改。一即實行向主悔改，徹底悔改，至終達得救地步，實行得救的悔改，亦即永不懊悔的悔改。

(三) 悔改之果

悔改與結果，二者互為表裡。有悔改而無結果，其悔改則為虛偽，非真誠悔改（林後七 10、11）。有結果而無痛悔，則是沽名釣譽，假善欺人。從未見有真誠悔改而無善果見諸實行者。此施洗約翰所以痛責法利賽輩，宜結善果表明悔改之心的原因（太三 8）。以中心的悔改，與外行的變化，二者互為表裡，方為真悔改。賣主的猶大亦嘗痛悔，但因悔恨，而至於自盡。以掃亦會痛哭，但其痛哭，終無濟於事。而三次不認主的彼得，因痛悔而自新，耶穌纔對他說「你悔改以後，可以堅固你的弟兄。」（路二十二 32）經言：「你們當盥洗潔心，洗滌污穢，棄惡歸善，實行公義。」（賽一 16；參路三 10—14；羅二 4—7；彼後一 4—8 耶七 3—7）「凡遵著神的意思憂愁，足以生髮殷勤，自訴，怨艾，恐懼，戀慕，熱中，自責，以此自表，而得潔淨。」（林後七 11）總言，凡真悔改的「必結善果，以表明其悔改的心。」

總言之，悔改即人歸主得救必經之路，傳道人欲多收效果，即應多傳悔改之道。當日施洗約翰是專傳悔改的福音，終日大聲疾呼，勸人悔改信福音。迨約翰下監以後，這傳報悔改福音的呼聲，卻未止息，耶穌與門徒仍是到處宣傳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連使徒彼得在五旬節亦是勸人悔改說，「你們各人要悔改，一叫你們的罪得赦。」（徒二 38）故一日講道，有三千人悔改。

第六章 稱 義

考聖經，舉凡與基督聯合，並由聖靈感通，得蒙重生，且實行悔改的人，亦必在神前，得稱為義。此道之高妙，無能窮測，此恩之深厚，莫可名言：因人心靈中至深的痛楚，莫甚于亦莫切於不明此稱義之道，上帝作為中至奇之厚賜，亦莫要于且莫太於此稱義之道。此道之要義，不易解釋，茲據聖經所述，撮其要略而言，以供諸君的研究。

一、稱義的說明

(一) 界說

稱人為義，乃上帝逾格之恩，赦宥我們一切的罪，且悅納我們在他面前為義人。乃以基督的義，歸到我們身上，使我們因信稱義而得生。我們所犯的罪，可全在耶穌於十字架上，代替我們受了罪刑，而得救贖；所應守的律法，亦全在耶穌在世作人，盡了律法的義而替我們遵守；則所言之稱義，非上帝徒然赦免人的罪，而稱不義者為義；按律法說，吾人既已與基督聯合，承納基督守律法之功，並與於基督擔罪之刑，則上帝在基督裡而稱人為義，是合宜的。但以實際論，上帝所以稱人為義，究不在人所行的，是否完全了律法；乃在人的地位，是否在基督裡。且所說的稱義，非成義，成義乃成聖的

實際（羅六 16、19），稱義乃成聖的伊始。稱義乃上帝的特恩，以基督之義歸與信徒；成義乃信徒在於基督，並於聖靈內所作的成聖工夫。一個罪人得救的經過中，同時有三種經驗，實驗於身：一即重生；二即悔改；三即稱義；此三者皆是同時生髮效力。重生是指生命說，人得救就是得了生命。悔改是指生活說，即離罪歸主的生活。稱義是指地位說，即在神前不再是罪人，而有稱義的地位了。

（二）證明

1 稱義的經言 聖經嘗言：「上帝叫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叫我們在他裡頭成為上帝的義。」（林後五 21）又言：「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即上帝的義，因信耶穌基督，歸於一切相信的人。」（羅三 24、25）亦言：「如此說來，因一人的過犯，案皆定罪，因一人的義行，眾皆稱義，而得永生。」（羅五 18）諸如此類之言，於聖經中不一而足，可見此稱義之道，非人的奢望，且聖經亦明言人所以稱義，乃以基督的替贖，脫離諸罪（羅六 7）。且非命人自成為義，乃是「因信稱義。」（羅一 17；加三 11；弗一 7）

2 稱義的聖徒 「亞伯拉罕信上帝，上帝即亦此為他的義。」（創十五 6；加三 6）「亞伯獻祭與上帝，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來十一 4）「挪亞因著信，一蒙上帝指示他未來的事，一並承受了因信而來的義。」（來十一 7）此三人皆是舊約時代，顯有稱義的證據者；於新約時代中，明聞赦罪的恩語，於主前得稱為義者，更不勝枚舉。

（三）要義

稱義之道，所括意義，顯有兩方面：

1 寬免諸罪

罪蒙赦宥，乃人心靈中最切慕愉快者（詩十九 12、一百三十一—4，王上八 33；約七 18）。上帝允許寬恕其民之罪，惟願他們悔改，便使他們變如白雪（賽一 18）。耶穌嘗言他的血，為赦罪的標記（太二十六 28）。他在世時，亦嘗屢次赦免人的罪（可二 5—7），且訓門徒宜求天父赦免其罪（可十一 26；太十八 35）。眾使徒亦傳悔改赦罪之道（路二十四 47；徒十 36—43、十三 39）。罪債已償，罪案已治（太十八 23—27），賬已清結，往日過惡，塗抹不錄（耶三十一 34；賽四十三 25）。並將一切罪愆，擲於背後，（賽三十八 17）並投於深海。（彌七 19）

（1）乃以神在基督內稱人為義 信徒在於基督而稱義，非言其人一無罪心罪行；乃言神於基督內悅納他們，並非按照其所行的，而視個人的本像。

（2）乃以基督的代替稱人為義 上帝所以稱人為義，乃以基督已代人受刑，替人完全了律法；非必其人自成為義，乃以「神叫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羅四一五）

（3）乃在基督完全律法而稱人為義 神之所以稱人為義，究非破壞律法，而徒然輕赦人罪，使罪人幸逃法網。嘗見公義的長官，尚且謹遵律法，有罪必罰，況公義的上帝，豈能輕赦人罪，而廢除律法呢？考聖經，上帝所以稱人為義，確非逾越律法以外的舉動，乃是准乎律法，吾人於神前，在於基督，不能不稱為義，決無有能定我們罪的（羅八 34）。不曾見大祭司約書亞雖衣服污垢，撒但於神前抵禦他，神非但不受理，且撒但亦因此而受責麼？（亞三 1、2）

（4）乃在基督賴恩而稱人為義 罪人所以得稱為義，非以悔罪者有何功德；乃由上帝白白所賜的

鴻恩。如以上所言，上帝於基督內視人為義；或以基督的代替，而稱人為義；亦或准乎律法，在於基督，亦不能不稱人為義；要莫非上帝的特恩厚賜，雖曰依律法而行，亦實超出律法以外所顯的義行，因為先有耶穌替我們完全了律法，恩典始能臨到罪人身上。

2 複其原位

(1) 承受基督之義 人得稱為義，一方面固賴基督所受的罪刑，消除諸罪；一方面亦賴基督完全律法，而承受基督的義行。如此，上帝非但不以人為有罪，且視人為義，就像是人親身連行律法無異。是稱義的人乃因基督的苦刑而除罪；並因基督的義行而稱義。即基督的義，歸在我們身上，算為我們的義。

(2) 得與上帝複和 稱義者，不惟罪蒙赦宥，且恢復其未犯罪時之原有地位。譬如有犯法而被囚的人，滿期出獄，罪固已蒙赦宥，然其可恥辱的惡名，終究不能去，或以此而失掉朋友之情，奪去選舉之權，無工可作，無地可歸，即因其失去了原來稱義的地位。我們因基督得稱為義則不然，非但種種罪孽，盡行取消；且得複回本來地位，有如蕩子回頭，罪得赦免，且恢復其原來為兒子的身分與地位無異。(路十五 22—24)

總之：我們得稱為義，惟賴耶穌基督，在我們罪人一方面，絕無可稱為義，得與上帝複和的原理。何幸我們得與基督交換地位(代替之意即換地位)。我的罪歸到耶穌身上，耶穌的義，則歸到我身上(加三 13、14)。因此我們稱義，絕不因自己有何功德，全因基督耶穌贖罪，賴神恩，白白的稱義(羅三 24)。不但罪蒙赦宥(徒二 36—38)，亦且靈命複生(約五 24、25)，得聖靈的恩賜(約十四 16)，以及永生的福樂，救恩何其大呢？

二、稱義的信心

稱義全是憑信心，保羅說，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守律法。

(一) 聖經論以信稱義的證言

經言：「亞伯拉罕信神，神就以此為他的義。」(創十五 6；加三 6)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神如何以信稱亞伯拉罕為義，亦如何稱一切有信心的人為義(羅四 11)，聖經明言：「義人因信得生。」(哈二 4；羅一 17) 「神設立耶穌，為挽回祭……今日也稱信他的為義：……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羅三 25—28)「沒有一個人，靠律法稱義於神前，」(加三 11)「因為人得稱義是惟靠基督。」(羅四 25、五 18)

(二) 因信稱義的意義

1 乃以信承接神恩 信心固稱義所必須，卻不能說信心為得救的原因，以得救原因，全在神之恩；主之功，故聖經每言人乃「賴恩得救」「賴基督之血而稱義」我們特藉信心為工具，以承受神恩主功而已，或有人說，聖經既言人賴神恩得救；亦言人賴基督之功而得救；複言人因信而得救；此三種說法，非互相衝突麼？曰否，吾人得救之恩，實出於上帝；而得救之功，則成於耶穌；我們所以能承受此救恩，亦惟系乎個人的信心。或有以醫病為喻者，言人求醫用藥，以治病，確系乎三方面：其一，由於醫士之恩；其二，由於藥餌之功；其三，亦由於病者有信心，肯依從醫士之命，以用藥餌。吾人得救之功亦如是。

2 乃以信與基督聯合 吾人所以因信稱義乃以信心為吾人歸依基督的妙法，藉此而與基督聯合，譬如有綠窗貧女，嫁一富翁，惟以聯結婚姻，即轉貧為富。吾人雖貧苦荏弱，亦惟以信與基督聯合，即可得與基督有同等的地位與身分，使徒保羅不曾言：「你們知道我主耶穌基督之恩，你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麼？（林後八 9）吾人所以有分於耶穌的義行，亦不外乎以信得與基督聯合的成效。

（二）稱義惟在於信的原因

吾人稱義，非由仁愛，非以順從，亦非賴功德，惟賴乎信心，是何緣故呢？乃以信心，即直接承受上帝無限之厚賜，耶穌無量的功德，不費而得救恩之妙緣。曆古以來，每有人尋求稱義之道，或恃法，或立功，總屬徒然。以稱義乃上帝所予之贈品，非舉世貨財，與畢生功德，所能購買者。考之聖經，上帝亦不願吾人以一部分功德，以為救恩的代價，「因為既出於恩則不靠功，不然恩就不是恩了。」（羅十一 6）譬如購物，雖僅付製錢一枚，亦足以取消贈送的名義，因所付的代價雖微，亦是購品，非贈品。要知吾人蒙赦宥，與上帝復和，固無所謂價值，乃不勞而獲，不費而得的（賽五十五 1）。且吾人藉以得救的信心，也是神所賜的（弗二 8）。雖曰，「吾人宜畏懼戰慄，作成求救之功」（腓二 12），卻不是說吾人宜力行，以求稱義得救之恩，因任人如何力行，亦不能有效於稱義之功，（羅四 5）譬如有貧民，忽得一金礦之贈賜，既非由於購買，亦非由於尋求，然其欲得礦中之金，自非力行開採不為功。吾人必須力行，以成各人求救之功，亦是如此。

（四）稱義無分乎信心的強弱

人之稱義，雖專賴信心，卻無分乎信心的大小與強弱，乃在於信心是否真誠。如有人憑其信心，坦然無懼，直向主求恩賜者，固然得救；即以戰慄之手，捫主衣縫的亦可得救。昔在伊及國，各家門楣上塗血，會救得老幼強弱勇怯各等之人。不問其信心的強弱大小如何，惟憑信而灑羊血，即成此莫大的救贖。吾人因信稱義之意亦然，嘗見有信心荏弱的教徒，雖其信心不足，甚至終其身未有信個人已得救的信心，但其確信耶穌為他的救主，既信且賴，仍可為得救之人；特是個人，不免心中缺乏了赦罪平安。或有以人手喻信心者曰，小兒的手，雖不若成人之手大而有力量，卻亦能藉以取納食物，以養其身；因養育其身者，不在取食品的手，乃全在所取的食品養料為如何？

（五）信徒對稱義信心之不同

信徒對於稱義的態度不一，約言之可分四等：

1 有信心無稱義的信心 因信稱義的信心，雖極單純，卻亦有准度，有人雖有信心，但他的信心尚不足到稱義地步，或說還沒有稱義的信心。譬如有人僅有一種信念，或僅信服耶穌為救主，信聖經為真理；亦或追求切慕而信從，但究未用信心接受主，並主的救恩，而一心信靠他；此等人雖有信心，卻尚無稱義的信心。

2 有自信已稱義仍無稱義的信心 亦有人自信他是已經得救的人，已經信主寶血而稱義；但他的自信，是自欺的，究無因信稱義的徵據。

3 已因信稱義仍無自信已稱義的信心 因信稱義，乃是一種信心，借信心承受救恩，既已承受救恩，即已靠主血，賴主功，而稱義。這是一種信心，不是一種感覺，果有此信心，即是已經稱義得救。不在乎有感覺無感覺，全在乎是否真心信靠。有人因無感覺，即不信個人已經稱義者，是因在真理的

知識上有缺少。

4 既因信稱義亦有自信已稱義的信心 一個真信徒，不但是已經有因信稱義的經驗，且是這種經驗，也成了有感覺的經驗，而得了赦罪稱義得救的平安，與憑據。

三、稱義的經過

(一) 關於地位上的一稱義地位之經過。

稱義原是我們在基督裡所得的地位，使我們在神面前不再為罪人，即站在稱義的地位上。使徒保羅明言，信徒實踐稱義的地位，有話說：「如今卻蒙神的恩，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一就白白的稱義。」(羅三 24—25)

1 由於神的恩 罪人得稱為義，是律法以外的舉動，由於神的特恩，白白賜與人者，「因一人犯罪，眾被定罪而死，何如神因耶穌基督一人的恩，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呢？罪在何處顯多，恩典即更顯多了。」

2 憑耶穌的血 神雖有恩，卻不能白赦人罪，如果神白赦人的罪，即神亦不義了。幸因耶穌流血，既已成全神的律法，在律法下的罪人，始有蒙恩得贖的盼望「不流血，決不得赦罪。」

3 藉賴人的信 神既有恩，主亦流血，人若無信，亦無由得赦罪之恩。「故言神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亦借著人的信。」方可使罪人因信稱義。人稱義既因信律，不憑法律，始「無人能於神前自誇。」

4 合於聖靈之證 信徒賴信稱義，固由於神恩，憑藉耶穌之血，此恩功實驗于信徒之身，亦端賴聖靈的成全。一則聖靈為耶穌作證(神用右手將主高舉，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人，一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 (徒五 31—32)。二則聖靈為信徒作證。因為「聖靈和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子。」(羅八 16)

5 徵以信徒之行 信徒既已因信稱義，亦必有義行以為其因信稱義的表徵，此信行亦所以成全其信心使其得救之事，信而可憑。否則恐其僅有死信，而無活信，其是否已稱義得救，恐亦不足憑信了。信徒固不恃律法得救，亦須有義行為其稱義的表徵。

(二) 關於生命上的一稱義生命的進展。

信徒在主內因信稱義的地位，亦隨生命的發展而有進步，自稱義而至成義，並義為王的地步。

1 稱義 罪人稱義，全賴主的寶血，神在基督裡所施之恩，所成之效。以主寶血為洗罪之泉，罪人皆可在這洗除罪汗，消除罪案，而被洗滌潔如白雪。

2 算義 「亞伯拉罕信神即以此算為他的義。」(羅四 3) 此「以信算義」果何意呢？乃言我雖無義，卻有信，神即以我之「信」，「算」為我之「義。」是不但因信稱為義，而且亦因信算為義，即我以我之信，算為我之義(羅四 3—11)。就是以信算義。

3 成義 我既有信，即以信代義，以我的信，算為我的義，且因信以主的順從而成義，神決不能稱不義的人為義，其所以稱我為義：(1) 以我的信算為我的義。(2) 以主守律法的義，歸在我身上，不義之我，亦即因而成為義。(3) 我既得稱為義，在此稱義地位上，不但得以除罪汗，消罪案，終則除罪行，滅罪身，而實踐成義地步，終亦顯有成義的生活。

4 義為王 「罪固作王致人死，恩典亦借著義作王，使人因主耶穌得永生。」此義作王，即信徒

的最高生活，而勝罪權，除罪性，無愧為得勝榮美的人生了。義既在我心靈中，生命中作了王，自然就勝過罪權，消滅罪律了。

（三）關於生活上的一為義子的殊恩。

稱義的信徒，不但有稱義的地位與生命，且是被神悅納為義子。

1 為義子之意 在基督耶穌於神前稱義的信徒，亦在神前稱為義子，此乃神逾格之恩所定的旨意（約壹三 1）。乃因耶穌基督，並在於耶穌基督，悅納稱義的信徒，為他的兒子（弗一 5；加四 4、5）。並賜以為兒子的特權（約一 12），賜與為子的靈恩（加四 6）。又以父的眷念治理（詩一 0 三 13；箴十四 26；太六 12），使信徒能得自由，享兒子的福樂，並與基督同為後嗣同得產業。（羅八 17；來六 12）

2 為義子與稱義之別 稱義乃法庭的舉動，按法律而言，可稱其人為無罪；但在於耶穌基督於神前稱義者，不僅為法庭的舉動，且有意外的恩情，即悅納罪人為義子。譬如法官釋放獄囚，而稱其為義，容或有之，卻未見有接納獄囚為自己的兒子者。這樣說來，上帝於基督內，視稱義者為其義子，非莫大的殊恩麼？

四、稱義的確定

（一）救恩的保證

救恩是以神自己為保證。（1）神的旨意永不改變。（弗一 4—5、三 11）（2）主的約，永不廢掉。主已為我們完全了舊約，與我們另立新約。此約也是起誓立的。（來十三 20、七 22；太二十六 28）（3）主的寶血，永遠有效。永遠完成了贖罪的事。（來九 12、25—26、十 12）（4）主的能力永無窮盡，無人能從他手中，把我們奪去。（約十 28—29、十七 12）（5）主的言永不失信。（可十三 31）（6）主的愛永不改變，主自己亦永不改變。（來一 10—12；各一 12；提後一 12；約十三 1）保羅說，「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神已經稱他為義了。誰能定我們的罪呢，基督已死了。」（羅八 33）所以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永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5）

（二）信徒的內證

大凡在於基督得稱為義的人，以實際論，不但於神一方面看他為義，即在個人一方面，亦確有稱義的憑證，以此徵諸高等信徒，當無不調然。

1 確獲耶穌為己有 在稱義的信徒，非特信耶穌為救主，乃確獲耶穌為我的救主。不惟信耶穌為我的罪流血，乃確獲耶穌為我的罪流血。非但耶穌為我死，亦且確獲耶穌為我活。耶穌確為我的救主，我的生命，而為我所有，就像我的至寶無異。

2 確於神前有義性 信徒果與基督一同復活，受有屬天屬靈的生命，必有一種特異的改變，其所好所愛，所樂所求，所營謀，所趨向者，亦必屬於天屬於靈，而不屬於下界屬於肉欲，屬於俗情了。且其言行心思，必遽然一新，因「凡心裡有基督的，皆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一切都更新了。」若謂一重生稱義屬於基督的人，心靈中未免有靈欲交戰，固屬當事，若說他仍然活在罪中不能有聖潔之心，善義之行者，吾不信焉。

3 確于心中有平安 稱義的內證，最的確緊要的，即是赦罪平安。雖不免有人自欺，憑虛偽的自信；誤以己罪得赦，途欣然自慰者；然而真誠信徒，必具有「明白的信心」並「真確的信心」承納耶

耶穌贖罪之功。且以屬靈之耳，明聞耶穌以恩語相告曰，「小子放心，你的罪赦了。」因而坦然怡然，在上帝的恩愛光明中度生活，無疑慮，無畏怯，無何罪行未釘於耶穌十架，無何罪擔未置於耶穌足前，無何罪心罪念未被耶穌潔除。縱或有時沾染塵垢，「亦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因而心中有不能言喻的平安說：「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羅八 33、34）具有赦罪平安的信徒，于祈禱時亦不再自稱為罪人。凡以罪人自稱的，非以其人尚未得赦罪平安；即必因其以神為說謊，「因為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非同天主教所言，信徒在世決無成義的一天，以人在世，未有完全成義者，即至逝世時，尚須在煉獄中，將罪欲渣滓煉盡，否則不得稱義於神前。

4 確有聖靈為印記 已經稱義得救的信徒，最堅確的內證，即是已經受了聖靈為印記：「既信了基督，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也是我們得基業的質據。」

（弗一 13—19）「你們原是受了聖靈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四 30）這聖靈的印記，是已經得救的信徒，所有的經驗。

（三）時間的確定

1 稱義乃頃刻之事 吾人稱義，無須乎時間，乃頃刻之時所成功的事，以定罪與蒙赦之間，無中央地位，或為神怒；或為神悅，二者必居其一。雖然稱義者未必成為義，正如蕩子歸家，雖有其日後當改除之種種錯誤，然其蒙饒恕，為其父所悅納，乃與父見面時頃刻間之事。吾人於神前稱義，亦是如此。幾時用信心接受主的救恩，即幾時聽到主的聲音說，「小子放心，你的罪赦了。」每個得救信徒，必清楚有個赦罪稱義之時。

2 稱義亦永定之事 人既已稱義，決不能再失去稱義的地位，以「在天在地，決沒有能敵擋我們的，」（羅八 31；約十 28、29）且「沒有能使我们與基督的愛隔絕的。」（羅八 31—39）或曰：稱義既為永定之事，則稱義亦無始麼？曰：在於吾人一方面，于有信心悔改時，即稱義之始；而在上帝一方面，既於創世以前，即有預定預選之旨，則在上帝永愛中，對於吾人之稱義，亦或無始。或又曰，稱義既為永定之事，是否關於吾人日後將犯而未犯的罪，亦一併赦免了呢？曰：以稱義者之名分地位言，固既已稱義，則永於神前為義人，決不致有半途而廢，或與主斷絕關係之虞：以基督救人，「必救到底」且「在基督決無是而又非的，在基督只有一是」但以稱義者的品格而論，或不無罹罪之時，宜時至神前求救（太六 13）；並于處事為人，動作言行之間，審慎勸勉，以證其確為稱義之人方可。（羅八 1—12）

五、稱義的疑難

按疑難的解釋，並非稱義之道確定的要理，但亦須要略加解釋，更顯稱義之確定。以人對於上帝在基督稱人為義，不免有種種疑難，以為上帝如此稱罪人為義，或僅懸為臆說，而不足為確認。若果有得救經驗，這些疑難，即不成問題了。

（一）稱義者果為義人麼？

上帝在於耶穌基督的代贖，稱人為義；而被稱為義者，豈果有相當義行，而為良善聖潔之人否？如欲答此問題，須知稱義之道，即罪蒙赦宥，罪案取消，罪人得立于上帝前，得一新地位，而有新關

係之謂；非必其人果已純全無疵，堪於神前為完人為義人。且聖經亦明明說道，純善無纖垢者，世無其人。如傳道書七章二十節所說，「時常行善，永不犯罪，此等義人，世上沒有。」所謂人當重生之始，即於神前得稱為義，乃謂其人已立於稱義地位，且已于此義路起程，非言其人已躋于高潔聖善境地。雖然，人當稱義之始，非但以名義言，得稱為義人，即以實際論，亦確為義人；以此稱義之功，不在人的義行，乃在神的殊恩，與基督無量的代價；故稱義者，確於神前為義人無疑。

（二）上帝何以稱罪人為義呢？

嘗見信耶穌者，仍不免於罪行，公義的上帝怎能稱不義之人為義呢？曰，人雖因信耶穌而稱義，究其實際，信耶穌者，亦或時罹於罪。譬如有一罪囚於此，違犯上帝的聖律，上帝既為聖潔公義之神，自應有罪必罰。信耶穌者，或亦有罪行，非但不加以刑罰，反賜以恩赦，公道何在呢？以有罪者為無罪，天理又安在呢？以不義者為義，非與上帝的聖潔相反麼？

1 乃以身穿基督的義袍 基督既為我們受咒詛，即贖我們脫離了律法的咒詛（加三 13），故「在基督裡的就不再定罪了。以賜生命的靈律，在基督裡已經釋放了我。」（羅八 1-4）

2 乃以稱義為成義的伊始 稱義是每個信徒皆有的地位，按此地位說，既已稱義亦即成義；但稱義與成義究為二事，信徒于初歸基督時，雖已蒙稱義之恩，卻非必至成義地步；以稱義即成義的初步，而有新生命的胚種，蒔植於心，逐漸發育滋生，以至長大成人（弗四 13）。信徒際此稱義之始，雖然按生活說，尚未成義，但按生命說，卻是已經被赦宥，蒙悅納，得登義路，而有因信稱義的地位。「因耶穌一次的義行，被稱義得生命；」且是「因耶穌一人的順從，也得成為義。」終必因信徒獻身為義僕，也就實驗成義的生活了。（羅六 16）

（二）一生從主未自覺稱義者仍能稱義麼？

嘗見有信徒，一生信主，連他自己也不信他的罪全得了赦免，究竟此等信徒，是否也有稱義的地位呢？當然其中有多人確未稱義得救，但亦不儘然，其故是因信稱義的信心，與信個人已得稱義的信心，原是兩件事。有人有因信稱義之信，仍不信其個人已經因信而稱義；也有人雖然尚未有因信稱義的地位，竟信他個人已經因信而稱義；無因信稱義的地位，而竟信個人已經稱義者，乃是自欺；有因信稱義的信心，而不自信已經稱義者是自愚而昧於真理。大凡真信徒確有得救經驗者，則決無此矛盾的態度。

總之：賴主寶血，得稱為義之道，非惟聖經說的最確鑿，最詳明，即驗之于信徒，亦的確無誤。或有反對此道者，皆是不信之輩，自欺以欺人的話。

第七章 成 聖

一個罪欲之子，因受聖靈感動而信主，而悔改，而重生，而得稱為義，可謂已經出死入生而站在得救的地位上。但于蒙恩以後，其靈性生命，猶須日益健全，漸達高尚地步，堪謂成聖的聖徒，所謂重生稱義諸要端，皆于歸主時頃刻間所成之事，信徒成聖工夫，卻是有時間性的。

一、成聖的定義

(一) 何為成聖

成聖乃上帝逾格之恩所成之功，上帝以此使信徒全性複新，克肖上帝，且使信徒靈性生命，終達聖潔高尚地步。吾人所以得達此境地，一則，由吾人獻身歸主，讓主支配，並管理我的人生；二則，由聖靈充溢，乃上帝藉聖靈之功，使我們的理由靈性化，肉身道身化。且成聖，非但注重得救工夫之消極方面，剷除罪欲潔淨過惡之意；亦更注重得救工夫的積極方面，具有上帝之神性神德神像，克肖上帝之謂。若按成聖的地位說，我們幾時稱義，亦幾時有成聖地位。按成聖的生活說則須完全獻身，讓主與聖靈來支配我的人生，始能有成聖的生活。此成聖的生活，亦即成義的生活，如保羅所說：「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六 19）又說：「將自己獻上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於成義。」（羅六 16）可見成聖與成義，皆是相同的地位，相同的生活。

(二) 成聖與稱義有何殊異

上章已言稱義乃成聖之伊始；而成聖乃稱義的進境。且稱義乃由耶穌的代贖所成之功；成聖乃由耶穌之作為所成之功。稱義的始基，在於耶穌的死；而成聖的全工，在於耶穌的生。人既已稱義，即立於得救地步，人必須成聖，始作進步的信徒。譬如病人，若病勢已愈，可謂已慶更生（稱義），猶必加以調養的經過，始克復其原狀（成聖）。又如舟輕重洋，為風浪摧擊，幸而未沉，駛入港口，途得停泊於其地，穩則穩矣，然而尚未修理完固；必經若干時間，諸多手續，始獲完善穩固地位。稱義與成聖之區別亦猶是，稱義使我們得穩妥，得免上帝之聖怒，而無定罪之可畏；成聖之功，乃建立信徒的靈性道心品德，終至高尚地步。讀羅馬八章一、二節，與十至十一節，可曉然稱義與成聖的殊別。

(三) 成聖與重生有何區別

1 以喻言表明 重生猶已枯之果樹逢春，茁然而萌新芽；成聖猶如夏秋之交，非惟枝葉茂密，芴芴長髮，亦且結果匯匯，堪供人之食用。重生亦如嬰孩初生；成聖乃是嬰兒長成（弗四 13；帖前三 12；彼後三 18）。重生乃上帝植聖善之種籽於人心；成聖乃此種籽滋生漸長終於榮盛地步。

2 以實際而論 人當重生之始，雖受有新性生命，然其舊性，依然存在，則一人心中，一旦有二動機，以新性時令其向善，而舊性時令其偏惡。此殆保羅所言，一人心中有二理交攻（羅七 21—23；加五 17）。以致信徒或時作其不欲作之事，則不得不與諸罪奮鬥（弗四 22、23、六 10—18；雅一 26）。法國某著名講道家，會于法王路易第十四(Louis XIV)之前，講羅馬書第七章，所論個人心中有新人與舊人，善惡交戰之理，闡發無遺，王即止之曰，「那兩個人是朕所深知者。」某講道家對王說：「陛下知之固善，亦知此二人中必有一個終於見滅麼？」乃以心中理欲的交攻，有如大衛家與掃羅家的交戰，「大衛家必日見強勝，掃羅家必日見衰敗。」（母下三 1）終必作成聖而得勝的人。

(四) 成聖與潔淨有何不同

嘗考聖經，每以成聖與潔淨分論，以潔淨與成聖，雖相似而不相同，潔淨指消極方面，成聖乃蓄積極方面。誠以主的選民，非但宜力求潔淨，祛除種種罪欲，或關乎形式上表面上的等等不潔。猶須具有上主的品德性靈，所言所行，所念所想，克肖上主，而悅樂上主，始無愧為聖潔的子民。使徒保羅曾將潔淨與成聖分而言之說：「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 1）

二、成聖的經言

我們的聖經，是以上帝的愛為淵源，以救法為大題，以使人成聖而得勝為目的之聖經。如留意考閱，自可曉然于成聖而得勝的要義。

(一) 成聖乃神功

如言「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且保守你們的靈、魂、體，在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完全無可指責。」(帖前五 23)

(二) 成聖由靈力

上帝作此成聖之工，乃藉聖靈而成，即所謂基督之靈，亦即時常住在人心內的靈。果有基督的靈，時常寓於人的心靈內，則舊生命中的舊心舊性，俗情罪念，以及往日所愛所樂，所營求所貪謀的，必遽然改變，而漸達聖境(羅八 9—11；加五 16—18；弗五 18；西一 27—29；提後一 14)。實際說來，成聖即聖靈充滿的生命生活，人幾時得聖靈充滿，幾時即到了成聖地步。

(三) 成聖賴奉獻

成聖固在神工，卻亦有人事。以成聖生活即奉獻的生活(羅十二 1)，即「歸主為聖。」信徒必須甘將己身奉獻與主，由主支配，讓主管理，即莫名其妙的，達到成聖地步，而有成聖的生命與生活。如保羅對羅馬信徒所說：「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神所喜悅的一聖潔一活祭，」即是成聖生活，非獻身無此生活。

(四) 成聖由信心

經言：「借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徒十五 9) 吾人得救之功，是「由信而進于信」(羅一 17) 以吾人重生稱義，固賴乎信；而成聖之功，亦不外乎信。保羅於羅馬書所言上帝的義，即合稱義與成聖二者並論，於一至五章，多言稱義之道，自六章以下，則多論成聖之道。

(五) 成聖在以信聯於基督

信心所以有助人成聖工夫，乃以信心能令人與基督聯合，如果人的心靈內，有聖潔生命的主寓於其中，其人性言行之聖潔，當不期然而然。且其心性生命，亦必日益增進，直至「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榮上加榮」無愧稱為基督人。(林後三 18；弗四 13)

(六) 成聖是偶然而非偶然

成聖之功，像是偶然而成，亦非偶然而成的。以成聖由於奉獻，何時完全獻身，亦即何時成聖。成聖亦由於聖靈充滿，何時被聖靈充滿，亦即何時遽然成聖。至成聖的榮美生活，究非一日之功。如保羅層言：「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腓一 6) 又說：「你們已經脫去舊人，穿上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 9—10) 成聖生命是靈的工作，是用信心與順服領受的。但人于成聖之後，在恩典中仍有長進。其生命的量度仍須擴大。其生命的狀態，仍日益榮美。

(七) 成聖乃信徒今生的地步

或謂吾人的身靈，完全成聖之日，乃在於來生，而不在今世，是一種錯誤的觀念。以未見有人以殘缺一肢一體，而其罪欲即減少者，而得謂人的全體與靈分離時，即將罪欲滅除麼？須知成聖之功，

乃信徒在於基督，由於聖靈，並憑個人的奉獻，借著信心所達高尚榮樂的聖境。此聖境，亦各信徒今生應到而必到的地步。主內聖徒們，宜趁精神足，膂力充時作成，決不是氣息奄奄，燈殘油盡時所能成功的！（弗二 21、22、四 24、五 26、四 13）

三、成聖的程式

（一）地位成聖

凡屬主的子民，概稱為聖徒。其所以稱義聖徒的原因，乃以信徒皆有成聖的地位。

1 在於甄別為聖（利八 10） 不問人與物類，凡為神所甄別者皆為聖。

2 在於歸主為聖（利二十七 28—32） 主自為聖，凡歸與主、屬於主者，無不為聖。

3 在於主內為聖（林前一 3） 上帝所以看吾人為聖，乃在基督內看我們，並非看各人的本像，按我們的本像，縱或未至成聖的地步，心靈中或未免時有罪欲，有如哥林多等會之信徒，雖有種種之罪，保羅仍稱他們為聖徒似的。（林前一 1；林後一 1；弗一 1；西一 2）

（二）生活成聖

信徒不但有成聖的地位，亦必顯有成聖的生活，方無愧為聖徒。

1 潔淨

信徒既蒙主甄別，在主內為聖，則必有潔淨之功，實行於其身，此潔淨之功，全在於基督的寶血（約壹一 7）。賴基督的寶血而得潔淨，即希伯來書的要旨。然吾人的罪欲，果如何賴基督之血而得潔淨呢？

（1）消除亞當的原罪（羅五 12-19） 耶穌是第二亞當，我們在亞當的代替而陷於罪，而被定罪，凡在亞當舊生命流中，一切有血氣的人類，莫不因亞當而有原罪。所幸者亞當的罪，如何臨到我們；耶穌的義也如何臨到我們。人類因亞當犯罪皆有了原罪；信徒因耶穌的代贖，皆將原罪治除了。

（2）洗除一身的污穢 當日大祭司約書亞，穿著污穢衣服站在耶和華面前，撒但即在旁邊控告他，但是撒但的控告，神非但不受理，且立時吩咐使者，給他脫去污穢衣服，穿上光明衣服（亞三 3—4）。約翰所見立於寶座前的白衣群眾，皆是經羔羊的血，把衣服洗白淨了。主對以色列民說：「你們的罪雖如朱紅，我必洗你們潔白如雪。」（賽一 18）衣服在聖經中每指人的行為，衣服潔白如雪，即指生活上的聖潔。

（3）潔除心靈中的罪欲 聖經嘗雲：「何況基督借著永遠的靈獻自己，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麼？」（來九 14）大衛曾禱告說：「求你洗滌我，使我比雪更白，一給我造一個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詩五十一 9—10）我們雖「生性不善」「出自不潔」，平生所行，猶如身穿污穢衣服，幸賴耶穌的寶血，皆洗白淨了。

2 成聖

所謂之稱聖，乃名義上或地位上的事。所言之潔淨，乃指生活的消極方面，應如何滌除不宜有之種種罪欲。成聖乃言信徒心靈上所受的變化，表顯新人應有的狀態。主說：「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你們也當聖潔。」（利十九 2）耶穌亦曾為眾徒禱告說：「父啊，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為聖潔，你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 17），「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 19）

吾主的願望，必不徒然；一則授以真理的知識，使知何為潔，何為汙，何為聖，何為俗。二則為之代禱，使有成聖的能力。三則賜以恩惠的聖靈，常在信徒心靈中工作。既有分聖俗，別善惡之知識，複有玄惡為善，勝罪克欲，而成聖潔的靈力，所謂屬靈的信徒，固無人不能到達此榮聖的地步。

（三）全然成聖

信徒在世界能完全成聖麼？保羅對帖撒羅尼迦的信徒說：「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魂、體、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 23）此即明言信徒可至全然成聖的地步。此所言完全之意，一則有人指「量」言，即言人的靈、魂、體、各部分，整個人皆成聖。二則有人指「質」言，表明信徒被神保守，可至完全無可指摘的地步。按「保守」二字，即言此成聖工夫，乃由於神功。三則有人指「量與質」言，指全人之完全成聖。使徒保羅于羅馬第八章一至十一節，曾論信徒完全成聖的經過有三部：（1）「肉體定罪案。」（羅八 3）（2）「身體因罪而死。」（羅八 10）（3）「主耶穌復活的靈在心中，使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八 11）此言體得救的經過，信徒果有此三部經過，即必全然成聖了。（本處所言身體復活，非指身體將來得贖（羅八 23），乃指今日的體得救說的。）但這一切都是基督裡借著生命的靈律，脫離罪和死的律說的。

總言之：吾等信徒成聖的程式，乃於已歸主時，即甄別為聖，果已甄別歸主為聖，雖在個人一方面仍不免時有罪欲，然在上帝一方面，卻已蒙悅納，而稱他為聖了。于既蒙悅納稱聖以後，尤必祛除其所有的罪欲而得潔淨。果然得了潔淨，而後方與言成聖，實行表顯成聖的生命與生活。

四、成聖的功夫

成聖須用靈修工夫，非須與問事。但此靈修工夫非個人自修；乃是聖靈的工作，即靈中的修養，或說即聖靈在人的心靈中，所作修理之工，或雕刻之工。但吾人欲達此榮聖地步，在於個人一方面，果有何本分呢？要知靈性之成聖，與身體之健康，其法大致相同，嘗見推動生活教育之工，其最要者，約有四端，即是衣、食、住、行。我們可借生活教育的常識，略言靈性的修養。

（一）衣

考利未記一書，可知以色列會眾，對於穿衣問題，極為注重。如傳染不潔，必有潔淨之方，吾人聖衣不潔，是否亦有潔淨之方呢？所言吾人之聖衣，固謂基督所備的禮服，與義袍，亦每指自身的品德而言。吾人的言行，焉得不惟謹惟慎，特別注意自己的衣服，可為他人的表式呢？以吾人的衣服，非惟有關自身的健康，亦且有關會眾的生活。耶穌曾言我「為」他們成聖（約十七 19），這一句話可為耶穌平生為人的最大目的，亦吾等信徒為人的唯一標準。吾人豈果特別注重靈修工夫，而「為」他人成聖麼？深惜會中多有信徒，未能注意「看守衣服」其處事為人，與常人無殊，甚且有種種不端不正的行為，顯於眾前，將何以保衛其靈命的健康，而為聖潔高尚之人呢？

（二）食

食品不潔，固有礙衛生，靈食不潔，其害尤甚。使徒彼得說，宜慕「純淨」的靈乳（彼前二 2）。保羅言，以「正意」講真理（提後二 15），吾不知教中信徒，果以靈乳靈糧，以育靈體呢？或「厭聞純正的道理，一掩耳不聽真理，偏向荒渺的言語」呢？（提後四 3）亦知不純之道，較不潔的食品，其為害尤甚于千倍萬倍麼？吾人不欲靈命健全則已，果欲靈命健全，不可不注重查經之工，以聖經真理，

天降嗎哪，以育我之靈命。且特意提防無神的天演學、唯物論，以及怪誕感人的神秘派，一切的臆說並囁語，免致誤信而入歧途；唯日日飽餐靈糧，時飲活水，其成聖的生命，自必日益健全。

(三) 住

房屋不潔，居住的人難免致病，吾等既為聖民，如居處不潔，焉得不有礙于成聖生命呢？不潔的房舍，固有礙衛生，而光潔的居處，其如何通風氣，透日光，免染黴毒，而生病痛，于人的安全、健康，其利益曷可勝言。注重成聖之功者，焉得不於居住問題，特別致意呢？在昔羅得處於罪惡滔天的所多瑪。以致家人的道心汨沒，誠可為吾人的借鑒。經嘗有言，「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勿染不潔之物，我即收納你們。」（林後六 18），又言「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他們一同有罪。」（啟十八 4）但此非言與人世遠離，作避世的隱修士，乃要人世出世，不受濡染，斯世雖濁，其焉能浼我哉。

(四) 行

「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一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約壹一 5—7）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種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約壹三 9）亞當之七世孫以諾之所以成聖正因他是與神同行的。

要言之：有人善盡保衛方法，居處審慎，遠避罪欲；勤讀聖經，以為育養靈性的食品；充溢聖靈，以為滋潤靈性的活水；脫舊衣，換新衣，而操守清潔，時時行在光明中，其生命之日新月異，當不期然而然。

五、成聖的偏解

(一) 無律黨之說

據言基督既已為吾人遵守律法，並已代受罪刑，則基督徒當然已脫除律法的拘囿，不必事事遵守律法，可行動自由了。不但倡言於眾，亦徵引聖經為證曰，「你們不在律法以下，乃在恩典以下。」（羅六 14）試言該黨的謬誤：

1 律法既原於神性故永不能廢 神性既永不變，原於神性的律法，亦必永無變更之一日，耶穌不嘗言「天地必廢，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能廢」麼？（太五 17—19）非特是非之律不能廢，即所謂禮儀之律，吾人雖不必奉行其外表的儀文，卻必行其所含的靈意，如吾人固不必獻牛羊為贖罪祭，卻應在於基督的犧牲，時於神前獻上贖罪祭為要（彼前一 19；加三 12；西二 14）。雖不拘守律法的字句，卻要實行律法的精神。

2 基督救恩非人放縱的機會 基督之死，乃代人贖罪，救人脫罪，非給人一個放縱的機會，令人仍生活於罪欲中。基督亦完全律法，留給我們良好的模型，吾人焉得不以基督是則是效呢？（加五 13、豔 22—25；猶大 4）

3 信徒不為律法拘囿亦非破壞律法 信徒乃生活于基督自由的律法下，按照兒女的心事奉神（羅六 14、15、七 6 -林前七 22；加五 1）。雖然在於基督，而生活于自由的律法下，究非破壞律法，「乃使律法更加堅固。」（羅三 31）

(二) 今世不能成聖之說

據言信徒寄留塵世時，決無成聖之一日。

1 其說所持的理由

(1) 人果能成聖則難以解釋神律人罪的意義 神的律法，原高潔莫名，罪欲之子，決不能盡律法的義。若言信徒能于今世完全成聖，殊非言神的律法，非原於神性，乃准乎人力。然而上帝的律法，乃為表顯其至聖至潔，好善惡惡的性德，究不在於人力之能否奉行。人既不能盡律法的義，詎得于神前成聖麼？而且罪的正義，原不僅關於人的外行，亦且系乎人的心性，人縱謹言慎行，於心性內亦不免時有惡欲之萌動。進言之：「罪」字之義，非僅為不宜行而行之事，亦關乎宜行而不行之事，人既不能善盡其分，完全無缺，如何能免於罪呢？

(2) 人果能成聖則與聖經所言相背 ①聖經未明言在今世無罪。②觀使徒書信，知當時信徒，皆未至完全聖潔地步。③即聖經所言特色的信徒，如挪亞、亞伯拉罕、約伯等等，亦未完全無罪。④按原文「完全」二字，非必無罪之意，乃成全之意，有如四肢百體的長成。(林前二 6；腓三 5) ⑤聖經亦明言人皆有罪。(傳七 20；雅三 2；約壹一 8；羅三 20；王上八 46)

(3) 人果能成聖亦與信徒的經歷不合 嘗見聖徒的道心愈純，靈性愈高，則愈覺一已有罪，不堪立於神前。甚至保羅當晚年時，猶覺一己為罪魁，遑論乎完全聖潔呢？(腓三 12—14)

2 其說之誤

(1) 以其專注重經言的一方面 聖經固有一方面論信徒不免于罪，然亦有一方面明言信徒之確已成聖。如保羅所言之「已經成聖。」(林前六 11) 又言，「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帖前五 23) 約翰所言之「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種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約壹三 9)

(2) 以其誤解成聖之義 考聖經，所言成聖之人，非必一塵不染，如深悉耶穌所謂，「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之言(約十三 10)，即可曉然于成聖之要義。以吾等信徒，雖已在主沐浴而成聖，但以尚寄留塵世，未免其腳上或時被污染，而腳上雖有污染，仍無害於其本體之聖潔，僅須洗腳，全身就乾淨了。

(3) 以未徵驗高等信徒的生活 高等的信徒，生活于聖父家中最自由，且最愉快，不為律法所轄制，不為情欲所拘囿。縱或時有過失，其追悔之心，必與無限的欣感、熱愛、依順之誠，同時發生，甚或其缺失，亦為其莫大的教益。譬如子女，雖在父母前，時有過失，卻仍為其父母的愛子，究非其父母的罪人。吾等信徒，在於聖父家中，與主與父的情誼，其一般同靈、同心，無過而過，過而非過之情意，非個中人，豈可以言喻呢？

由是以言：成聖之道，深矣美矣，成聖之功，高矣榮矣！我神交密切，靈修功深的聖徒，亦無人不克直達此聖境。或有問某教士何時成聖者，某教士答以「自幼已成聖」以其父母，告為成聖的信徒，故自有生以來，在基督裡即得於神前為聖(林前七 14)。彼所謂信徒今生不克成聖者，乃自誤以誤人之言。

第八章 靈 洗

考研聖經，聖靈對於信徒靈命的事工，其最顯著而緊要者，即重生與靈洗。重生乃得救初步的經驗；靈洗為得救進步的經驗；如僅得重生而未受靈洗，仍不免荏弱無力，有如使徒未受靈洗以前的景

狀。無奈教中信徒，雖時講重生之道，而不求靈洗之恩，不知此靈恩與此靈功，乃各信徒應得而必得之恩，亦聖靈樂成而必成之功。

一、靈洗的說明

(一) 意義

靈洗果何所謂呢？其義即浸入聖靈裡面，或被聖靈灌透，抑或充滿聖靈之意，此與尋常所言之受靈感有別，如當日使徒等，既被靈所感而被靈所生，且三年之久，常受耶穌的靈訓而得聖靈的啟導，耶穌從死裡復活之日，顯現于門徒時，更特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 但他們所受的靈恩仍未滿足，故耶穌猶有最後的忠告說：「我要將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等候上頭的能力。」(路二十四 49) 又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一 4) 「但聖靈降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且為我作見證……，直至地極。」(徒一 8) 「五旬節到了，門徒咸集，忽然自天有聲，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的屋子……，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信徒尋常所受的靈感，或是使徒們于五旬節以前所受的靈感，究未身受靈洗，而被聖靈充滿，有分於神靈的心性德能，身心靈皆被聖靈灌透。

(二) 地步

受靈洗與成聖乃互為印證，成聖地步亦即聖靈充滿的地步。聖殿有三進，表屬靈生命有三程，即殿院，聖所，至聖所。第一進殿院，為得救地步，第二進聖所，為成聖地步，亦即歸主為聖的地步。聖節期亦有三，即逾越節，五旬節與住棚節，亦表屬靈生命有三程。聖靈充滿即五旬節地步，與聖所的成聖地步適同。

(三) 經言

當耶穌復活升天時，嘗令門徒「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聖靈的洗。」(徒一 4) 哥尼流全家，因聽彼得之言，「皆相信而受靈洗。」(徒十一 15—16) 保羅嘗言，「我們不拘是猶太希利尼，為奴自主，皆由一位聖靈受洗。」(林前十二 13) 「這聖靈，就是神借著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厚厚的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多三 5—6) 施洗約翰，「自母腹，即被聖靈充滿。」(路一 15) 「時屆五旬節，會眾皆被聖靈充滿。」(徒二 4) 首先當選的七執事，「皆是充滿聖靈的人。」(徒六 3) 「巴拿巴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因此有許多人歸服了主。」(徒十一 24) 聖經論及靈洗之言，不一而足，且聖經有多處，雖未明明說到靈洗，卻為靈洗的實際，如言「你們是永生上帝的殿」(林後六 16) 或「你們也同被建造，成為神借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2) 等語是。聖經中亦有多處詳言靈洗之效，有如保羅對加拉太的會眾說，「凡受洗歸入基督的，皆是披戴基督了。」(加三 27) 又對哥羅西的信徒說，「你們受洗，與基督一同葬埋，亦在此與基督一同復活，」(西二 12) 等語是。可知聖經論及靈洗之道，實至為詳明。

二、靈洗的緊要

(一) 受靈洗即經五旬節

聖靈洗即五旬節的靈恩，吾人今日在五旬節時代，自不宜作五旬節以前的信徒，聖經論五旬節的靈洗，其說法有三，按照使徒行傳所載的次序：

1 受聖靈洗 「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一 5）聖經用此說法僅六次，五次在五旬節以前，每福音書用一次，皆是施洗約翰指耶穌言。一次即是本處主自己用的。一次是在五旬節以後，是使徒彼得用的（徒十一 15—16）。此外亦有類似的話（林前十二 13）。（1）為豐盛生命之伊始，如水洗為重生的印證。（多三 5）（2）為心靈聖潔的經過，如同水表明悔改。（徒二 38）（3）為舊人歸於主死的實驗。（羅六 2—11）（4）為上頭能力的來源。（徒一 8）

2 被靈充滿 「五旬節到了——他們都被聖靈充滿，」（徒二 1—4）被聖靈充滿的說法有二：（1）形容詞。指已充其量而言。論耶穌被靈充滿，皆用此形容字詞（路四 1）論司提反與巴拿巴亦用此字。（徒七 55、十一 24）（2）動詞。指如何充滿言。聖經用此字共十次，三次在五旬節以前，皆指施洗約翰說。七次在五旬節以後，六次在使徒行傳，一次在以弗所書（弗五 18）。其意為①指明人被聖靈充滿，不是個人所能為者。②表明被靈充滿，乃是一種恩賜，即父所應許的。③有時特意賜與人。如特賜與彼得（徒四 8）。賜與保羅。（徒十三 9）④實際說來，即人進入聖靈與基督裡的豐富。

3 被靈澆灌（徒二 17—18） 此處所用「澆灌」二字，是引用先知約珥的話（珥二 28—29）。當日馬利亞將香膏澆在耶穌頭上，即用此字（太二十六 7；可十四 3）。可見「澆灌」二字，或多指聖靈如膏，膏信徒，內有設立，並賜恩惠與能力之意。

（二）施靈洗唯耶穌基督

施洗約翰嘗為耶穌作證說，「我是用水施洗……，他將用靈……施洗。」（太三 11；可一 8；路三 16）又說，「我素來不認識他，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在誰的頭上，誰就必用聖靈施洗。」（約一 32）此即說以靈施洗與人的，唯耶穌而已。按耶穌救人之功，其最要者，厥有二端：其一，即以寶血贖人的罪；其二，即以聖靈給人施洗。當日以色列人過紅海，乃「自海中雲下受洗」（林前十 2），始克為神的聖民。祭司為人行潔淨禮，乃先鬻血後抹油（利十四 14—15），患癩的人，始得潔淨。（雲與油皆聖靈之表明。）此二者亦包含耶穌最重要的事工。當耶穌身懸木架時，有兵刺其脅，不嘗有水與血湧出來麼？（水，講經者，亦每指聖靈的表明。）施洗約翰不亦嘗證明耶穌之功，即「背負世人的罪」與「用聖靈給人施洗麼？」（約一 29—33）關乎此，即可知靈洗的緊要。

三、受靈洗的信徒

（一）靈洗于各信徒皆有分

或有人說，此靈洗之恩，自必為教中靈德高尚的信徒，彼尋常教友，焉敢有此奢望呢？豈知凡我教內眾信徒，無人不可獲此靈恩，經嘗有言：「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珥二 28；徒二 17）時當五旬節，聖靈沛降，會中的男女老幼不是都受了靈洗，都被聖靈充滿麼？使徒彼得于哥尼流家講道時，所有聽道的男女雖初聆救恩，不也是同被聖靈充滿麼？（徒十 44—47）哥林多的信徒，固極荏弱，也「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為一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 13）且得此靈恩者，亦無猶太異邦，為奴自主之別。」誠然，「這應許是給我們和我們的兒女的。」（徒二 29）

(二) 靈洗為今時代的特恩

自耶穌升天至耶穌再臨，即聖靈時代。耶穌嘗言：「我去即遣聖靈來。」約珥書亦有預言說，「其後我要以我的靈，賦畀萬人。」當五旬節聖靈沛降則永居教會中，以教會為家，以信徒的心身為殿，非唯充滿信徒的心，亦常充滿教會，有如奮興會時聖靈沛降會中。以今時代即靈恩丕顯時代，即「秋雨時代」「神的河滿了水」常見神在各處「行大事」「行新事」「在曠野開道路，在沙漠流江河。」願教中信徒，勿于新約時代仍為舊約時代的教徒，僅時而被靈感，究未被聖靈充滿。或作撒馬利亞的教徒，僅受水洗而未受靈洗（徒八 15—16）。甚如以弗所的會眾，僅受悔改的洗，尚未聽見有聖靈者，亦不乏人（徒十九 2—7）。未知讀者諸君，果已受此靈洗的特恩否？

(三) 靈洗有耶穌為模範

神子誕降，由聖靈藉童女而生，迨至約旦河受水洗以後，尚顯然特受靈洗，以為萬人的代身，且為萬人的模範。當聖靈如鴿子臨於其首，而特受靈洗時，忽然看見天開（太三 16）。此非言天為破隙，乃言其靈目遽見雲外的靈世界，為人的俗目所不及見者，有如司提反所見無異（徒七 56）。凡受靈洗的信徒，亦多有此特異的靈曆，顯見天為之開，而見世人所不及見的靈世界。且耶穌於受靈洗以後，亦明聞自天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 17）此足以表明凡身受靈洗者，非但靈目啟明，亦必靈耳頓開，得聆天來的佳音，且為父神鍾愛的子女，足可以表異於人。無如會中信徒，僅受水洗而未受靈洗者，所在多有，豈不深可惜麼？

四、靈洗的恩賜

信徒受靈洗所得恩賜，不一而足，保羅于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會詳細述明，茲略提起如下：

(一) 靈恩的由來（林前十二 4—6）

靈恩的由來，即由於三位一體之神。（1）恩賜雖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林前十二 4）（2）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林前十二 5）（3）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林前十二 6）這是說道由得恩賜，而受職事；由受職事，而有職事的功用；三者雖不同，卻是由於一位聖靈，一位神，一位主。即三一神根本的合一，三位一體的神，雖有顯然的分別，職位工作各有不同，卻仍是合一的。

(二) 靈恩的分別（林前十二 7—11）

聖靈的恩賜甚多，本處所言計有九種，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蒙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有人有信心的恩賜；有人能說方言；有人能翻方言等，這一切都是這一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聖靈的果子亦有九種如：「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善良、信心、溫柔、節制。」亦常見某人受靈洗，有禱告的能力，某人受靈洗，有講道的恩賜，某人受靈洗，有捐獻的毅力，甚至會眾有無相通，同心合意恒心遵守聖訓。（徒二 44）

(三) 靈恩的調劑（林前十二 12—30）

恩賜雖有分別，卻是由一位聖靈所賜，大家都是從一位聖靈受了洗，成了一個身體，肢體雖多，原是一個身子，是神隨己意，把肢體俱各按排在身上，或是搭配在身上。自當彼此同情，彼此相顧，彼此合一，彼此幫助，各照各用處，彼此各盡各職。更宜彼此尊敬，你有講道的能力，我有禱告的恩賜，自當彼此合作，手作手的事，腳作腳的工，深深表顯一體，相愛，同情，互助的精神，纔是生命

上的合一。

（四）靈恩之最大者（林前十二 31、十三 1—13）

靈洗恩賜中最大的就是愛，保羅說：「你們當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我今把更妙的道指示你們。」（林前十二 31）按保羅在本處所指示的那最妙的道，即更大的恩賜，就是于哥林多前十三章所講的愛。保羅所言，愛「是更大的恩賜：」是第一種靈果；是至美之德；是快樂秘訣；是榮耀的生活；是基督化的真相；是豐盛生命的表現；是天國的境界；是屬靈生命的精華；是全德的鏈索；愛即神的本真；愛即完全的人生。保羅在本章書內，表明：（1）愛的價值最高。（林前十三 1—3）（2）愛的範圍最寬。（林前十三 4—7）（3）愛的效力最長。（林前十三 8—12）（4）愛的關係最深。（林前十三 13）此即十字架的愛，是不能測度其長闊高深的愛。

（五）靈恩之最要者（林前十四）

保羅說：「你們要追求愛，也要羨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即是作先知講道。」愛是最大的靈恩，作先知講道，是最要的靈恩，是教會最需要的，是世界最需要的，也是人受過靈洗後最顯然的。如五旬節聖靈沛降，彼得講道，一日三千人悔改歸主。因人受靈洗，即得了「上頭的能力，」大有靈權靈能，顯為聖靈的利器，建設靈園，拯濟亡魂，作靈工，結靈果，以歸榮於神。此為最要亦為嚴大的恩賜，唯被聖靈充滿，而受過靈洗的信徒方能達此目的。

五、受靈洗的需要

（一）對靈洗須有正當態度

靈洗既與我們有重要關係，當然是非得不可的，但須對於靈洗，有正當的態度。

1 宜切慕靈恩勿偏重靈恩 人輕忽靈恩，不追求靈恩，固然不對；人不信五旬節的恩賜，能實現於今日，亦更是不對：處在今日靈恩沛降時代，自當遵照父所應許的，作一個身受靈洗，被靈充滿的人為要。未受靈洗不能為進步的基督徒，不能為有能力的傳道人，這五旬節的應許，「是應許給我們和我們兒女的，」切望主內信徒，勿放棄權利。切慕靈恩固然緊要，偏重靈恩亦有錯誤。有人偏重某一種恩賜，即急急求，迫切求，這種動作是很帶危險性的。

2 要隨聖靈宜防邪靈 恩賜雖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這一切都是這一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賜給各人的。」（林上十二 11）我們求靈恩的時候，要存心順服，切勿強求某種恩賜。須知我們在基督裡，肢體不一，恩賜亦即各有不同。最要者宜防邪靈，聖靈作工時，邪靈亦作工，求聖靈時，常見有邪靈的動作。務要認清何為「謬妄的靈」（約壹四 6）「乖謬的靈」（賽十九 14）「謊言的靈」（王上二十二 22、一 23）若是不能分辨，難免受惡者的欺騙。有人不隨從聖靈而強求，即受了邪靈。或有人因罪未倒空，即得了邪靈。追求靈恩，宜隨聖靈，防邪靈為要。

3 神前自由人前拘謹 保羅嘗言：「我們若果顛狂，是為神；若果謹守，是為你們。」或作「我們在神前是自由的，在人面前是拘謹的。」（林後五 13）人在神前原如小兒在父母面前，任何態度皆可自由。但在人面前要拘謹，或說是自守，免得因你不拘謹，叫人跌倒，或說因你的自由即作了人的絆腳石。「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要在人前拘謹，是正當的態度。

（二）求靈洗須有相當準備

欲獲靈洗，其最要者：（1）先倒空己—即除去一切罪汗，算清罪債，備空器皿。亦除去成見，並一切阻礙之物。（2）完全奉獻—即將倒空之心身靈，完全奉獻於祭壇。（3）誠心禱求—我主耶穌曾言，「天父豈不更將聖靈，賜給求他的人麼？」（路十一 13）但此求的意義，不僅在於言語，乃更系乎心靈。即以誠信之心而求，父神必樂以此靈恩賜於人。（4）堅信與順從—既信聖靈已在個人心中，自宜事事憑其指引順其意旨，讓其于我的心靈內自由工作，以全其恩功。于祈禱時，無須絮絮不休，時求聖靈降下，因聖靈既已降下，我們的本分，只須聞其聲，聽其命，順其美旨，以成其恩功而已。果能完全奉獻依賴順從，靈恩的充溢，靈洗之施行，將不期然而然。不嘗見摩西建會幕已畢，而將會幕奉獻于神時途「有雲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會幕」麼？（出四十 34）所羅門為聖殿行告成禮，將聖殿奉獻于神時，亦「有雲充滿了耶和華的殿……，耶和華的榮光亦充滿了殿」麼？（王上八 10—11）（雲為聖靈的表示。）吾人之身，也是神的殿，如能聖別而獻奉，亦必顯有靈光的充滿。我主耶穌會於住棚節的末日，「站著高聲說，凡渴的人都要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必要從他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信他的人，要受的聖靈說的，那時聖靈還未降下來，因為耶穌還未得著榮耀。」據耶穌所言，人欲得聖靈充溢，應注意的有六個動作，即渴、來、喝、信、流、榮。渴者來喝，信而接收，愈流愈滿，以榮神為目的，自必得聖靈充滿的恩賜。

孰是以言，靈洗之功，固至奇且妙；靈洗之恩，亦至深且博；凡我基督信徒，無人不可得此靈恩，亦無人不能獲此靈恩。而且獲此靈恩固最難，亦最易。羨慕此靈恩的基督徒阿！須知此靈恩是屬你的，亦特為你預備的，豈可甘於自棄，終其身為舊約時代人物，或為撒馬利亞的教徒呢？（徒八 16）從未見有不受靈洗而能為特色的基督徒者，而能獲有基督的高尚生命者。深望讀經諸君，莫不身受此靈恩，庶不愧為靈界的信徒。

第九章 得 勝

得勝之主，作成功得勝的救法，已制勝撒但，制勝死亡與陰間，並制勝世界與罪孽：其唯一目的，為要拯救信徒，使達得勝地步，而有得勝的生命與生活，作得勝之工，結得勝之果，以完成得勝的人生。

一、得勝的地位

基督的救法，不只為使人僅僅得救，乃欲救人至完全地步，使其進入主的豐富，救恩的深處。

（一）乃在基督裡的地位

基督徒的得勝地位，全在基督裡，在基督外無得勝可言，除非主大能的蔭庇，厚愛的圍護，雖賢如大衛，智如所羅門，亦未有不失敗者。「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林後二 14）

（二）乃在十字架上的地位

保羅嘗言，「我唯靠十字架誇勝」使我可以借此勝過世界。「世界看我已釘十字架，我看世界亦已釘十字架。」（加六 14）「凡屬耶穌的，是已經將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而且「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今在我裡面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耶穌在我裡面活

著。」(加二 20)

(三) 乃在至聖所中的地位

如果信徒已經過「裂開的幔子」而進入至聖所，即安居于得勝地位了。以幔子裂開，是表明主死：經過幔子，即是在主之死內而死：既已在主之死內而死，即處於得勝地位。

(四) 乃與主同坐於天的地位

信徒最高尚的生命，乃與基督「一同坐於天」(弗二 6)「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三 3) 果已安藏神的隱密處，自不怕任何仇敵的攻擊與陷害了。

二、得勝的生命

(一) 道成肉身、肉身成道

宗教不是學說理論，乃是生命，是生命經驗。主耶穌曾言，「我的話，即靈即生命。」(約六 63) 且主耶穌亦道成肉身，將無影無形，不可見不可摸之道具體化，表顯於人。凡其信徒的生命，亦莫非實驗宗教的生命，非但對於一切真理要道，皆躬行實踐，即對於上帝，對於耶穌，並耶穌一切的救恩，與靈性的程途，亦莫不歷歷經驗，而為具體之道化身。即如保羅所謂，「以靈寫於心的肉版」然。

(二) 主在我內、我在主內

主在我內為榮耀救法的最要點，即「歷代以來所隱藏的奧妙」(西一 26、一 27) 亦即靈性生命的實際，如保羅言，「現在活在我裡面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活在我裡面。」(加二 20) 且為無量豐富的中心點，「神本性一切的豐富，都有形有體的住在基督裡，」在基督裡」四字，即全部聖經的秘鑰，新約用此四字，計一百三十餘次。主在我裡面，是我靈命之來源，我在主裡面，即我生命之變化，終使我化為基督人，而顯有基督的表像。

(三) 超凡人聖、人聖超凡

基督的生命，是超凡人聖的生命，唯其超凡，始能入聖，必須入聖，始能超凡，幾時超脫塵緣，脫俗了俗，而有不凡的生命，幾時亦即進入了聖境。既已進入聖境，方為靈界中人，解脫塵世種種煩憂，放開信心腳步，而超然進入迦南聖地，於光天化日靈界的大自然中，安然享受神子的權利，時時聆悉靈界的秘語，斯世俗務，不再牽連，逍遙自由，而在地亦在天了。

(四) 有我無我、無我有我

所謂基督徒之有我，非自然之我，亦非如世人有己無人，乃願於一切聖事靈工上，皆樂於參加，踴躍負責，而不甘居人後。雖然有我。卻不如掃羅之高人一等，把自我顯大，乃願凡事隱藏，甘願埋沒，為愛主愛人，犧牲一切而不惜。只知有主，不知有己，只知有人，不知有我。必須真無我，方能真有我；犧牲至何地步，亦得獲至何地步。自我愈小，與我愈大；果能實行無我，方能真有我。

三、得勝的生活

(一) 聖潔

信徒既到得勝的地步，即已制勝肉欲、世界與自我，自必實踐生活成聖，而度完全成聖的人生了。如保羅言，「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魂體，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

臨時，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 23)

(二) 自由

人未得勝以前，絕無自由可言，雖不欲作世俗奴隸，受肉欲拘囿，但靈性久被錮蔽，舊人尚未死絕，且有種種的魔力與孽障，終無由解脫，無力自拔。必須在主裡得了勝，始得除罪欲，脫罪權，在真理中生活，在靈道中逍遙，在義中為王，在愛中勤勞，身靈得大自然，心中再無障礙，物欲盡消，滌除舊染，道化的人生，永在光明中行，人世陰影，皆化為榮耀光浪了。

(三) 安息

進入安息，進入靈中的安息，主內的安息，身靈安息在主前。非但得獲脫罪的安息；亦且享受凡事信託之安息；將所有重擔皆卸主足前，不再個人擔負；更因負主之軛，擔主之擔，而樂盡天職；心靈中自有不盡的快慰與安息。此種安息，亦即希伯來書所言，「神的安息」(來四 3—10)「因信而得的安息」乃信徒「務必竭力進入的安息」(來四 11)此安息中的安息，亦唯有得勝信徒，始得享受，非得勝無自由，無安息。換言之，非安息，亦不克進入自由，與得勝地步。

四、得勝的工作

(一) 得勝的禱告(人視為無理的要求)

得勝的工作，始自得勝的禱告，非有得勝的禱告，決無得勝的工作。凡得勝的祈禱，必為信心的祈禱，為大有信心的祈禱，祈禱偉人，皆信心偉人。所可異者，此得勝的祈禱，人每視為無理的要求，如雅各于毗努伊勒祈禱，顯有極大的膽量說：「你不為我祝福，即不容你去，」這不是無理之甚麼？所更可異者，即上帝竟為此無理的要求所勝，而不能不允如所求。如言，「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創三十二 28)昔約書亞進攻迦南地之五王，竟求上帝使日月停留，說：「日頭阿！要停在基遍，月亮阿！要止在亞雅侖穀，」似此祈禱，科學家雖視為無理，卻為歷史的事實，以全能的上帝，運用其智慧的方法，果使日月停留，亦未必與物理衝突。經言，「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禱告，未有像此日者。」(書十 14)

(二) 得勝的動態(人視為拘執的態度)

於真理中無妥協的可能，在神旨意中無通融的餘地，得勝信徒，對於實行神旨與真理，皆持絕對態度。凡事之出於神旨，合於真理者，必決然毅然而行之，任何犧牲亦不辭。如但以理之三友，對尼布迦撒的答詞曰：「此事我們不必回答，一即或不然，王阿—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的像。」(但三 16—18)似此威武不屈，臨難不苟的堅決態度，世人每視為固執，不能見機而作。

(三) 得勝的道路(人視為冒險的精神)

當我主于猶太原野，四十日禁食祈禱時，想其最要目的，非但為求靈中深造，亦必為求洞澈神旨，明知其目前的道路，乃一條血路，一條犧牲路，何不徇撒但之情，可一拜而得天下是多容易呢？約書亞率以色列會眾之渡約但河，適值河水漲溢兩岸。而約書亞等，竟不看環境，不顧一切，遵神命舉步入水，非極冒險的舉動麼！曰唯唯否否，得勝路即信心的路，即在神旨意中，憑信而行之路，果憑信行神旨，未有不得勝者，亦未有不化險為夷者。

（四）得勝的行作（人視為不智的舉動）

讀莫勒先生傳，當其創設孤兒院之始，僅收到二角錢，即以為上帝已預定洋，隨請人與工建造院舍，賈禮先生之去印度佈道，川資尚不足，即買舟前往，非極無理性的舉動麼？約書亞率會眾之攻耶利哥城，僅抬約櫃，吹角號，繞城而行，非極無智的動作麼？曰，信徒憑信而成事，「並非倚靠勢力，倚靠才能，乃是倚靠主的靈，方能成功的事。」（亞四 6）以世人的眼光看，僅見有形的舉動，未見無形的精神，未免視為不合理性。豈知信心之足，乃立于萬古的磐石，亦永遠可靠的磐石，其成功之妙，真有不可思議者。

（五）得勝的成果（人視為不可能的成功）

歷來得勝信徒的人生，莫非多結果的人生，大顯神榮的人生，其畢生成果，每出人意外。如基甸之以三百兵士，戰勝米甸大軍；大衛以牧童的資格，擊殺非利士的大將柯利亞；約沙法之于陣前作樂讚美神，亞捫，摩押與西耳山的敵人，即自相攻擊，殺戮殆盡；諸如此類之事，于得勝信徒平生經歷中，實不勝枚舉。唯有得勝的人生，為成功的人生，為榮美的人生，為最有價值的人生。

耶穌基督為得勝的元帥，非在基督內，決無得勝的人生。此得勝生命，亦基督救恩的目的，吾人亦唯有靠此得勝的元帥而誇勝。

卷八 靈命生活

第一章 靈命的概論

生命，屬靈的生命，永遠的生命，在基督裡的生命，在地亦在天的生命。在上帝永遠旨意裡，借著基督的救贖，與聖靈的恩功，使一個死在罪中的人，可出死入生，在基督裡不但恢復了人的生命，且永與靈生命的大源相通連。遠見神生命表現在人生命中，而有屬天屬靈的生命。在人生命中即表現了神生命。不但復回亞當裡原人的生命，亦超越原人的生命以上，甚至活著就是基督；這是一件何等奇妙的事呢！

一、靈命的確實

所謂基督徒之新性生命，或曰靈生命，果為事實呢？抑或為自欺欺人之語呢？

（一）此靈命非宗教的學說

顧或者曰，所言之新性生命，亦僅為宗教家的一種學說，究不可據為定評，人豈果能重入母腹而生呢？抑或脫骨換態而別成一新人呢？諒此種學說，不過是理想的，空幻的。雖聖經對此問題，詳切言之，亦究不過為神學家之謂語而已。為此說者，皆以未實驗于信徒的生活：畢來思嘗言，昔紐約城中之日報館採訪員某，信步入一救世軍之禮拜堂，一探消息，初未嘗以此處能得最有趣的新聞，探訪之頃，見堂中起立作證者，陸續不絕。首為五十余歲的老人曰：「吾為酒徒，已忽忽二十餘年，縱欲敗德，若毫無希望；不意於此堂中，得遇吾主基督，一時怦然心動，懂立而迎之，迄今已五閱寒暑，未嘗杯中物，言畢而坐。又一老嫗，狀貌清臞，貧人也，亦起立作證曰：「吾於四十年中，戚戚焉日坐

愁城，度勞苦的歲月，無愉快的時光；前二年至此處，得享我主救恩，越至今日，無一時不熙熙然如登春台。」後之相繼作證者，大致相同，不可彈述。此採訪員出此堂後，避居幽僻之地，靜思此中的妙能，果奚自而來呢？因一徵諸基督徒之為人，非唯不以此靈性生命，為理想的學說，甚且詫異為異事哩。

（二）此靈命非矯情的表異

或又曰，此靈性生命，諒由矯情的造作，以表異於人。設若有人，謂其受有高尚的靈命，其舉止行作，亦僅故背人情，以示高異，詎非特意亢偽假託，盜虛名以欺世麼？為此說者，殆亦不悉基督徒的真像；使徒保羅不嘗言：「屬靈之人，能看透萬事，卻無人能看透了他」麼？（林前二 15）以非屬靈者，決不克領悟屬靈之事（林前二 14）。如果基督徒之靈性生命，出於矯情造作，故意與他人違殊以自高，其何以能始終如一，表裡相同呢？

（三）此靈命非仿效的態度

或又曰，所說的靈性生命，雖非必由個人矯情偽造，亦或僅由於取法他人的模範，仿而行之，或以他人靈命的迴響，有感於心，即則而效之；究非個人心靈中，具有何等的改造，或個人的生命上確有何等的變化。曰此取法仿效，固屬吾人之常事，亦或為幼稚信徒難免的態度，但其所取法仿效者，僅表顯于外之言行，非自具於心之生命，以言行可取法，而生命終不可以強取。假若有人，未得靈性生命，雖其動息吾默，謹以靈性高尚的信徒是則是效，自表面看來，亦或與靈性高尚的信徒無甚差別，其亦終如丹青妙手所畫的花卉果樹而已。雖其花有似鮮爛奪目，然究無芬芳的香氣；縱其果亦似甘美可口，然亦僅可遠觀，而不可以取食；而且毫無生機，可日漸長髮，以至榮盛地步。凡摹仿他人態度而內無自具靈命的教徒，其真相亦猶是。

（四）此靈命非表面的改化

或又曰，所謂靈性生命，固非必由於取效他人的態度，乃由個人自身的改化。然其改化，與尋常所言之改過遷善，有何異呢？嘗見世有如許狂放不羈之人，後則幡然改悟，深自檢束，不敢逾越其範圍，觀其嘉言懿行，亦或加乎所謂真誠信徒以上，然則若輩之改變，亦可謂其受有靈性生命麼？曰否，所謂之靈性生命，究非表面改化，或行為上的變更，乃以其人確與靈源相通連，得了一種屬天屬靈的生命。其表面的改化，乃其靈性生命誠于中形於外的果效。果有靈命者，必有外行；顯有外行者，非必果有靈命，不嘗見世有多人，每道德其貌，齷齪其心麼？不亦常見人之改悟，或為求名譽，或為保身家，仍不出自私自利的範圍麼？真基督徒之改化則不然，乃以心靈既已改化，其外表之改變，則不期然而然。

（五）此靈命非道中的代名詞

嘗有人謂靈性生命，乃基督徒道學淵博，或道心高尚的代名詞。如見有人於道中造詣頗深，而大有心得，即謂其屬於靈界，具有高尚之靈命。究所謂之靈命，亦不過為求道得道，而為道中之名詞而已，並非其心靈中確有一種活潑地，得以發育滋長，終至榮美高尚地步的靈生命。為此說者，殆以僅識基督徒之面，而不識基督徒之心。以真誠基督徒，非但道學日深，亦且靈性進步，靈命健全。必其人之靈命日以健全，其於道中的造詣，始日漸高深，果克於道中日漸高深，其靈命之增進，亦將不期

然而。以生命在道中，且此道亦有活潑人靈命的能力，生命雖無影無形，然亦可見可摸，生命固奧妙，靈生命更奧妙。然生命自是生命，是事實究非名詞。

由是以言：所謂基督徒之靈性生命，非理想的，非假託的，非為一種學說名詞而已。乃最真誠，最的確，歷代信徒，皆可為證。以古今教會中的真誠信徒，莫不具有屬靈的生命，甚至其靈能靈力，畢肖基督者，亦不乏人。讀其人之傳記，觀其人之言行，不覺隱然受感。究其人之品德，果有若何之感動力而能致此；吾人誦其詩，讀其書，查其言行，又由何故而大受其感動，一言以蔽之曰，莫非由於靈命生活的能力。

二、靈命的來源

(一) 生命主為生命大源

所謂之靈性生命，果奚自而來呢？曰：生命源于亞當，新生命源於基督。聖經嘗明言，「此永生乃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有神兒子的，就有生命，沒有神兒子的，就沒有生命。」(約壹五 11、12)又說：「生命在道中。」耶穌亦言：「我就是……生命。」(約十四 6)且「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必永不死。」(約十一 25)此明言耶穌基督，即靈性生命唯一的本源。以耶穌即第二亞當，或說是「第二個人」這第二個人是「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 45—49)即靈生命唯一的大源。當洪水氾濫天下，一切動物凡不在方舟內的，皆淪胥以亡；方舟即耶穌的預表，於洪水氾濫時代，除方舟內的，皆無活命；於此罪海孽湖之滔滔濁世中，一切有生命的基督徒，亦須在基督內方能有生命的保障。

(二) 生命種結生命子粒

人類於犯罪之始，其第一失敗，即喪失靈命。如神對亞當說：「你吃果子的日子必要死。」皆是死在罪中，即其靈命喪失之時。從此世世代代，凡從亞當「肉體生的，皆是肉體」皆是死在罪中，喪失靈命的死人。其最大需要，非但為基督的恩惠，基督的濟助，甚或蒙基督的救贖，脫離罪惡，乃是基督的生命，基督的靈生命。何幸有生命的主基督，他是生命種子，今已種在我們心中，發芽生長，遽然有形有體，活潑長育。希奇阿！亦遽然吐穗秀實，並且結出了許多子粒，有百倍的收穫。且種了又種，生生不息，是何等榮美阿！

(三) 生命流流偏生命世界

異哉！吾人得獲此奧妙神奇高尚榮美的靈性生命，亦最難而最易之事。固有多人不諳「信主之法」終身求之而不得；然亦有億萬信徒，片刻之工，可由基督直接獲此屬靈的生命。而且於基督內無猶太異邦、化外夷狄之分，以及男女老幼、智愚賢不肖之別；因無人不可得此靈命，並無人不克獲有豐盛的靈命。終有一日，要看見基督的生命流，流遍世界，「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大地，如水充滿大海。」萬口頌主，萬膝拜主，從日出到日落之地，無人不歸向主。神的旨意要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到那時，這罪惡世界，亦遽然化為新世界，亦即生命世界。基督的生命流，果然亦流遍生命世界了。

質言之：耶穌基督為吾人之救主，非但救我們脫除可見與不可見種種的罪孽，亦且為吾人心靈中的生命。他不但為我們外面的救主，乃是我們裡面的生命。有此生命，即為活基督徒，否則仍為罪中的死人。

三、靈命的真際

生命真際不易解釋，靈命真際，更不易說明。試略論之。

(一) 主在我裡面

靈生命即耶穌基督的生命，有靈命的信徒，亦即有分於基督的生命。有如羅馬八章十節所言，「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即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亦如哥羅西三章四節所言，「基督耶穌，就是我們的生命。」凡心中有基督的，就是有靈性生命的人。進言之，基督耶穌，于信徒心靈中的生活，非以其為外來之客，其於我心，或時來時去，則我之靈命，亦或旋得旋失；天地間寧有是理麼？耶穌在我心中乃我心之主，非我心之客，而為吾人靈命的大源。嘗見有生命之物，莫不自有生命者而來。科學家往往于試驗室中，藉無生命之物，以驗有生命之物，赫克力司會作預言說：「凡無生命之物，後可演進而生命」不意於逝世之前，乃更易其言曰，「有生命之物，與無生命之物，總不連屬。」又有某科學大家曰，「欲無生命之物，而成為有生命者，必預有生命潛伏於中，然後可成，否則吾未見其可也。」吾人靈命之由來亦猶是，果有靈命的大源，耶穌基督，時寓吾人心靈中，終則將其生命孕育吾人心靈中。聖經論吾人從耶穌得靈生命之由：（1）以接樹為比（羅十一 16—19），此言吾人的生命與基督的生命相通連，即成為一個生命。（2）以種子為喻（約壹三 9），此言耶穌的生命種子，種植于吾人心靈內，一如麥種播於地，可自然生髮。（3）以產生表明（拉四 19），靈命之由來，以實際言之，即由基督而生。以耶穌為第二亞當，為吾人靈生命的唯一本源。此產生亦由於靈功，而為聖靈所重生。

(二) 我在主裡面

主在我裡面，乃言主即我的生命，且于我心靈中作其聖工，以全其美旨。「我在主裡面」乃言「我這必死者為生命所吞滅」（林後五 4）惟見主而不見我。此即保羅所言，「披戴基督」之妙義（羅十三 14；加三 27）。亦基督徒新生命的顯像。以「人若在基督內，即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一切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凡真誠基督徒，無不佩有基督的標識，令人一望而知，其標識為何，即其生活，活出了基督的生活，而有基督的式樣。教會在各世代中，無論黑暗時代，或昌明時代，生活基督化，言行畢肖基督，一若佩戴基督，而透過出基督的形貌者，固不乏人。以果有基督在我裡面，自必誠於中，形於外，亦是勢所必然的。主在我裡面，乃言主為我的生命；我在主裡面，即我顯有主的生活。裡面既有主的生命，外面自不期然而然的有主的生活。

(三) 主與我同化

「主在我裡面，我在主裡面」之真際，即我與主同化。此與主同化的我，非我的自我、舊我、老我；乃是主活在我裡面的真我。此與主同化之我，即化為基督人，即活著是基督的我，亦即靈化之我，道化之我。此實奧妙中的奧妙，雖極奧妙，亦極顯然；雖極顯然，亦極奧妙，以此即信徒靈性生命之真際。主在我裡面，即主為我的生命；我在主裡面，是我有主的表像。我既裡面有主，外面亦有主，此時之我，即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化之我，亦即「活著是基督」的我了。

四、靈命的交戰

基督徒雖由基督受有新生命，甚有基督活於心內，但其舊性依然存在。就像保羅嘗因靈欲交戰而

傷痛曰：「我知在我肉體之中無良善，」「甚至將我擄去，使我服從那肉體中犯罪的律；」大凡有新性生命的信徒，此靈界之交戰，是在所難免的。試即保羅於羅馬六一八章，所論此靈戰的經過略述於下：

（一）戰機的發生（羅馬六章）

按羅馬六章的要義，乃論「新生與奉獻」即信徒與主同死同葬同復活，而有新性的生命；復將此新性生命，獻奉與上帝，憑其任用，不再為欲情的奴隸，作罪惡的器具，靈戰之發生，即以此為肇端。以既蒙新生，自不願再受「必死身體的挾制；」既已獻身歸主，為「義的器具」斷不欲復隸於情欲，而為不義的器具。

（二）靈戰的奮鬥（羅馬七章）

會中教徒，對此靈戰，計分三等：其最下一等，無靈戰之可言。以其身心性靈，莫不順從肉欲，甘心為罪惡的奴隸，故其心靈中，無戰機之發生。最上一等，對於靈戰，已大獲全勝，縱戰機復萌，亦易於制勝。其戰爭最猛烈的，即既得新生，尚未至成聖地步的信徒，自不免日臨靈界戰場，而與敵奮鬥。保羅于新生之初，對此靈戰，亦嘗有無窮的感慨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除必死身體的挾制呢？」「我知在我肉體之中無有良善，」「我覺得立志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以致「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的惡，我倒去作。」想必在靈道中求進步的信徒，當無不對於保羅的傷感，極表同情，以此乃真信徒必有的交戰。對此交戰，固有無限的悲觀，迨讀至羅馬第八章所載，其悲觀即遽化為樂觀了。

（三）靈戰的制勝（羅馬八章）

不但靈命的由來，非信徒個人作成，乃全由於神功：即靈命制勝肉欲，終至完全得勝地步，亦非信徒個人所能作到的。此中秘訣，保羅于羅馬八章一至十一節，已詳言之。據所言得勝的原因有三步：一則，「在肉體中定罪案。」（羅八3）二則，「身體因罪而死。」（羅八10）三則，「必死之身體又活過來。」（羅八11）果有此三步經歷，為時無幾，戰爭即息。徵之于真誠信徒的經歷，皆可為此秘密制勝的鐵證。（羅六11、八12、13；加五16、17）

五、三重生命的源流

信徒原在亞當裡活著，自信主歸主，又從基督得了新生命，此生命即神的生命，乃由新造而得，非由改化而成：即由上主所受的新生命，非以變化原有之舊生命。此新舊生命，同時在我們心靈中湧流，其究竟果如何呢？

（一）原人內的生命流

（1）靈生命—原人被造，肖乎上帝，以上帝造人不但按照神像，且噓靈氣於人鼻孔內，人即成為有靈生命的人。（2）舊生命—此靈生命，原人以犯罪而失。「你吃果子的日子必要死」即言人因食智慧果，身靈陷於罪中，其生命即深染於罪。聖經稱此陷於罪中的生命為舊生命；此後，曆世歷代萬人皆在亞當內因生理關係，莫不受有深染於罪的舊生命，而在舊生命中湧流者。

（二）基督內的生命流

人因犯罪與神隔絕，凡亞當子孫，亦僅受有亞當的舊生命流。幸因基督為第二亞當，凡信靠他的，皆因信與基督通連，而有新生命，即基督的生命；得為有基督生命的新人，亦即聖靈將基督的新生命，

孕育在信徒的心靈中；此後，即成為有生命的信徒。

（三）新舊生命之同流

信徒既得新生命，其舊生命尚未死絕；此時，其心靈中，即有兩個生命流，一同流湧。此一新一舊，一清一濁，一屬天一屬地，一自新亞當而來，一由舊亞當而來的兩個生命流；時或舊生命漲溢於新生命，亦或新生命漲溢於舊生命；即未到得勝地步的信徒，其生活時勝時敗的真相。

（四）舊生命之絕流

人的舊生命，果能絕流麼？這不過是對於舊生命，極而言之一種說法罷！嘗以色列人進迦南，過約旦河的時候，「祭司的腳步剛一入水，那從上往下流來的水，便在極遠之地，亞當城那裡停住……，那往下流的水，即全然斷絕。」（書三 15—17）按亞當城流來的水，可表明從亞當而來，人的舊生命流，全然斷絕。當信徒與主同死，罪身滅絕時，從亞當而來的舊生命流，當然必要絕流。（舊人與主同死）從此即只有新生命流水湧不絕的，一直湧到永生裡了。此即信徒的新生命流，日益暢達，直至舊生命流斷絕的經過。不過這是靈中最深的經驗，是未與主同死的人，所不易承認的。果已「與主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即是舊生命流斷絕，不過是舊人「與主同死」的兩種不同的名詞而已！

第二章 靈命的長育

真誠基督徒，固已由基督得了靈生命；但其靈生命，未必遽達高尚完美地步，必須日漸滋長發育，始克由孩提而少壯，由少壯而成人。從未見有新性生命的基督徒，其靈命不漸次發育，而日以高尚者。不嘗見一切有生命的動植物，如果得著相當的培養，莫不日漸長髮，迄于榮盛地步麼？茲略言靈生命長育的程式，以供諸君之研究。

一、靈命瘦削的原因

雖曰真誠基督徒，俱各受有基督的靈命，然其靈命經年累月，迄無長進，甚至「學道已久，終為孩提」者，亦大有其人。希伯來五章十二節，不嘗說：「你們學習已久，本應作師傅，誰知……你們仍如孩提，只能吃奶，不能吃乾糧。」這是為甚麼緣故呢？

（一）或以未利用之故

詩嘗言之：「他們行走力上加力。」（詩八十四 7）此言吾人的心靈膂力，皆是愈用而愈增。從未見有不利用其靈能靈力，其靈性生命能日益健康而發育者。或謂百年前于布國的原野中，嘗覓得一不能以雙足立行之人，究其原因，乃以自幼稚時，即迷亡于山林，時與野獸為伍，因效野獸以四肢俯首而行，途至於此。又有謂某處深洞中，會尋得失目之魚，推其原故，乃以從未見光，其目力遂失功用。印度嘗有許願事神者，或舉起雙手，奉獻於神，久之其手則不能下垂；或以全身趺坐廟堂，而奉獻於神，久之則全身失力，遂不能起立，不能動作，一如四肢癱瘓者無異。吾人靈命的瘦削，亦猶是。

（二）或以有罪欲之故

我國佈道偉人李叔青君有言：「罪孽，即靈性的爛肉。」如罪欲不除，其有能靈性日高，靈體日健，

靈曆日深，靈德日富，其靈性生命能日益活潑發育者，吾不信焉。嘗見人身體，每以屢恙恙病患，而不發育，甚至日漸孱弱者，所在多有。人的靈命，因罪病所受損傷，更不可以言喻！從未見有身心多罪欲，靈命不瘦削者。

（三）或以失調護之故

嘗見人對於身體，必盡力調護，飲食有節，起居有時，慎於服藥，禁絕嗜好，勿過勞，勿多慮，可保自身健康，不致荏弱而多病。吾人對於靈性方面，更宜加意審慎，調護有方，不中撒但的毒素，不受罪欲的玷污，不為俗情世務所紛擾，不為異端邪說所煽惑，時存自愛自尊之心，或用自修自省之工，免致調護失宜，營養不足，而有礙於靈性生命的發展。

（四）或以甘自限制之故

嘗有人以志怯信小，不敢希望個人的靈性生命，能達高尚豐盛地步，有若畫地自限；以為某人靈性高尚，系因其大獲靈睨；某人生命豐盛，是因其特蒙恩選；我何人斯，怎敢有此奢望呢？此皆自欺之言，不肯自強自勉，放大信量，多蒙恩祝而力求發展故。

（五）或以人意矯揉之故

世有以人力矯揉造作，不命小兒之身體自由長育。使之僅高一二尺許，以為侏儒之戲者。亦或令樹木不克暢茂生髮，僅高數寸，以供人玩賞者。我們的靈性生命，其以人意的矯揉，人力的拘囿，不克及時發展者，亦不乏其人。或有以個人的才智方法，以求靈性進步者，固無益而有害。亦有以教會的規章例文等，強人奉守；或以人定的法則信條，勉人遵從；以致人的靈命，為規例所囿，不得適然長髮，甚至畢生學道，終立於道之開端，而未進於道中之完全地步者，亦屢見不鮮。

二、靈命長進的程式

考聖經，基督徒新性生命之長進，有一定程式，欲求靈命發育的信徒，不可不深知此中的秘訣與妙能。

（一）基督活在裡面（加二 20）

保羅嘗言：「現在活在我裡面的，不再是我，乃是耶穌基督在我裡面活。」按「基督在我裡面活」一語，即得新生命的秘訣，因基督非吾人外面的救主，乃是吾人裡面的生命。且不但救吾人脫離罪惡，乃願時常住在我們心裡，而為吾人的生命。除耶穌以外，靈命無從而得以「耶穌就是生命。」（約十四 6）在昔洪水氾濫之時，除在方舟內者，皆無活命。方舟即耶穌的代表，凡不在方舟內的生物，莫不淪胥以亡，不在主內的教徒亦猶是，諸君須知生命究非外來之物，亦非憑人力所由致，沒有神力靈功，決無人能分於耶穌的生命，得有耶穌活在心中。

（二）基督在心內成形（加四 19）

基督徒的心靈內，果有基督活在裡面；他的「裡面人」終必化為基督的形狀，而有基督成形於心。其所以有基督的形狀，亦由產生而來，如保羅對加拉太的信徒說：「我再為你們受生產之苦，直至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加四 19）使徒保羅何以能產生有基督形狀的信徒呢？此其故，不外要保羅個人已具有基督的生命，並有基督的真像，始克產生有基督的形狀的子女。按照生殖的公例，父子必相肖，若教中傳道士，沒有基督的異像，其有能產生屬靈的子女，顯有基督的形狀者，吾決不信。且吾人心

靈中所以有基督成形，即不但有基督的心（林前二 16），並有基督的性（彼前一 4），而且基督亦具體化，而有形有體的在我們的心靈內，並非空空洞洞而無可憑。此中要義，即謂我們的「裡面人」，即裡面新造的人，是具體的，是具耶穌形體的，亦即耶穌有形有體的顯在我們心靈中。基督如何成形於拿撒勒人的心靈中，亦復如何成形于我們的心靈中，這也就是說基督耶穌的生命，亦即我們靈命的種子（約壹三 16），果將此佳種，種于我們的心靈中，焉得不發育生長，漸次變化，而有基督的真相，並耶穌的形體呢？此生命工作，原是主所作的，亦靈所作的，但傳道人亦與有分，即主與聖靈借用一個基督人，產生出基督人。有一雕刻家，在一塊粗糙的大理石旁，注視良久後，即喊著說：「我要將其中蘊藏的小撒拉弗解放出來。」須知一個活在罪裡的人，固像一塊粗糙的大理石，其心靈中亦未嘗沒有基督的肖像；這個肖像將如何解放出來，產生出來呢？

（三）披戴基督（加三 27；羅十三 14）

經嘗有言：「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羅十三 14）「凡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此「披戴基督」之義，即是「變成基督的形狀，榮上加榮：」（林後三 17）「煥然一新」（林後五 17）「而有新人的式樣」（西三 10）如果基督徒有基督成形於心，其形貌並生活之改變，顯有基督的形像，亦勢所必然；因為誠於中者，不能不形於外。諸君須知，欲具有基督的形狀，而披戴基督，決非以人力人事勉強努力，所能蔽事；非先有基督成形於心，其有能披戴基督，並有基督真相者，必世無其人。按「披戴」二字，本是穿上的意思，即把基督穿在身上。但穿上基督，並非如同人披上一件外衣，不論內裡有什麼不潔的衣服，必掩蓋起來。穿上基督，乃是從裡面穿，從心靈的深處穿；先穿在裡面，後透露於外面。所謂外面披上基督，即是他的「裡面人」，把基督的形貌透露於外。即裡裡外外，都肖像基督了。

（四）有基督的身量（弗四 13）

吾人披戴基督，有基督的形像，固美矣，猶未盡善；必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即與基督道體道身的程度，可等量齊觀，方為高尚的基督徒呢？譬如一個小兒，雖有他父親的形貌，很像他父親。卻沒有他父親的身量；但他的身靈能發育，日新月異，不數年間，即可與其父比肩。如基督徒果已披戴基督，顯有基督的肖像，自必日漸長進，終達完美地步，而有「基督成人的身量」（身量指耶穌靈命的程度而言）因耶穌已道成人身，為信徒立有完美的標準，使徒保羅，會向著此標準，奮力飛奔（腓三 14）。（所言的標竿，即耶穌為我們所立完人之範，亦即基督成人的身量。）假若基督徒未能奔至基督所立的標竿，其靈命的程度與資格，即其靈命的身量，未能與耶穌比肩，必尚未優人于高尚榮美的聖境，尚未達到耶穌救我們要救到的地步。讀者靈命的身量，果漸次發育，日近乎基督否？須知耶穌成人的身量，即信徒應到的程度，亦高等信徒必要達到的標竿。使徒保羅為向此標竿努力奔前；即「忘卻背後，努力面前，」「丟棄萬事，看如糞土。」「竭力追求」「直往前跑，終至跑到基督的標竿而後已。」吾人果如何追隨保羅之後，奮力競進，勿委靡退怯，勿怠情懈弛，日近此完美標竿，而終有基督成人的身量呢？

（五）活著即基督

據保羅於腓立比三章二十一節所言：「我活著就是基督」非言我活著「為」基督，或我活著「像」基督，乃是說我活著「是」基督。人如果「活著為基督」或「活著像基督」其道德靈性，非已到純粹

懿美，熙緝光明，高不可攀的地步了麼？非亦為今日教中極少數的高尚基督徒麼？曰：人能生而「為基督，或「像」基督，固屬美善，然尚未到達主救我們要救到的地步。其已達基督救人目的之基督徒，乃「活著是基督」的「基督人」亦即身被道化，人身成道，道成人身，道與人相合，人與道俱化，基督即我，我即基督的基督人。耶穌乃道成人身，信徒乃以人身成道。假若人未身被道化，而為基督人，其心靈必不滿足，主亦不滿足。昔原祖方命，取食禁果，其意，即欲智如上帝，無奈法不良，意不美（創三），亦空有此奢望而已。今耶穌以道成人身，使我們以人身成道，而為「活著是基督」的基督人，此殆耶穌救人之目的，亦吾人得救之成功，並為靈命至高的程度。

三、靈命長育的要需

（一）普通言之

嘗見醫護專家莫不注重身體健康，力行體育工夫；吾人對於靈性方面，果宜如何修養，以盡靈育之工呢？此中要需，亦與體育之工，大致相同：

1 充分的營養 靈性上營養的食品，使人的靈命健康發育，最要者，惟上帝的真理。初級信徒，以神道為靈乳（彼前一 2）；進步信徒，則以神道為養身的食糧（來五 13、14），吾人靈命的長育，要以神言為第一不可或缺之要需。耶穌在世時，不嘗為門徒竭力代禱，求父「以真理使門徒成聖」麼（約十七 17）？保羅不亦會把以弗所的信徒交托上帝，並他恩惠的道，藉此道而建立，將與成聖的人，同承嗣業麼（徒二十 23）？先知耶利米不亦會言，「其以神言為食物」麼（米十五 16）？故查經之工，為靈修所必須，信徒如曠忽查經之工，其有能靈性日以高尚，靈命漸以健全者，必世無其人。最要者，即以主耶穌為靈糧，主耶穌會剴切詳明其為生命糧，為自天而降的生命糧，必須吃這生命糧，方可生活，並保存其永遠的生命（約六 32—59）。

2 清潔的活水 衛生家非但講求營養，亦極注重飲料。昔以色列人在曠野，固日餐天降的靈食，亦時飲盤流的活水。我們的靈性生命，欲日有增進，非時飲靈水不可。所謂之靈水為何，亦以色列人所飲的活水，即自被擊的磐石基督所湧流而出的靈水（林前十 4）。耶穌嘗於住棚節的末日，大聲疾呼，號召萬人，來飲活水（約七 37）。人果就耶穌暢飲活水，而充溢靈恩，未有不心靈日新，終於達到成聖地步者（羅十五 16）。

3 新鮮的空氣 有裨于信徒靈性生命的新鮮空氣，即是信徒的祈禱。信徒不欲長進則已，果欲長進，非作一禱告的人不可，非作一禱告有能力的人不可。就像人活著必須呼吸似的，天下最聖潔的人，即以性靈多方禱告的人。祈禱的能力，無可限量。摩西的祈禱，迄于面發榮光（出三十四 29）。保羅的祈禱，直至被提三層天（林後十二 2）。從未見有多吸天上的新鮮空氣，其周身之氣味，不滿帶天上芬芳者。果能如此，其生命的發育健全，自不待言。

4 保衛的方法 靈性上保衛的方法，足以使人健爽有力者，即是清潔。飲食有定量，行止有定時，慎寒暖，防疾病，此數者，為保衛健康必不可少的條件。而欲靈性成聖長育，日以尚乎基督者，亦宜如是，假若有人，污蔑成性，既不知澡身浴德，滌心潔行，亦不知抵禦罪欲，謹慎周詳，而防範于未然；陷於罪戾，更不知時服靈劑，以祛除有形無形，幹奇百怪之種種罪病，其有能靈命健全者，吾未之見。

5 有益的運動 靈性上有益的運動，足以使人活潑健康的，即是孳孳為善，動作靈工。體力愈用而愈增，腦力愈用而愈靈，吾人新性生命之力亦然，從未見有勤敏作工，熱忱濟世，侃侃佈道，奮力得人，其靈命不日益高尚者。因人所作的靈工，固歸榮於神，亦有益於人，且裨助個人漸達高尚的聖境。

(二) 特別言之

吾人靈命的長進，共有三階段，經此三階段，則有三個關站。

1 第一階段—自無生命至有生命—信 自無生命的教徒成為有生命的信徒，所經過的關站，即得救之信。借此得救之信，而得重生，而得因信稱義地步。多人一生在此地步上：永不長進，而僅為有生命的信徒而已。

2 第二階段—自有生命至豐盛生命—獻 信徒自有生命至有豐盛生命地步，所經關站即獻身歸主，或曰，歸主為聖。有生命的信徒，如不肯獻身歸主，平生僅在殿院中作人，任其如何努力，如何進步，仍是在院中逗留，總不能越過殿院中的地步。必須獻身歸主為聖，身靈讓主管理支配，罪律為靈律消除，理性為靈性所化，始有豐盛生命。

3 第三階段—自豐盛生命至更豐盛生命—死 靈命最後階段，即必須經過「裂開幔子」「死在主的死裡」而將「罪身滅絕」即可進入「更豐盛生命」的階段。非經「裂開幔子」決不能得更豐盛生命。

綜之：有人勤讀聖經，以為育養靈性的食品；充溢聖靈，以為滋潤靈性的活水；時吸新鮮的空氣，而祈禱不息；善盡保衛方法，而操守清潔；亦且勤作靈工，孳孳為善，以為有益的運動；其靈命未有不日益健全，終至長成基督的身量者。

第三章 靈命的真相

以上既述靈命的概論，複言靈命的長育，吾人對於靈命生活，自必有真確的見解，與正當的觀念。至此靈命究有如何之表像與實徵，可命吾人釋然無疑呢？

一、對基督的經驗

靈命的真相，神妙難明，茲先言對於基督的經驗，以顯其要義。以所謂靈命的經驗，無非是經驗基督，吾人所信的基督，不僅為歷史上的基督，或哲學中的基督，更乃是經驗中的基督，凡基督的生命生活，並其真理救法，皆可實驗于信徒靈命生活中，而表顯基督的生命。

(一) 在主之死而死

考之聖經，論耶穌的死，其要義有二：一則關於我們的赦罪稱義；一則關於我們的靈命生活。關於赦罪稱義，則言「他為我們的罪而死」或言「他替我們死」關乎靈命生活，乃言「他是向罪而死。」（羅六 510）其義即言，耶穌不但為我們的罪受死刑；且為我們的靈命而滅罪身。按信徒對於主死的經驗，原有三步：（1）靠主死—即靠賴主死，而消除罪案，脫免罪刑。（2）歸主死—保羅嘗言：豈「不知凡受洗歸於基督的，乃受洗歸入基督的死」麼？（羅六 3—4）歸入主死，即歸入主死的救恩與能力權柄中。（3）同主死—即將「舊人與主同釘十架」使罪身滅絕。諸君須知，吾人惟有與主同死，

將罪身滅除，經此不死而死，死而非死之罪身死之靈命活，始克有分于耶穌更豐盛的生命。進而言之：非唯與主同釘十字架，亦且與主同葬於墓中，將舊人罪身，永遠埋沒。我的舊人，既已消除，則我之為我，是我耶，非我耶；抑別有一我耶！此與耶穌同死之我，即我的自我、舊我、老我，即保羅所言「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之我；此後我的生命，即是一個經過死的生命，亦與基督同死的生命。

（二）在主之活而活

基督徒的舊人與罪身，與耶穌同死同葬，乃言生命的消極方面。但靈性生命，猶須於積極方面，在主的生活而生活。嘗見耶穌於未由死復活以前，不免有人性與肉體的荏弱，不克以充溢的靈恩天賦，賜與信徒；迨由死復活以後，其神性始充滿其人性，復回原有的尊榮（約十七 5），即隨意將無量的靈恩、靈能、靈力、靈權，賜于信徒。是耶穌的生命，於復活以前，與既復活以後，亦有不同之處。耶穌的生命既如此，門徒生命的差別，自不待言。不嘗見門徒于耶穌未由死復活以前，是怎樣的軟弱畏怯，心喪氣沮。迨耶穌死而復活，賜以靈洗，予以神權，其丕然的改變，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大凡與主同復活，在主生活中而生活的信徒，其靈命的真相亦猶是。

吾人既已與主同死，不亦宜「與主同活」顯有基督復活的能力，表驗於生命生活中麼？據使徒保羅于以弗所二章五、六節，所言基督徒靈性生命的經過，有三部（1）即「與基督一同活過來。」（此即靈命的複醒，而從罪中活過來。）（2）即「與基督一同復活。」（即已出自墓中，顯有活潑的靈命。）（3）即與基督同坐於天。按聖經所言。同坐於天之義有數則：其一，言靈命地位的高尚，表顯一卑污罪人，竟高舉於天，坐於帝右，而為神之子；如此由最低處升至最高處，其靈位是如何尊崇呢？且此靈命乃屬上界，不屬下界，其肉身雖寄留塵世，其靈命卻已屬於天，寓於天，一若耶穌之從天上降下來，仍然活在天上。其二，言靈命生活的秘密。即保羅所言：「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那裡。」（西三 3）此種靈秘生活，雖有肉身卻屬靈性；雖有屬世的艱辛、試誘，卻滿有屬天的榮樂、權能與靈力；雖在世界，卻不屬於世界，雖未至天家，卻已活於天家，而在於上帝的隱秘處度生活。其三，言靈命處境的安全。既與基督同坐於天，活於上帝隱秘處，其平安穩妥，自不待言。以吾人的靈性生命，乃在主無量愛中被保全，「誰也不能從主手中，把我們奪去。」主說：「我父將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父手中，把羊奪去。」

二、所顯的表像

所謂靈命的真際，亦顯然昭著。試以其表像，而論其要義：

（一）靈化的人生

所謂靈化的人生，即在靈中生活，滿有屬靈恩賜，大有靈能靈力，作靈工結靈果，而顯有屬靈的表像。此種表像顯於：

1 信心的生活 無憂無慮，萬事信託；所謀所求，皆托於主；所望所樂，皆藏於天上的幔內，為心所靠，如船之靠錨無異（腓四 6—7；來六 19）。無一重擔不放於耶穌腳前；無一罪累不釘在十字架上；無一片雲霧能掩遮其自天來的恩光；無一陣風雨能傾覆其建于磐石的工程。藉信心長育，賴信心生潔，因信心為人，憑信心工作。信雖小如芥種，卻是貴如火煉精金。信心的眼，常看神的榮耀，信心的腳常留佳美行蹤。信上加信，即必恩上蒙恩。

2 得勝的生活 信心即得勝的妙能，從未見有信仰堅深，而未能于諸事獲瞬而有餘者(羅八 37)。使徒保羅不嘗于羅馬八章高唱得勝歌曰：「律法以情欲無力滅罪，」今賴耶穌基督賜生命的靈律，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而今所操者，乃兒子的心，呼神為阿爸父。」且「知萬事還來，互相效力，無非為叫愛神的人得益處。」若上帝保佑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上帝已經稱他為義了。」誰能定我們的罪呢？基督已經死了。」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困苦麼？……是危險麼？刀劍麼？……在这一切事上，皆得勝有餘了。」

3 自由的生活 「自由」二字之價值最大，幸福無量，耶穌傳道之初，於拿撒勒會堂，一啟口即傳報此無量價值，無量幸福之「自由的福音。」(路四 18、19)且嘗大聲疾呼，宣告於守構廬節的會眾說：「你們必明白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 32)「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即真自由了。」(約八 36)保羅亦言，「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何處，何處即得以自由。」(林後三 17)是言人類的真自由，惟於耶穌基督內求得之。據使徒保羅于羅馬六至八章，所論個人對於自由生命的經歷，說的最詳切；(1)乃脫除罪孽的自由。(羅七 15—25) (2)乃脫除舊律法的自由。(羅七 3、4、6) (3)乃制勝肉體的自由。(羅七 24、25) (4)乃在基督內的自由。(羅八 2；加二 4) (5)乃順從聖靈的自由。(羅八 3—17) (6)乃為真子女的自由。(羅八 21) (7)乃超勝一切仇敵並艱苦的自由。(羅八 31—39)果能如此，自必一無拘系，脫然無累，心靈超出色象以外，從心所欲，無欲而不自得了。

4 快樂的生活 舉凡靈性高尚的信徒，皆在上帝的愛中度生活，其心靈的愉樂，自言之不盡。諒讀經諸君，皆知腓立比書的要旨即「快樂」且為一種屬天屬靈聖潔仁愛的榮耀喜樂。當日使徒保羅何故以基督徒靈裡的喜樂，暢言於腓立比的會眾呢？乃以該處教會，即新約各教會中的特色，唯有屬靈信徒，方充滿屬天屬靈的快樂。以靈性生命，即快樂的生命；修其天爵，樂道不倦；聖經真理，極適我意；聖靈恩語，最洽我心，無憂無慮，存真養性；「在主歡欣」「因主喜樂」「住于平安房宅，寧靜居所，康泰住處。」身心安適，有說不盡的愉快；甚至曰「處患難之中，也是歡喜的。」(羅五 3)以屬天屬靈的至樂，是決不能為屬世屬身的事物所消泯的。

(二) 道化的人生

神子誕降，以道成人身，其極大之寄望與目的，即欲吾人以人身成道。道不成人，人固不明道之究竟；人不成道，道亦無從顯其功能。如果人與道俱化，道與人相合，真人即真道，真道即真人；人與道，道與人，彼此融合，無異耶穌之以道成人，人即道，道即人；道藉人以顯其奧妙，人藉道以復其本真；無道而不立，無人而道不彰，欲明真道，可觀其真人，既見真人，方明真道。此殆耶穌救人的目的，亦即吾人靈性生命的真相。

(三) 愛化的人生

經言：「神即愛。」愛化的人生，即最高的人生。基督徒以生命的價值，並非自私自利，為個人所私有；乃願將生命貢獻，為愛主，榮主，濟人，濟世而生活。如保羅嘗言：「我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所領受的職事。」(徒二十 24)「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即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徒二十一 13)並言「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即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九 3)如此為榮主愛人，犧牲一切而不辭；為榮主而愛人，借愛人而榮主；以主心為心，以主事為事；以同胞之幸福為幸福，以同胞之憂苦為憂苦；為服事主而服事人，

借服事人而服事主，逆來順受，與世無爭，身靈貢獻，以為天職。其犧牲也，服務也，非為取得個人的榮譽功德，無非以愛為原動，表顯基督徒愛的人生而已。

(四) 倫理化的人生

1 合于倫理的人生 倫理化，即道德化。我主耶穌道成肉身，乃生在律法下，「及至時候滿足，神就遣其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下。」(加四 4) 其一生為人，已盡了律法的義；在家庭中克順克孝，在社會裡友愛服務，犧牲個人的幸福，謀求他人的利益；其人生確為倫理化的人生，無愧為道德的標準。故真信徒的人生，亦莫非倫理化的人生；保羅言：「吾儕雖因信稱義……，卻不破壞法律，乃使律法更堅固。」非真信徒，不能守法律；故真信徒的人生，乃合于道德律的人生。以倫理化的人生，表顯了基督化的人格，時時向著世界放射道德的光輝，借服務友愛，犧牲奮鬥，而為世上的光，世上的鹽。

2 透過倫理的人生 主耶穌嘗言：「誰是我的母親，我的弟兄？看阿，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又說：「凡為我的名，撇下家宅、弟兄、姐妹、父母、子女、田地的，未在今生不得百倍，來世不得永生者。」此言信徒的人生，亦是透過倫理，超越倫理的人生，乃以屬靈生活最上乘之造詣，洋溢於倫理範圍以外，而為道德中之道德，倫理外之倫理，藉靈內的感通，愛中的團契，表顯天倫的真意義，而發揚光大，擴展充實，達到神在基督裡，所準備的高尚目標。似此神聖偉大，以實踐的方法，犧牲的精神，將基督徒道德倫理的生活，充塞於靈命生活中，而映顯基督犧牲博愛的精神，此即所謂基督徒透過倫理的人生。即以人倫透過天倫，以天倫洋溢於人倫的倫理的人生。

三、內在的實徵

靈性生命，究非一種學理，一種理想，或宗教家的誦語；乃信而可憑，非但有靈命的表現，亦有內在的實徵。

(一) 有高尚的靈性

嘗見靈命健全的信徒，其靈性最為高尚，舉凡人性肉欲之所愛所好，所樂所求，所慕所想，以及屬世的種種觀念，必隨舊生命而消泯；得與「神的性情有分」愛神所愛，樂神所樂，至公至義，至聖至潔，甚至其惡罪之心，樂善之念，濟世之志，愛人之情，與基督無殊。此靈性高尚，即信徒戰勝世界的妙能，樂與基督同心同苦的原因，亦將罪欲滅盡，不致犯罪的秘訣；以其性情肖乎上主，與起初所造的原人無異，亦且甲乎原人以上。希奇阿，一個基督徒，竟然愛人所不愛，樂人所不樂；以苦為樂，以辱為榮；其性情確乎是超性的，超人性的。是的，有此超人性的神性，始能作一個超人以上的神人。

(二) 有充溢的靈恩

靈性高尚的人，既與吾主同心而同情；自必滿得主的厚愛，有分於主的福樂，而為主所寵眷，所欣祝；所受之天恩靈賜，最洽心，最滿意。「在基督裡，「有充滿的恩典」(約一 14)「有豐富的恩典」(弗一 7、二 7)「且恩上加恩」(約一 16)「神能照其運用于吾人心靈中的能力，能充充足足，成功一切超過我們所想所求的。」(弗三 20)不嘗見靈恩充溢的信徒，無論何往，皆有靈恩隨著，並將

各等屬靈的恩賜，分授與人麼（羅一 11、十五 29；林後四 5；徒八 17、18）？保羅說靈恩中之最要者，即講道之能；要而又要者，即基督的心。

（三）有廣大的靈權

耶穌嘗言：「凡為神所生，而信其名的人，就賜給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 11、12）其揀選十二使徒時，皆賜給他們趕鬼醫病的權柄（路九 1）。「迨其上升時，則把權柄交給僕人，分派各人當作的事。」（可十三 34）且授以赦罪定罪之權（約二十 21—23）。日後門徒，代表耶穌，奉行其職事，亦莫不顯有靈糧靈能靈力，藉以聖潔教會，造就聖徒，傳佈福音，制勝撒但，且其所顯的權能，幾與耶穌無殊（林前五 4；林後十 8、十三 10）。凡歷代高尚屬靈的信徒，莫不顯有屬天屬靈的權能，不問對於個人，對於仇敵，或對於工作，足以表彰其靈權靈力，甚至撒但亦望而生畏。但靈權中之最大的，莫如愛。耶穌莫大的權能亦是愛。唯有愛，有力吸引萬人，有權征服世界。

（四）有洞達的靈智

異哉！一愚昧之人，何竟深知上帝無窮的智慧（弗三 10），而有屬天的智慧（雅三 15、17），屬靈的智慧（西一 9），基督豐富中的智慧（弗三 8），上帝奧妙中的智慧（林前二 7）。能以明白神旨，參透萬事（林前二 15）。洞徹聖經的要義：明辨聖靈的聲音。熟悉撒但的詭譎伎倆，而不受其迷惑。深明世物的空幻虛浮，而不為其縈繞。且於萬事萬物，以及個人的經歷中，辨認上帝的意旨與他的聖手，於隨時隨地，以及所見的人物，不誤榮主濟世的妙緣與良機。以靈性高尚的信徒，皆靈目聰慧，靈智深宏，能見竅睹微，付度諸理，「能辨別萬事，卻沒有人能辨別他。其智慧中的智慧，即洞徹了「基督測不透的救恩之奧秘，亦即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

（五）有深富的靈曆

嘗見靈命豐盛的信徒，莫不于靈界事理中富有經歷。（1）對於神，對於主，有深切的經歷，而清楚的認識。他的宗教信仰，非但是有物件的，而且是有顯然物件的。（2）對於個人得救，亦有清楚的經歷。得救的經歷，即生命的經歷。不但有赦罪的經驗，重生的經驗，甚至亦有了靈洗、成聖，與得勝的經驗。在生命路上，一程又一程，都是過來人。（3）對於禱告的經歷在平生禱告中，問神神答，求神神應；常用信心的眼，看神的榮耀。把一生藉祈禱，在神恩座前所見的奇妙，都彙集起來，真成了一部靈曆集珍。（4）對於工作的經歷。在靈界工廠上，聖潔的腳，常踐踏毒蛇；能力的杖，常顯神蹟。每見遍地嘉禾已熟，滿樹葡實匯匯。五餅二魚，蒙主祝福，可叫五千人吃飽。五塊光滑石子，被主使用，可以打倒傲慢的大柯利亞。越作靈工，越覺靈工的希奇。（5）生活中的經歷。一個屬靈信徒，並非脫離了日常的物質生活，倫理生活，專度神蹟的生活。乃是在倫理生活中，度靈性生活；在物質生活中，度超然生活；在環境壓迫的生活中，度自由生活；因而他的日常生活裡，每有神蹟隨著。甚至回顧一生的過程中，常是滿了神蹟。對於靈程、靈戰，靈交、靈工，皆富有經歷；非但已歷歷經過，且津津樂道，實足以表異於人。

孰是以言：靈性生命的真相，其高尚，其特異，其榮美，其愉樂，其神能權力，其光明聖潔，誠不可以言喻。雖曰奇異奧妙，亦且顯然昭著，磊磊落落，泄泄融融，以生活于社會人群中，發射救恩真理的靈光。以世人之肉眼俗心，固不識聖徒的真面目，然亦未嘗不承認其確有聖徒的標識，不同流，不合汙，為特異的人物，亦超世的人物。

第四章 靈命的神交

神秘的靈交，即信徒神秘生活，與榮美工作的原動。所謂得救信徒，皆靈界人，皆日光之上的人，不但有身體，亦有靈命，不但需要合理的物質生活：也需要超然的靈命生活，不僅要根據天然律，保持身體的健康：亦要按照生命的靈律，求靈命的發展。不僅在倫理的人生裡，力求道德理性的進步；亦宜在屬於天倫的靈界裡，經驗靈性生命的偉大。以信徒平生的福樂，能力，工果美滿，靈曆奇異，莫非從密切神交得來。神交即信徒靈性生命的錶針，靈性的高低可以此為準。亦得勝人生的要訣，生活的得勝失敗，可由此而定。茲略言神交各方面的關係：

一、與上帝的靈交

人對於上帝的觀感，略分三等：其一，是不識上帝者，即無神派與多神派。其二，是畏懼上帝者，在神前只有懼怕的心，其所以拜神，亦無非為邀請與免禍。其三，是愛上帝者，即惟以上帝為可愛可悅，可親可慕，與上帝確有父子情分。一個罪人，遽成為上帝之子，而與上帝有秘密關係，這就是福音的特色，救恩的大能。試言人如何為上帝子：

（一）有兒子的名位

聖經中詳稱信徒為神子之處，言之不盡，足徵吾人於基督裡，得有新家系的聯屬，「不再作外人，不再為客旅，乃是與聖徒一國，神一家了。」（弗二 19）以前可畏可懼的法官，遽然成為我們至親至愛的父親。天下事還有這樣希奇的麼？故約翰有言，「你看父賜給我們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上帝的兒女。」（約壹三 1）

（二）有兒子的生命

為上帝的兒女，不但是名義上的事，乃是生命上的事，因為我們實在是神所生的（約一 13），於實際上確為上帝的子女，因為有神的生命，是神所生的。

（三）有兒子的資格

作神的兒女，無人能假資格，雖然如此，亦必須有無資格的資格，與天然的資格。所謂天然的資格，即有神的生命與心性。既有神的生命與心性，就是有了天然的不假資格的資格。

（四）有兒子的特權

上帝非但賜給我們有為神子的名位，且授與我們作神子的特權（約一 12），可藉以保全我們的名位與利益，永不失為上帝之子。否則恩轉為禍，無益有害；所謂奴隸性不可令其自由。

（五）有兒子的心性

我們為上帝之子，既受有上帝的生命，自然就有上帝的性情（彼後一 4），因為是上帝所生的（約一 13；雅一 18；約壹五 18）。有甚麼生命，就有甚麼性情，性情即生命的本真。凡有神生命的，當然必於神的性情有分。

（六）有兒子的情分

信徒對於聖父的情誼，乃由心靈深處所表顯的至情熱愛，無畏怯，無疑懼，最自由，最愉樂，萬

事信託，萬事仰賴，與父最同心而最通情。無事不求父的歡心，無時不蒙父的悅樂。縱偶有愆尤，必于父前直言不諱。或時有缺乏，亦于父前完全說明。所有心願，無一不于父前呈訴。所有密事，無一不于父前表白。沒有一事向父隱瞞。沒有一事不為榮父而作。不時在父的足下，以無量的愛情呼籲說：「阿爸，阿爸，」「阿爸我父阿！」亦不時間聖父以慈愛之聲回答說：「小子阿，可毅然前來，你有所欲，我必成就，你有所需，我必賜予。」最要者，即作父滿意的人，作了叫父歡喜的人。此中天倫之至樂，詎得以言語形容呢？

(七) 有兒子的擔負

嘗見子女對於父母的凡百事務，莫不視為己任，家中的事務，皆個人本分中事。父之事，即子之事，父之工，即子之工，而子之事工，亦皆為父之事工，父子的事工，皆共同擔負，無分彼此。凡今日教中真基督徒，亦莫不是常常「以父事為念」而樂於擔負父家的凡百事工。且是快樂的踴躍的擔負，視為無上榮幸的擔負。毫無奴隸性：永無奴隸性。不作一奴隸式的工人。亦不作一雇工式的工人。乃是在神家作兒子。用最深的愛去擔負。

(八) 有兒子的福利

吾人在於神家作兒子，原有特別的利益與恩寵（加四 4、5；弗一 4—6）。且有今生來生榮耀的嗣業（羅八 17；雅二 5；彼前一 4、三 7），真令我們享受不盡。

(九) 有兒子的待遇

上帝對待其子女，不但有特別的恩寵，亦更有相當的懲治。因上帝的懲治與督責，原為吾人莫大之教益，吾人心靈中或肉體上所遇種種憂痛，莫非上帝所予苦中之樂，難中之福（詩五十一 11、12；來十二 5—11；羅八 28）。「焉有兒子不被父親懲治的呢？」「因為主所愛的，他必懲治；又責打他所收納的兒子。」「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叫我們獲益，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

(十) 有兒子的承繼權

「既是兒子，便是後嗣，即神的後嗣，而與基督同為後嗣；如果我們和他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八 16—17）「王要對右邊的說……，可來承受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太二十五 34）

二、與基督的聯屬

信徒與基督的聯屬，是最大的奧妙，是我們靈命的要端，亦信徒經驗上最深的事實。美國神學家亞力山大君有言曰：「與基督合一之道，乃一切神學與宗教總機關之要道。」基督乃神乃人，我輩世人，由聖靈重生，藉此神人成為與上帝同性的神子（彼後一 4）。又藉著這位聖靈運行其間，使凡信他的，皆得與基督合一，並與眾人合一，彼此聯絡。我主耶穌於被賣夜，特將此聯合之道，細為說明（約十五 1—7），並為此祈禱（約十七）。保羅亦會屢次述及此道，為其最深的經歷。（加二 20）

(一) 與主聯合的喻言

按聖經所載，信徒與基督的聯屬，所用喻言，其最要者有七，亦各有深意存乎其間。

1 如房與基之聯合（林前三 11—16；弗二 20） 耶穌基督，乃房角基石，載負建於其上之各石，靠他聯絡得合式，共同成為一個聖殿。惟各石為無生氣的死物，不足以發明此中要意。故使徒彼得特言

基督為活石，為靈磐石；信徒亦各為活石，互相聯絡，建成靈宮；且各活石彼此亦漸漸生長，終則建成大而且美的寶殿。(彼前二 4—6)

2 如樹與枝之聯合(約十五 1—17；羅十一 16—24) 按天然之理，樹根必植於土壤中，以吸取其中的滋養料，由樹幹而遞傳於各枝各條，以供其生活。聖經特藉此表明上帝為農夫，為賜生命與養生的根源，基督為樹幹，信徒為樹枝。吾等墮落之輩，無異野葡萄野橄欖，今得與基督接合，有分於真葡萄佳橄欖的汁漿、生命與能力，以結眷果，此中的奧妙，豈是言之可盡呢？

3 如亞當與後裔之聯合 以上所用的喻言，乃由活石而至於活樹，今則由活樹而至於活人。因亞當墮落，人類皆有原罪與惡性；基督為新人的元首，人由基督得以恢復原人的生命與品格(羅五 12—21；林前十五 22、45、49)。因此基督為世人的救主，乃因其吾人的新生命源。聖經明明稱他為第二個亞當(林前十五 45)。我們如何在亞當裡，有了舊生命，因罪而死。亦如何在基督裡，有生命，得以勝罪，出死入生。

4 如元首與肢體之聯合(林前六 15—19、十二 12；弗一 22、23) 此喻較上三喻更為親切。以上三喻，為普通的聯合，而本喻乃個人自身的聯合。此石與彼石，樹幹與樹枝，祖宗與子嗣，種種之聯合，僅出於定理而已。惟身與首及肢體之聯合，非但出於天然的定理，亦且系乎人心靈的運用，與志願的決擇。以吾人的頭部，乃統馭全身的總機關，百體的感覺，時通電信與腦系，由腦系的回報，而各部的覺系，始成事實，每一動作，必由腦作主，即一小指之運轉，亦莫不由其腦所指揮。各部分莫不樂從其腦部所發的命令，且必藉其腦部，而各部分始得有彼此相輔之妙用。此非惟發明基督與吾人之聯合，亦表徵基督對於吾人之任用使命，俾百體皆秘密關切，極盡和諧之妙。

5 如夫與婦之聯合(羅七 4；林後十一 2；弗五 31、32；啟二十二 17；參賽五十四 5；耶三 20；何二 16) 或謂此喻所表明之聯合，較以上首肢之聯合，更為切當，以首與肢或嫌其太近于自然。惟夫婦之好合，乃由真實之情，至深之愛，情投意合，一家而一體，同心同德，同苦同樂，同工而同榮。且以彼此聯合，而生子女，教會與基督聯合之妙義，亦猶是。

6 如靈寓殿中之聯合 基督與其子民之聯合，非但如人間至密切夫婦之聯合，亦且以信徒之心為其居所，且為其靈殿。縱親如夫婦，此人之心，不克居於彼人之內，惟基督與信徒之聯合，則有主在我裡面，我在主裡面之妙(約十五 4)。於舊約時代，上帝首先將自己顯現於會幕，再則顯現於聖殿(出四十 34；王上八 10)，惟上帝最喜愛的居所，即信徒的心。在舊約中已暗示此意(賽五十六 1、2、五十七 15)，於新約時代則更明顯，嘗言父與子同居于信徒之心(約十四 23)，信徒之心即聖靈的殿(林前六 19)。凡與主聯合者，即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

7 如聖父與聖子之聯合 基督與其子民之聯合最高妙的比喻，則莫如聖父與聖子之聯合。試注意我主之禱詞曰：「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父在我裡面，我在父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並且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經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他們都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約十七 21—23) 即此七喻而言之，其奧義乃逐一漸進于高妙，直至三位一體之玄奧為止，是父與子之聯合，即基督與其子民聯合的模範。

(二) 與主聯屬的家庭

論到耶穌與信徒的聯繫，最顯然的即是在一個家庭中，有了一種新家系。按家庭中人，皆是有生

命上的關係，即如父母、夫婦、兄弟、父子等。最希奇的，是耶穌占了家庭中各部分的地位。

1 以主為父 我們每稱上帝為父，聖經中亦屢言上帝為父。但按生命關係說，稱耶穌為父，更合生命原理，因耶穌就是生命，「生命是在耶穌裡」「有神兒子的，就有生命，沒有神兒子的，就沒有生命。」聖經亦明明稱耶穌為「永在的父」(賽九 6) 因耶穌是我們「新生命的根源」是「第二個人」我們的靈性生命，都是從耶穌來的。

2 以主為母 聖經亦稱耶穌為「全能的神」(賽九 6) 按原文「全能」二字，有指婦女乳部之意，亦即生殖育養之意。系指耶穌為生養我們的母親，為我們靈生命的養育者。

3 以主為長兄 耶穌是「許多弟兄中的長子」(羅八 29) 「神使長子到世上來」「凡事與他的弟兄相同」(來二 17) 為要將「神的名，傳揚在眾弟兄中。」(來二 13) 這是聖經清楚的說，耶穌為我們的長兄，因為我們原是與他同出於一，「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稱他們為弟兄，不以為恥。」(來二 11)

4 以主為夫 聖經中，論及信徒與主的關係，以夫婦為喻之處，不一而足。信徒在今日，「已如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而與基督有了婚約；待主再來，在空中審判信徒工程，各按工得賞以後，羔羊的婚期就到了。

5 以主為人子 舊約中以西結曾代表耶穌，以人子自稱九十一一次。新約中耶穌自稱為人子計七十九次之多。所言人子，即人群之子。唯耶穌基督，堪稱為人群之子。人子之意，即人的真精神；人之所以為人，可在耶穌身上顯其真相。子亦生命的傳授者，唯耶穌堪稱為真人，而傳授人類的真生命。最要者，即使我們有「兒子的靈。」(拉四 6) 以耶穌的靈，即是兒子的靈，亦即賜我們有兒子的靈。

6 以主為僕役 一個家庭中，亦或有僕役。耶穌來到世上，即「取了奴僕的形像」他自己也說過：「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役於人。」馬可福音的要旨，即論耶穌為僕。他不但是神的僕役，更是人的僕役。希奇阿，萬王之王，竟來作人的僕役。

如此說來，在一個家庭內，耶穌不但是家庭中的一分子，他也是家庭中的各個分子：他在家庭中是父親，也是母親，是丈夫，也是兒子，又是弟兄。在天倫的大家庭中，我亦確與耶穌有以上各方面的關係。這是何等希奇而又希奇的聯屬呢？

(三) 與主聯合的妙義

1 以消極言之

與基督聯合，究非如唯理派(Rationalists)所謂信徒與基督的聯合，僅如上帝與一切眾生心靈上的天然聯合而已。信如其說，則吾人與基督亦不過僅有當然的聯屬，究無特別的聯屬。在上帝方面，可無望其有特別之愛護與垂顧；在吾人方面，亦即無由重生與成聖。要知上帝固為萬靈之父，(來十二 9) 萬靈二字並非指一切有血氣的人，乃指有靈命的信徒說，以其與信徒的關聯，實遠勝於其與眾人普通的關聯。且吾人已顯見上帝與信徒確有密切關係，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二 12、一 13)

2 以積極言之。

(1) 乃生命的聯合 基督與信徒的聯合，乃在我們由基督得了一個靈生命，我們的靈生命，亦即基督的靈生命，則我們的靈與基督的靈，彼此翕洽而成為一靈的聯合。以基督藉此實體的聯合，以其自

己的生命，灌輸于吾人的心靈中，猶如血與賜生命的能力，一同運行於我們的身體中。此中的奧妙，雖非我們所能覺察，然而在於我們的心靈中，確如血脈的流通於全體無異（西三 3、4；加二 20）。且基督之臨於我心，賜我生命，雖與我的罪欲相接觸，而絲毫不染，就像日光之煦育萬物，卻絕不沾染物類的污穢，反而能潔除污穢一般。

(2) 乃實體的聯合 與基督聯合，乃實體的聯合，即我們成了基督的肢體，而同具有基督的心性與靈命，基督之生而為信徒，信徒之生而為基督，一如首之聯於身，身之聯於首。基督嘗言，「他們本是我的」「他們在我裡面」信徒亦應聲曰，「我活著就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活在我裡面。」此種神奇的聯合，可於耶穌被賣夜的長篇祈禱中，索解其要義。（約十七）

(3) 乃藉靈功的聯合 基督與信徒的聯合，必藉聖靈的工作，始得成功。聖靈居於我們的心靈內，亦特為使我們與基督聯合為一。經言：「如果上帝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人，若基督住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羅八 9、10）因聖靈住在我們心裡，即我們與基督聯合為一的妙能。

(4) 乃永無間隔的聯合 信徒與基督的聯合，如用金鏈金索維繫之，天上人間，無能力是以使之隔斷。耶穌嘗言：「我羊聽我聲，我識我羊，我賜給他們永生：永不滅亡，沒有人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十 27、28）保羅亦言：「誰能使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我深知不論是生、是死、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皆不能使我與基督的愛隔絕。」（羅八 38、39）基督既無所不在，則可居於各信徒的心靈內；亦無所不能，則可實現于我們的心靈內；主即我，我即主，基督的仁愛、作為與生活，全是為我們。倘我們怠忽他，漠視他，或犯諸般罪戾，即所以排擠基督，不欲其居於我們的心靈中。然而基督卻仍然耐心等候（啟三 20），只須人將心門開放，基督即進入其中。既入其中，必明以微聲相告曰：「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十三 5）我們亦可以基督毅然而誇勝說：「主是幫助我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來十三 6）

(5) 乃至奧妙的聯合 信徒與基督的聯合，誠為極大的奧秘。（弗五 32）乃以「我們在基督裡面，基督在我們裡面，」（約六 56、十五 4、5）相聯相合而同處，此中的奧義與究竟，惟個中人獨得其秘，非人言所可形容于萬一者。

（四）與主聯合的效果

基督臨世，為第二亞當，此即基督與人生中實際的聯合，我們已如上所言略加研究。基督救人的妙能，端賴此聯合的功力，將人心靈中所有罪欲阻礙，消除殆盡。且賜人以高尚的靈性生命，始全其救人的恩功。

1 新生命 人果與基督聯屬，其最奇妙的事實，即與基督成為一靈，而有基督的生命，成為人的新生命。以我們宗基督，乃為新造的人（林後五 17）。有基督生活在我們心靈中，而以基督的生命為生命。

2 新心性 人果有基督的生命，其心性必遽然改變，前則嗜好罪中之樂，相習成性，志意趨向，久為罪欲所束縛，所統馭；今則專慕聖潔（羅八 2）。且新性中所喜愛的，亦唯以基督為中心；吾人愛基督愈多，則愛世界與世物必愈少；與基督連屬愈密，表驗基督性格必愈深。有如美國神學家艾德華君所謂：「因有新愛情，而生髮驅逐他種嗜欲的能力。」此即信徒心性中所受絕大改變的原因。

3 新生活 既有新生命，新心性，生活之煥新，自不期然而然。以「好樹自必結好果。」信徒既

已與基督聯合，以主的生命為生命，活在主生活裡；其生活的聖潔榮美，足以表彰神榮，足以為世光、世鹽；從聖潔的心靈中，透出基督的熱愛精神，自不愧為基督化的人生。

4 新能力 信徒以與基督聯合，心靈中有新能力的充溢，有如血脈之流通全身，此即基督徒一生變化的功能（林前十五 45）。因此靈命的溝通，使我們由空虛而受其充滿，且恩上加恩（約一 1—16）。我們的特權，即以基督的心為心（腓二 5），基督的意念、言語、動作，皆得藉信徒而彰顯。於是信徒心靈中的一切愛情熱忱、希望願欲，以及一切作用的能力，無不投誠于於基督，所有心靈中的一切意念，莫不甘願順服基督，而以全心全靈歸基督（林後十 5）。不惟心靈中之能力為然，即肉體上亦以此聯合有特異的改化，因信徒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林前六 17—20）。人受靈感歸主後，連其嗜欲亦必隨之改變，有如初雖飲酒嗜煙，今則遽然戒除，初雖貪慕人世逸樂，今則遽然厭惡，甚至心靈中有新性生命者，連面貌亦因之有莫名其妙的改變。

5 新地位 與基督聯合，使信徒在上帝面前有一新地位，即不但罪蒙赦宥，且因信稱義而成為義子，而與基督處於同等的地位。凡基督所享的權利，信徒亦均與有分，「萬物均為我備，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現在的事、或將來的事，已皆為我有。」（林前三 20、21）乃以我因基督所賜的新生命，而成為上帝的後嗣，與耶穌基督同為後嗣（羅八 17），將來亦且同坐寶座，如基督與父同坐寶座一樣。（啟三 21）

質言之：「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壹一 3）此與父與子的交通，即是我們莫大的天樂，亦吾人靈性生命日進於高尚的極大原因。從未見有與基督密密相關，其人的靈性程度，不復然高尚者。

三、與聖靈之感通

靈交之至深且妙者，惟與聖靈之交通。保羅曾以此聖靈的交通，為教會祝福，歷代教會，亦皆仿效（林後十三 14）。使徒行傳一書，可為聖靈交通的實行。腓立比教會的特色，厥惟聖靈交通的佳果（腓二 1）。我基督徒個人靈性程度的高低，亦惟視靈交的淺深。層見靈性高尚的信徒，非唯受聖靈重生，亦且受靈洗，而為聖靈所充滿。從未見有未得聖靈充溢，而能為特色的信徒者。當日使徒們，雖然跟從主三年之久，尚須遵主遺囑，於耶路撒冷，敬候此充溢的靈恩，這靈恩沛降，不但個人的心靈氣概，遽然改化，即教會全體，亦為之一變，以五旬節教會前後的景狀，兩兩相較，可深悉此靈恩是如何緊要。

（一）聖靈與教會

1 教會乃由靈交而成 始自五旬節，聖靈沛降，各信徒皆受聖靈充滿，聯為一體，此團體是有生命的機體或身體，即基督的真教會。（弗一 22、23；林前十二 12、13）2 信徒各受教會的靈恩（林前十二 7—28；弗四 11） 聖靈感通會眾，各予以建立教會的特恩，乃為造就信徒建立教會，至終長成基督成人的身量。（弗四 12、13）

（1）靈恩之顯著 此聖靈恩賜，授于信徒，乃隨其任用。換一句話說，即信徒為聖靈所用，非信徒利用聖靈。

（2）靈恩的廣普 此聖靈的厚賜，乃授于各個信徒。（林前十二 7、11）

（3）靈恩之由施 上帝乃憑自己的意旨，以此靈恩，授于各個信徒。（林前十二 11、18）

(4) 靈恩之殊別 信徒所受的，雖是一位聖靈，其恩賜卻有分別。(林前十二 4、8—11)

(5) 靈恩之歸一教中信徒，雖各人所受的靈恩有殊，職事不同，然而各人的願望與目的，以及事工的結果則歸於一。即為建立基督的教會，使漸長成人，如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1)

(二) 聖靈與各信徒

1 信徒的心為聖靈的殿。(林前六 19；羅八 9、15；加四 6)

2 信徒以聖靈在心而顯為神子(羅八 14—17；加四 1—7) 讀經諸君，須注意舊約時代的信徒，尚未顯然於神家得有子女的地位與權利，乃以其非但未得「兒子的靈」且以聖靈未常住心中。

3 信徒以靈在心有得勝生命(羅八 2；加五 16、17；羅八 13) 讀羅馬第七章可知未得充益靈恩者的失敗；觀羅馬第八章，則見屬聖靈者大獲全勝的概況。

4 信徒以靈在心而有滿足喜樂 保羅嘗言：「神的國乃在……聖靈中的喜樂，」所謂屬靈屬天的喜樂，亦是聖靈所結的佳果。(加五 25)

5 信徒以靈在心而有祈禱能力 聖靈既「常用說不出來的歎息，代信徒祈禱。」(羅八 26) 信徒「亦賴聖靈多方祈禱」並「在聖靈裡禱告」(猶 20) 所祈求的自然悉合神旨(羅八 27)，而求無不應。

四、與聖徒的相交

(一) 信徒皆在基督為一體

各個信徒既皆與耶穌秘密聯合，而為一棵樹上的枝子，一個身上的肢體，其彼此聯合，自不待言。嘗見各信徒皆以愛相系，以靈相通，各以所得的恩，不問或公或私，時盡相助相愛之分，以裨益於教會；非因一體一靈，一主一信，一洗一上帝，而有根本的聯屬麼？(弗四 4、5、15、16；約壹一 7；帖前五 11、14；加六 10；約壹三 16—18)

(二) 信徒交通的實際

諸信徒既與基督聯合，又與諸聖徒聯絡，自必有屬靈的交際，主內的相通；主內兄弟之相愛，較百合花之芬芳更清香宜人。至於肉體的需要，物質的缺乏，亦宜各盡其力，互相資助(羅十二 13；徒二 42—46；林前十一 20)，而度肢體生活。大凡信奉耶穌基督之名的，皆與主內有靈交，不以道路遠近，而有親疏的分別。(約壹三 17；徒十一 29、30；林後八、九)

(三) 信徒交通的懿型

當五旬節聖靈大降，信徒皆大眾一心，同德同工，「恒心遵守聖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二 42) 甚至「有無相通，如有所需，則變物產以分享。」(徒二 44) 於歷代教會聖靈沛降之時，無不見此現像，如遇特別時期，亦或實行有無相通。然各信徒的家業，究各有主權，勿得因有交誼，而存覬覦之心。(徒五 4)

吾等信徒因靈交所得的厚賜，惟以弗所三章十四至二十一節，所載使徒保羅一段奇妙的禱詞，闡發最為透達其禱詞曰：「因此，我在父前屈膝，天上地下全家，都是從他得名，求他按他豐富的榮耀，借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和眾信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教神一切

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第五章 靈命的基督化

基督徒的名義，原是基督化的意思，此名義已經成了基督徒的一種普通名稱，究竟何為基督化呢？基督徒不僅是信了基督，或名義上已經受洗，作了基督徒。甚至也不僅是像基督，行事為人帶著基督的色彩，或有基督的精神。亦不僅是他的倫理人生，確是很有道德，亦像很合真理，樂於為人犧牲服務，將生命貢獻，不自私自利。基督化乃是真有基督的生命，表顯基督的生活，裡面是基督，外面也是基督，裡裡外外，皆是基督，而成了一個基督人，如保羅所說，「我活著就是基督。」但此等高尚地位，有誰能達到呢？是一種理想呢？或確為靈命生活的實驗呢？如果能實驗，又如何能達到此地步呢？試略言基督徒達到基督化的經過：

一、靈性理性化

靈性理性化，這是一個多好聽的名詞，又是多命人欽慕的地步。但是有多少知識階級中人，每誤於此名詞，終不得進到靈界裡。

（一）靈性需理性的矯正

若言以靈性矯正理性則可，因人的靈性確在理性以上，如何可以理性矯正靈性呢？但以普通言之，靈性的態度與動作，亦未嘗不需要理性的糾正。如今日一般追求靈命靈恩的人，或有出於情感，出於血氣，或出於人意，未必是由於神旨，由於靈感；只以追求者未用其理性，加以糾正，往往即偏於邪，是不可以不慎。如某報品評廣東某團體，追求靈性進步之經過言：「某院向來很熱心，終日除祈禱讀經聚會外，其他非所注意。但其每日聚會四次，生活極度緊張，顯然有些疲於奔命。我們以為信徒非但有信仰，還有生活；不但有靈性，還有身體。要飲有時，食有時，作有時，息有時；若不分晝夜，過度消磨，人非鐵石，其何以堪。一旦精神疲勞過度，神志模糊，很容易給邪靈機會。我們要有熱心，也要按著真知識，切不可連頭腦都熱昏了。至某院注重神的啟示，我們以為神的啟示，已在聖經裡寫明，我們的思想、生活、工作，應當向聖經看齊。神可能特別啟示，但啟示究竟是非常的事，據某院所得啟示，並無什麼時代信息，只是一些平常的道理。我們心中，殊不謂然。」按此批評極合理性，是合於我們天然律的生活。吾人靈性的動作，未嘗不需要理性的糾正。如某團體領袖，以為吾人可隨時得到神的啟示，即似乎輕視聖經，其出門傳道，亦不攜帶聖經，這無奈失之過偏了。但某報的批評，僅可對一部份偏於血氣，激於情感的人說；並不能對生活在靈律下，勝過天然律的人說。

（二）靈性受理性的限制

教中每有知識階級中人，自恃其理智，解釋聖經，凡聖經中的事理，不能用科學解釋的，即不信為事實。殊不知聖經真理，多是形而上的，科學是形而下的，未必能以形而下的物理，去徵實形而上的真理。某神學院長，在某處學生會中演說謂：「我們的信仰，皆是可以物理徵實的，凡不克徵實的，概不相信。」此即近代派，否認基督教的超乎自然主義之最大原因。我會內有多少教徒不信聖經從靈感而來，不信神蹟，不信耶穌為童女所生，不信復活，不信耶穌替人贖罪，等等信而不信的人，皆

是靈性受了理性的限制，實是一件最堪痛惜的事。

（三）靈性即理性的表顯

所謂靈性無非是道德性的表顯，一個人追求道德的進步，也就是追求靈性。所說的基督化，亦不過是受了基督的人格化。因耶穌為完人的模範，其高尚的人格，純潔的德性，博大的精神，犧牲服務的懿行，足可以為人類的表式。因耶穌亦不過是拿撒勒人，其所以受生，未嘗不是按著人道，他是一個有理性的人，是一個有道德性的人，我們的靈性被理性化，亦無非受了耶穌道德的感力。此所謂之基督化，亦僅為基督的人格化而已。

二、理性靈性化

以上所言主持靈性理性化的，多是對於得救無經驗的教徒。其中或有部分，雖然不全信聖經，卻對於耶穌的救恩有信仰，或仍為得救之人。一個真得救的信徒，應當是理性靈性化。

（一）理性為靈性變化

一個理性被靈性化的人，即是他的理性，受了靈的洗禮，他的理性即遽然有了奇異的變化，使他的理性更活潑，更有力，更合用，不但有普通的智慧，亦有屬靈的智慧，能明白聖經的靈意，能領悟靈界的奧妙。當人的理性未被靈化的時候，他的作人處事，是按著理智，不按靈智，他也沒有屬靈的智慧；是按著情感，不按著靈感，因他只是感情用事，並從未受過靈感；是按著意志，非按照神旨，不論作何事，皆是由於他的定意與決志，並不明白何為神的旨意；是按著感覺非按靈覺，只是自知自覺，靈裡並無感覺；凡事是看環境，不看神如何安排；是憑著德性，不按照靈性，因為尚未與神性有分；是按著人意，非憑神的聖示，恐亦從未得過神的指示：到他的理性被靈化以後，他的理性，即遽然有了大的改變，遽然有了靈知靈覺，經驗了靈感聖示，不再看環境，不再從人意，不再憑理智，憑眼光，憑感覺。因為在他的理性裡，遽有了屬靈的知識，屬靈的覺悟，使他的理性，被靈性化了。

（二）理性為靈性運用

一個理性靈性化的人，並非他的理性失了功用。乃是理性更合用，因有靈光照到他的魂裡，在他的理性中，就放了光明。不過到此地步，他的理性，不再自專自主，以前是理性管理他的人生，此後即讓了主權，甘願隨靈性的支配，受靈性的管理，讓靈性運用，在靈裡順服，在靈裡工作。這個人就是魂得了救。以後他的魂即更活躍，以前中國佈道偉人，李叔青先生，言其曾費力備一講題，想來想去，總不得要領，及至禱告以後，靈中遽然有光亮，不過數分鐘，一篇講義即湧現於目前。前李仲罩牧師，亦言其寫福音指引報的時候，所寫最有意義的報稿，多在祈禱後，覺得理性中有靈光，用極短的時間所寫的。某牧師會在南京紫金山，終日禁食祈禱時，寫成數萬字的講義一冊，雖詞句尚未寫成，但全書的內容節目，皆已寫成，此皆是理性為靈性運用之妙。一個理性靈性化的人，皆是奉獻的人，吾人必有奉獻的經過，不論靈魂體皆不自作主張，他的理性方為靈所運用所支配哩。

三、理性靈性化的靈性理性化

按理性靈性化的靈性理性化，似乎不易明瞭，所以須要加以說明：

(一) 解釋

1 人的理性，是與靈魂體各部份皆有關係。一則有關於體的部份——人天然的腦力，已受了罪孽的摧殘，因肉體的敗壞，非但腦力不健全，亦或其作用不正常；因而達到全身各部份的纖維腦線，即已經過罪孽摧殘，而失了常度，變了帶態的腦力；此腦力未免影響其全身全人，甚至願欲嗜好等，亦隨之而有改變。二則關於魂的部份；魂即人理性的主要部份，可運用人的腦體，使腦的各部分泌各顯其作用。人的道德性，及良心的功能；以及深印於心中的上帝不刊之法律，多是以魂為主體；魂既已受了罪孽的摧殘與敗壞，人的思想即不純正，意志即不健強，觀念即不正確；不免思想狹隘，意見隔誤，見地不遠大，存心多偏私。三則關於靈的部份：人的靈原是神的靈府，其中確含有神性中的最高理性：一個未得救的人，即是未通靈的人，他的靈中是黑暗的，不問他的理性如何發展，亦不過是魂才的作用；一旦人的靈與神靈相通，人的靈才即顯其功用，此時人的理性中，即有靈性的作用。以上所論，或與生理學家，並理學家的論調有出入；但一個屬靈的生理學家，想必不河漢斯言。

2 所謂之靈性理性化，是言人的靈性，受天然的理性化。天然理性，即未經靈化或未受過靈洗的理性。所謂之理性靈性化。即言未經靈化的理性，受了靈化。所謂之理性靈性化的靈性理性化，即經過靈化的理性，與經過靈化的靈性同化；亦即經過靈化的靈性，被經過靈化的理性所化。這樣一個整個人，即皆被靈化，不但他的靈性經過了靈化；他的理性也經過了靈化；而且他有關於理性的腦力的各分泌，即達到全身中極細纖維的腦線，也都經過了靈化；如此靈的功用，即從靈裡達到魂裡，並透到體裡，達到體的各細胞；到此地步，靈光即從靈的深處經過了魂，透過了體，全人即被靈化了。

(二) 體驗

1 靈性發展理性 一個人若經過了理性靈性化的靈性理性化，他的理性不但遽然有了改變，也是有奇異的發展，甚至極愚蠢的人，也有屬靈的智慧。「屬靈的能辨別萬事，卻沒有人能辨別他。」惟有屬靈的人，纔有屬靈的智慧。凡理性受了靈洗的人，方有屬靈的理性，也就有了屬靈的智慧。

2 理性表驗靈性、靈性中事，多是極奧秘的，但亦非不可知，不能知。乃是經過理性，凡理性被靈化的，皆可領會。惟有「屬靈的人，方能明白屬靈的事。」「聖靈能參透萬事，也能參透神的奧妙。」「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能知道人的事？如此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能知道神的事。」人的理性被靈化了，即成了屬靈的理性，故亦可領悟屬靈的事，但此屬靈的事，亦是人的理性所能領受的。

3 靈性超勝理性 希奇阿！靈性中事，常有為理性所不能接受的，甚至經過靈化的理性，亦不能明其所以，因為屬靈的律，常是勝過了天然律。平常「三日不食則病，七日不食則死」然而摩西、以利亞等竟然禁食四十天。但以理與其三友，雖吃素菜飲白水，卻較吃王膳飲王酒的人，更加肥胖。一把面一點油，竟然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常有傳道人，度信心生活，是無信心的人：永不能明白的。

(三) 表徵

一個理性靈性化之靈性理性化的人，就是基督化的人，也就是化為基督人，一個基督化的基督人，其顯然的表徵：

(1) 有基督豐盛的生命 到全人得救時，即靈魂體皆被靈化，不但是有基督的生命，也是有豐盛生命，並更豐盛生命。唯有基督豐盛生命的，始能顯有基督化的表徵。

(2) 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即耶穌生命生活的高尚圓滿地步。

(3)有基督榮美的表像 如保羅所言，「變成耶穌的形像，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

(4)有基督充溢的能力 即被聖靈充滿以後，上頭來的大能力。

(5)有基督熱愛的精神 我們常說，基督服務捨己無我的精神，此種精神，皆是以愛，以無量的熱愛所表顯的。

(6)有基督榮耀的結果 他的愛征服了全世界，他的十字架吸引了萬人來歸向他，他的救恩終究要看見神國降臨，神的旨意要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哦！一個基督化的基督徒，果然表顯了基督的生命與生活麼？果然徵驗了基督的完全救法，無愧為基督化麼？即保羅所說「活著就是基督」的基督徒麼？

基督化的基督徒，「活著就是基督」即是經驗了基督的完全救法，跑到了基督的標竿，長成了基督的身量，達到了基督救世的目的。哦！這地步是何等高貴，何等榮美阿！

第六章 靈命的功果

以上所論靈命的長育真相與神交，僅言靈命的本性本體，如何成功一方面的事。假若吾人果有健全高尚的靈命，自由活潑的靈命，與道俱化的靈命，將有如何之德能化力，靈恩靈惠，表顯於天壤間，貢獻於人群社會中呢？此施予一方面之事，不能不約略述及，以此靈命生活，並非私有，乃是貢獻給教會，貢獻給同胞，化私有為公有，化小我為大我，以表顯生命的真價值，人生的真意義。

一、對於神

所謂基督徒的新性生命，即屬天屬靈的生命，即有分於神的生命，果有此靈命，與神生命有何關係呢？

(一) 可顯神基業的榮美

我們信徒原為神的基業，為神榮耀的基業。一則，於今日的榮耀：如使徒保羅所言，「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弗一 18) 二則，將來的榮耀：「照神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要在基督裡同歸於一，我們也在他裡面成了基業。」(弗一 10—11) 凡靈命高尚的信徒，莫不在其生命生活工作中，表顯神豐盛的榮耀。待神預定的時日一至，此榮耀基業必榮上加榮，而為萬有歸一，無量豐盛榮耀基業中，為萬有基業的中心，使神的榮耀，大得稱讚。

(二) 可為基督愛中的滿足

「耶和華喜悅將主壓傷，一為要使他看見後裔，看見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賽五十三 10—11)「父母之心，人皆有之。」為父母者，如無子女為其所愛，其愛固不得滿足；基督亦為第二亞當，為靈生命的大源，如無屬靈子女，由其靈命中生出，其愛亦無由施。故耶和華「喜悅」將他壓傷，即是為產育子女，不惜犧牲聖經亦言：「以撒娶利百加為妻，並且愛他，而得了安慰。」(創二十四 67)「安慰」可譯為「滿足。」以撒無利百加，其愛永不滿足；一娶利百加為妻，其愛有對象，自然滿足了。信徒亦主的新婦，讀雅歌書，可曉然於基督如何以信徒，為其滿足中的滿足。且教會亦

為基督的「身體，為充滿萬有者的充滿。」（弗一 23）充滿二字，亦可譯為「滿足。」即為充滿萬有者的滿足；此言基督無教會，其愛永不滿足，既有信徒為其所愛，其愛有對象，自然即心滿意足。

（三）可為聖靈適用的利器

一屬靈信徒，即為聖靈展其功能，顯其靈力，于人群社會中的利器，藉以應用真理原則普施深思厚惠於種種不同的情形中，透露其榮耀恩光于陰翳黑暗的世界。由此努力建設基督的榮耀國度，以成其救世工夫，為最要之目的。觀舊新約時代的先知聖徒，莫不是憑聖靈而作工，感於靈而發言，為聖靈所任用，藉以傳達其意旨，成全其恩功，無愧為聖靈利器之故，不皆是因其能通靈道，諳靈意，堪以與靈相感通，藉以運用並展布其神能、靈力，始能傳達靈界的佳音，而作靈界的聖工麼？嘗見有人道學非不淵博，品德非不高潔，無奈所作之工，毫無生活能力，此無他，皆因其不合聖靈所用的緣故。

二、對於世

福利人群，裨益社會，把生命貢獻，不敢私有，為同胞為人群，不借犧牲。

（一）廣播靈命種籽

耶穌嘗于馬太十三章，詳稱天國的種籽不同，結果不等，其結實繁多的佳種，或有百倍收穫。耶穌曾自己解釋說，「好種即天國之子。」（太十三 38）凡種子皆有生命蘊藏於中，然後方能生出生命，而且種子之發生，須有肥美土壤，此靈命種子的肥美土壤，即渴慕需求此靈生命的人心。人欲種子生髮，所必不可少的有數端，如陽光的煦育，雨露的滋潤，與空氣的嘯吸等；至天國種子之發生，亦必須有靈光靈雨並靈風的效感，庶可發生而結實。

至於種子之所以生髮，一則須有生命，再則須以犧牲為代價，耶穌嘗言，「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既有耶穌基督犧牲於前，複有信徒犧牲于後，此子粒的生命即生生不息了。故靈生命之犧牲，即我基督教發達進行的極大原因！以此靈命，即基督教的精神，此靈命之犧牲，即基督教的動力，我基督教發達進行的極大原因！以此靈命，即基督教的精神，此靈命之犧牲，即基督教的動力，我基督教所以能蓬蓬勃勃，日進不已，其中最大能力，一言以蔽之，即「靈命犧牲的效果」進而言之，「人種甚麼，亦收甚麼。」（加六 7）播厥善種，固能豐收佳禾，如撒以稗種，亦必莠稗叢生。看今日教會的腐敗信徒的荏弱，其原因何在呢？不是因為老底嘉教會時代中靈性高尚，樂於犧牲的信徒，已不可多觀為最大原因麼？今日教會中最需要的就是種子。天國農夫是把一些有靈生命的人，種在世界，好結屬靈的子粒。

（二）產育屬靈子女

產育屬靈子女的要義，可即使徒保羅所言作個徵明，保羅嘗稱提多(多一 4)與提摩太(提前一 2)為「真兒子」且自稱為哥林多信徒的靈父(林前四 14、15)，乃以凡有靈性生命之人，即有基督的形狀與生命的信徒，必須個人有靈生命方能產育屬靈之子；即以個人的靈生命，孕育于信徒的心靈內，信徒亦即不期然而然的，化為基督人了(腓一 21)。如自身尚未化為基督人，如何能生育有基督真像的子女呢？驗於生理學，益徵此言之不謬，

非作個屬靈人，即不能產生屬靈的子女，固屬理之自然；必自身為屬靈人，方能產育屬靈之子，亦勢所必然。且以靈命所需，即是靈乳、靈糧。何為靈乳？非指淺近的道義說，乃是指人靈生命的精

液，即是人將真理融化於心，化而為自身的血液，複自靈性中流出，始克哺育嬰兒。靈糧為何？即是基督耶穌與基督的救恩，並真理的精義，若非個人深獲基督，洞悉經義，亦決不克以靈糧育養信徒。嘗見傳道士，僅以粗淺義理，宣於眾前，如何能領會眾深諳真理的堂奧呢？

且「產育」二字，實寓莫大的痛苦，亦含無量的愛情。以是知靈命子女之產育，須有痛苦為代價。故吾人欲產育屬靈子女，一則個人必有活潑的靈命，再則必樂付此代價，庶可得生子之樂。我教中自古以來，為人師者雖多，為人父的卻少（林前四 14、15）。豈不令人痛惜麼！

（三）建設靈化教會

教會即從世界召出來之意。一屬靈信徒，最大職務，平生所作唯一事工，即建立基督的教會，此建立教會之工，約分二步：一則，由黑暗罪孽的世界中，廣布救道，號召萬人皈依基督。以道化之身，表顯基督於庸言庸行俯仰動息之際，無在非道，其于人世之功能化力，自不可以言喻。二則，於世界化的教會中，建立靈化的教會。即於老底迦教會中，建立非拉鐵非教會，於信仰破產的教會時代，建立信仰純正的教會。於此信仰心危險萬狀時代，能保守，「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猶一 3）建立靈化教會，亦信徒最要的天職。

（四）締造生命世界

或謂「一個靈界中人，其于人世界大放光明，亦即於靈界特發異彩。」觀耶穌於復活以後，對於門徒與教會，或賜靈恩，或授特權，亦或賜以天上的平安，使一般畏怯的門徒、傾覆的教會，由耶穌從死復活的靈，所得的神恩靈惠，豈可以言喻呢！吾人如果有與耶穌同死同復活的生命，此腐敗陰翳的世界，亦必得吾人無量的厚賜。當耶穌於八福山不曾借數種喻言，表顯門徒對於靈世界的關係麼？一則言門徒對於世界，當如「世上的鹽、世上的光」足以救正世界，並燭照世界。二則言門徒對於社會，有如「山上的城」足可為一方的社會所景仰，所倚賴。三則言門徒對於家庭，有如「臺上的燈」使家庭光明聖潔。天國子民，既對於家庭、社會並世界，即所謂之生命世界，並非區分于人世以外，乃實現于人世之中。將來「神國臨格」世界大同，「萬口頌主，萬膝拜主。」「萬物的歎息勞苦已息」真理的榮光丕顯，「愆尤除盡，罪過赦免：永遠的義彰顯……至聖者受膏，」「自日出至日落之地，無人不以主的救恩歡欣踴躍，」固然是由於救恩福音的大能大力，亦未嘗不需要有神能、神力、神權、神智的靈界中人，與主同心同工，以達其救世的目的。昔耶穌曾言其「將如貴冑到遠方去，要得國回來，」是言其超升於天際，為的是在不可見的靈界裡，建設其榮耀國度，盼望神旨得成，在地如天的時日來到。因為必須「天國福音傳遍普天下，然後末期纔來到。」吾等信徒，今日得有機會為神國效力，為神國盡忠，有分於耶穌在地亦在天之工，等候榮耀國度實現，是何等榮幸的事呢！

三、對於己

使徒保羅嘗述及耶穌所言，靈界中有一公理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 35）一個靈命高尚的信徒，其捨己服務的人生裡，對於自身，究有如何結果呢？

（一）屈己而榮己

嘗見屬靈信徒，莫不屈己卑微，有如「耶穌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腓二 6、7）可幸者，耶穌之虛己，正所以榮己，上帝為此「將他升為至高，賜

給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我靈界信徒，既甘為世界屈己，為同胞服役，步基督後塵，為眾人公僕，亦即所以尊己榮己，而將一己之才能膂力，得其正用。而且此屈己與榮己二者，確有相對的正比例，以我之為我，乃愈辱而愈榮，愈卑而愈尊，且愈小而愈大，愈貧而愈富，愈苦而愈樂，愈舍而愈得，愈空而愈滿，愈藏而愈顯，愈屈己愈榮己。此與耶穌訓教門徒之言亦適相合。(太二十 25—28)

(二) 無我而有我

靈界中人之無我，非如佛家所謂消極的無我，一旦身入梵境，即出世無為。此乃積極的無我，即只知有主，不知有己；只知有人，不知有我；只知有神工，不知有身家。以我之所志所求，所樂所望，莫非為人而不為己，為主而不為我。且將一己之所愛所寶，以及身靈財物，莫不呈獻於主，供奉於人，我之所有，皆屬於主。主屬我，我屬主，主我皆屬於我可敬可愛的眾同胞。故愛人即自愛，自愛即愛人，甚至愛人而無我，無我而愛人。耶穌已先我而實行此無我之道，為人生，為人死，吾人豈可不追隨耶穌之後，而奉為矜式呢？因耶穌實行無我，遂將其自我的生活放大，價值提高，而躋于尊榮光明之城，以至於無極無量，而不可思議。舉凡有靈命的信徒，莫非耶穌的化身，如果吾人實行此愛人無己之道，其生命的發展推廣，亦將有不可思議者。一非真無我，不能真有我。

(三) 舍生而得生

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乃死而不死之化生，唯其死而不死，不死而死，始克結實繁多(約十二 24)，甚且有百倍千倍的收穫。明乎此，可以曉然於耶穌所謂，「欲保全生命的反喪掉生命；為我喪掉生命的，反得著生命。」之要義(太十六 25；約十二 25)。耶穌之為人損生，固死而未死，更以其經過死的生命，復活的生命，榮耀的生命，寓於信徒心靈中，而成為信徒的生命；如此生生不息，無可限量，終將此黑暗陰翳世界，化而為生命世界；是即耶穌救世的目的，亦即耶穌生命的究竟。受有靈性生命的信徒，果具犧牲精神，而有犧牲的實行，亦必結實繁多，一旦「息了勞苦，其工作的效果，仍必隨著他們而繼續進行。」哦！吾人得生而舍生，舍生而得生的妙義與結果，真是有出乎人意料之外者。

質言之：此靈性生命，即與基督徒必有的生命，亦即基督的生命，死而不死的生命，非有此生命，不克向此世界為有價值的犧牲，非有此生命，縱為世界犧牲，亦無價值；非有此生命，不能向上帝為有價值的貢獻，非有此生命，雖為上帝貢獻亦無價值。讀經諸君，果為靈性高尚，靈命健全的活基督徒麼？果有基督長成的身量而為「活著即基督」的基督人麼？